

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

目 錄

第一章 我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現況.....	1
第一節 概論.....	1
壹、社會保險.....	2
貳、職業別退休金.....	7
參、老年福利津貼.....	9
第二節 社會保險.....	12
壹、勞工保險.....	12
貳、公教人員保險.....	22
參、農民健康保險.....	33
肆、國民年金保險.....	38
第三節 職業別退休金.....	43
壹、勞工退休金制度(舊制及新制).....	43
貳、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	50
參、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	61
第四節 老年福利津貼.....	65
壹、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65
貳、原住民給付.....	66
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7
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9
伍、榮民就養給付.....	70
第五節 高齡化商業保險.....	71
附錄一 國內大事紀.....	74
附錄二 國內制度簡表.....	77
附錄三 國際比較資料.....	80

第一章 我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現況

第一節 概論

我國自民國 39 年以來逐步開辦各項社會保險及退休金制度，並隨時視實際需要，調整或增進各項制度保障內涵及範圍，以提供民眾適足且完整之老年經濟保障。近年重要進展包括 94 年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97 年開辦「國民年金保險」、98 年開辦「勞工保險」年金給付及 103 年開辦「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等。

我國現行老年經濟保障體系，包括第零層之社會救助制度（老年福利津貼）、第一層法定之社會保險制度（公共年金）、第二層法定之職業別退休金制度，及第三層屬個人自願之私人商業保險、儲蓄、家庭互助等保障，符合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如圖 1.1.1 所示）。本節將分別針對社會保險、職業別退休金及老年福利津貼等項目進行綜合分析。

※人數為103年12月數據

身分 保障層次	軍職人員	公教人員			勞工		一般國民	農民
第三層 個人保障	私人商業保險、個人儲蓄、家庭互助							
第二層 法定職業 退休金	軍公教人員 退撫制度 (DB/年金) (62.5萬人)	國營 事業 退撫 制度 (DC)	政務 人員 離職 儲金 (DC)	私校 教職 員退 撫儲 金新 制 (DC) (6萬人)	勞工退休金 (DC) (新/602.1萬人) (DB) (舊/136萬人)	約聘 僱人 員離 職儲 金 (DC)		
第一層 法定 公共年金	軍人 保險 (DB) (21.1萬人)	公教人員保險(DB) (58.7萬人)			勞工保險(DB/年金) (992.0萬人)		國民年金(DB/ 年金) (358.4萬人)	農民健康 保險 (DB) (135萬人)
第零層 社會救助	榮民就養給付(5.1萬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2.2萬人)、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72.8萬人)、原住民給付(3.5萬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65.1萬人)							

資料來源：各制度主管機關統計資料，本文自行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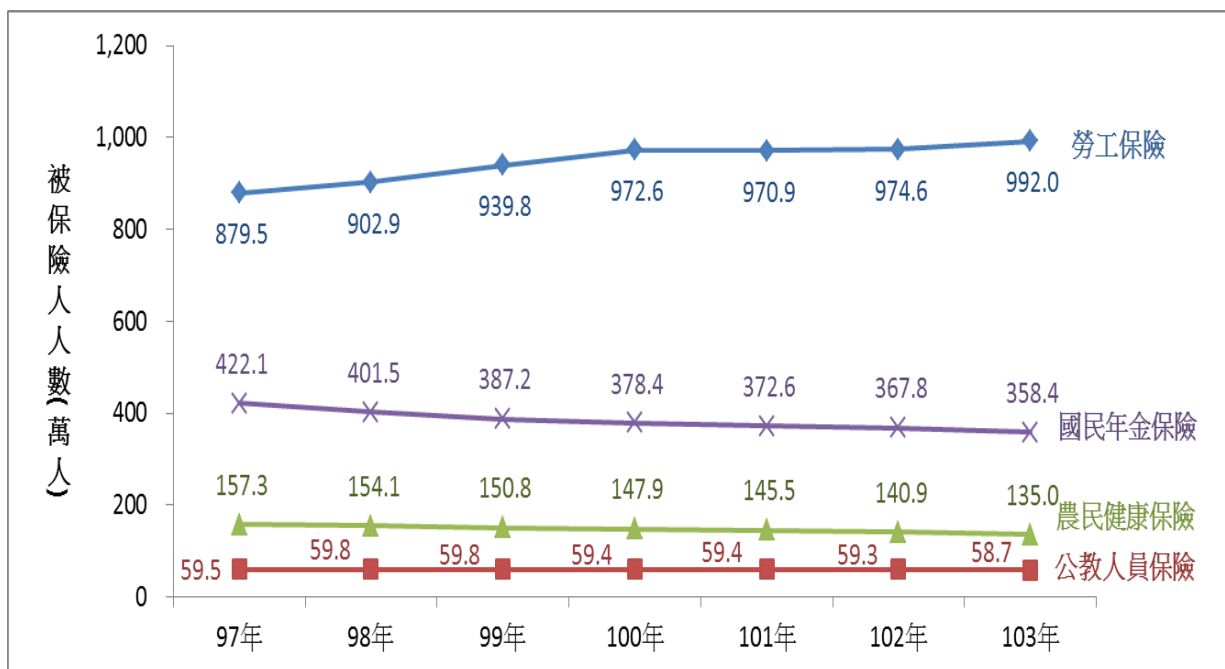
圖 1.1.1 多層次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示意圖

壹、社會保險

一、承保

(一)被保險人人數

103 年各制度被保險人數維持近年來的發展趨勢，除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持續增加外，農民健康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呈現持續下降之勢，公教人員保險相對穩定。103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增加至 992 萬人，較 102 年增加約 17.5 萬人；國民年金保險 358.4 萬人，較 102 年減少約 9.4 萬人；農民健康保險約 135 萬人，較 102 年減少約 5.9 萬人；公教人員保險則有 58.7 萬人，較 102 年減少約 6 千人（詳圖 1.1.2）。



資料來源：各制度主管機關統計資料，本文自行製圖。

圖 1.1.2 97-103 年各社會保險被保險人人數

(二)被保險人數占 25-64 歲年齡人口比率

103 年參加勞工保險人數最多為 25-64 歲國民，占 60%，其次則為國民年金保險的 25%，農民健康保險與公教人員保險則各占 4%，其他尚有 6% 的人參加軍人保險或尚未參加任何保險者（部分為退休已領相關給付）（詳圖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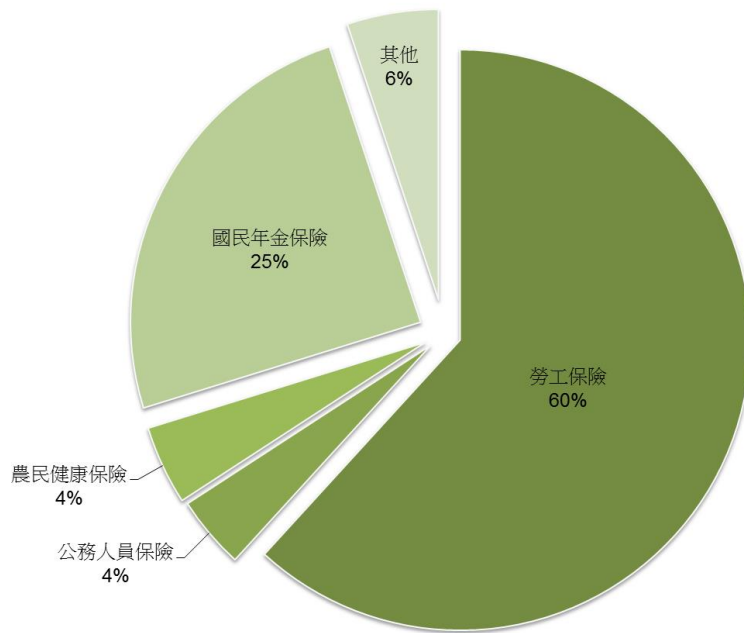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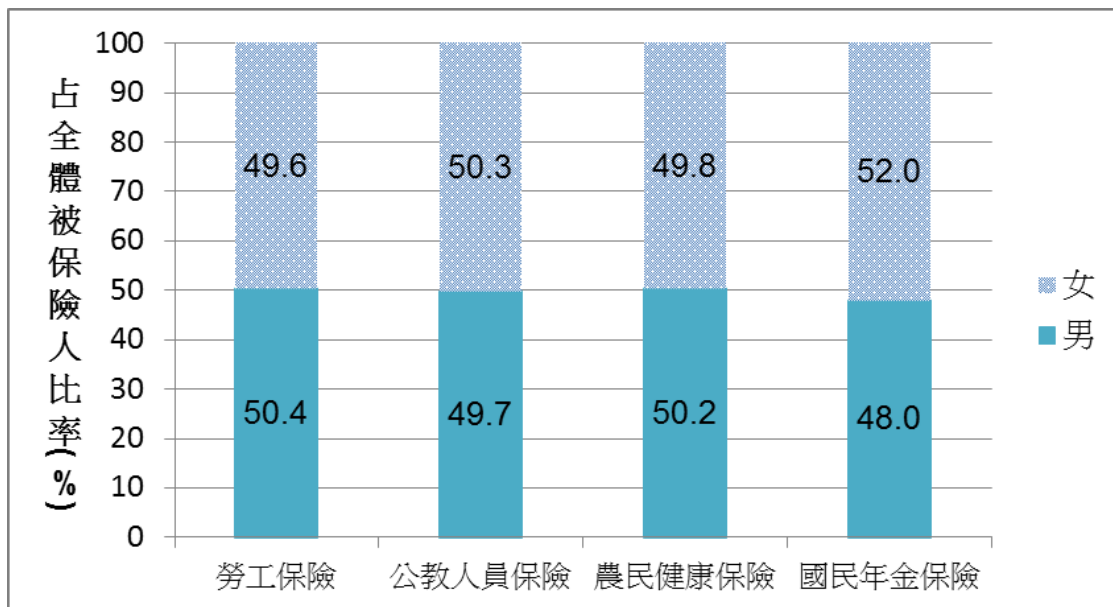


圖 1.1.3 103 年 25-64 歲年齡人口參加社會保險之分析

(三)各保險被保險人性別比率

以 103 年各保險被保險人之性別比率來看，各保險差距並不大，僅國民年金保險之女性比率較明顯高於男性，其餘各保險型別差距均在 1 個百分點之內(詳圖 1.1.4)。



資料來源：各制度主管機關統計資料，本文自行製圖。

圖 1.1.4 103 年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性別比率分析

(四)月投保薪資(金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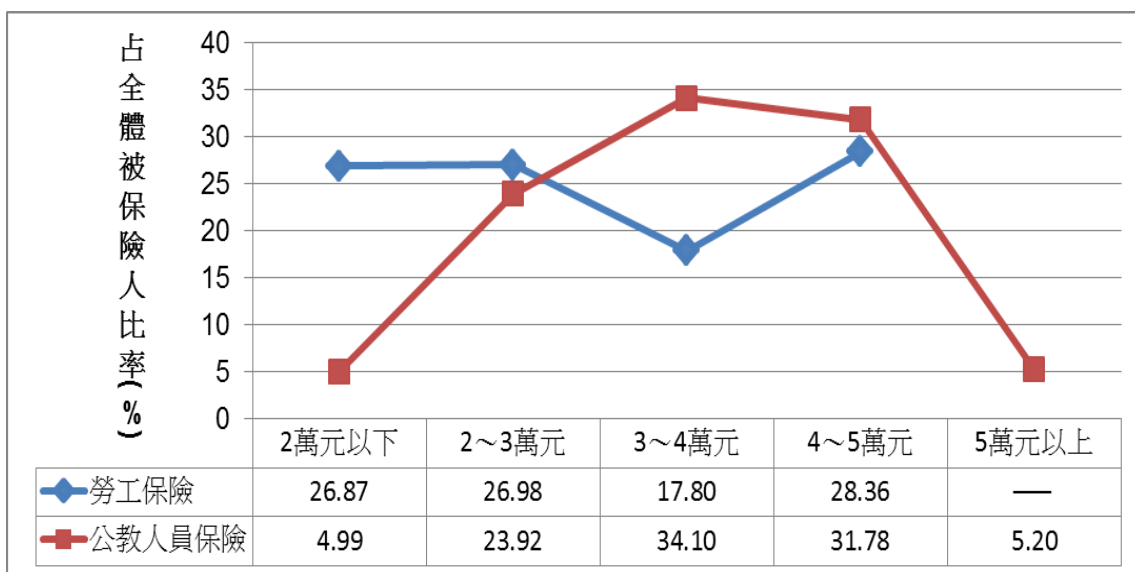
以 103 年各保險被保險人之月投保薪資(金額)來看，農保與國保之月投保金額為定額，分別為 10,200 元及 17,280 元，勞保除投保薪資在 3~4 萬元之間比

率較低，為 17.8%，其餘投保薪資級距，包括 2 萬元以下、2~3 萬元及 4~5 萬元之人數差距不大，比率約 26~29% 之間，另勞保平均投保薪資為 29,595 元，較 102 年增加 282 元；公教人員保險則呈現較為常態的分布，保俸在 3~4 萬元間之比率最高，最低與最高投保薪資者最少，平均保俸則為 35,765 元，較 102 年增加 289 元(詳表 1.1.1 及圖 1.1.5)。

表 1.1.1 103 年各保險人數與比率(按月投保薪資/金額分)

投保薪資	公教人員保險		勞工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	
	人數 (人)	百分比 (%)	人數 (人)	百分比 (%)	人數 (人)	百分比 (%)	人數 (人)	百分比 (%)
2 萬元以下	29,333	4.99	2,667,262	26.87	3,584,020	100.00	1,349,903	100.00
2~3 萬元	140,541	23.92	2,677,993	26.98	/	/	/	/
3~4 萬元	200,331	34.10	1,766,450	17.80				
4~5 萬元	186,677	31.78	2,814,956	28.36				
5 萬元以上	30,577	5.20	-	-				
總計	587,459	100.00	9,926,661	100.00	3,584,020	100.00	1,349,903	100.00

資料來源：各制度主管機關統計資料，本文自行製表。



資料來源：各制度主管機關統計資料，本文自行製圖。

圖 1.1.5 103 年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薪資分布

二、給付項目與金額

現行社會保險之給付可分為一次給付與年金給付，勞工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兩種給付兼有，農民健康保險則僅有一次給付。公教人員保險於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兼採一次給付與年金給付；惟新增之年金給付，至 103 年底實施對象僅為私校教職員。就 103 年各保險之給付項目與金額來看，無論一次或年金給付，

均以老年或養老給付所占比率最高，均超過 8 成以上，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占年金總給付之比率高達 98.50%；勞保老年一次給付雖亦達 70.78%，惟已較 102 年減少 9.32 個百分點，金額減少 587.8 億元，顯見 101 年媒體報導勞保財務危機而引爆之搶退潮，至 103 年已趨緩解。另因 103 年生育率提升至 1.165 人，而勞保生育給付也由 1 個月提高至 2 個月，致 103 年生育給付也較 102 年提高近 6 成。農民健康保險僅有生育、身障與喪葬等一次給付，以喪葬津貼所占比率最高，達 59.04%，主要原因在於農保並無投保年齡上限，喪葬津貼發放機率可說是百分之百，且較 102 年增加 2.09 個百分點（詳表 1.1.2）。

表 1.1.2 102-103 年各社會保險給付項目與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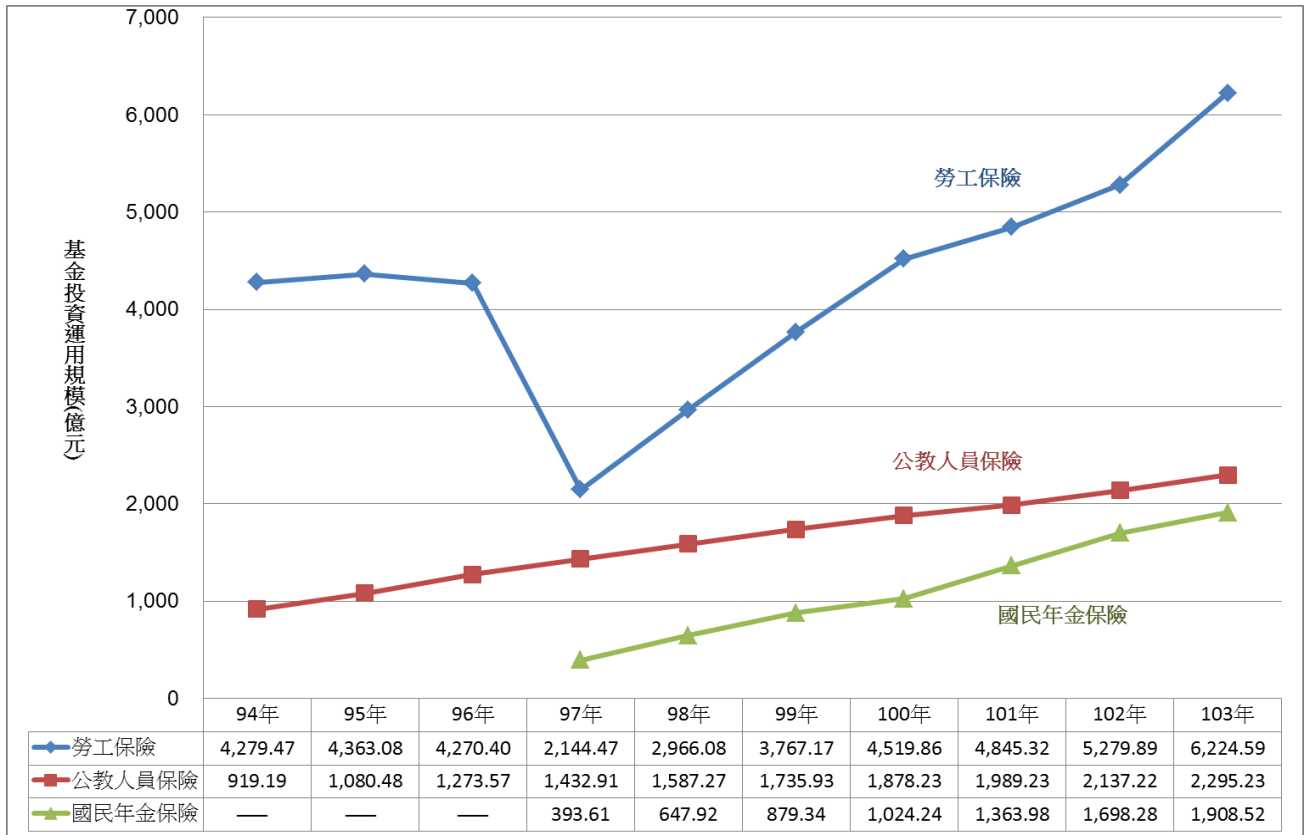
給付 種類	一次給付					年金給付				
	項目	金額 (億元)		比率 (%)		項目	金額 (億元)		比率 (%)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勞工 保險	老年給付	1,588.83	1,001.51	80.10	70.78	老年年金	802.44	1,053.79	98.48	98.50
	死亡給付	222.35	223.01	11.21	15.76	遺屬年金	12.20	15.65	1.50	1.46
	失能給付	71.15	65.94	3.59	4.66	失能年金	0.21	0.39	0.02	0.04
	生育給付	38.91	61.37	1.96	4.34					
	傷病給付	35.35	33.96	1.78	2.40					
	職災醫療 給付	26.87	29.10	1.36	2.06					
公教 人員 保險	養老給付	232.77	201.78	88.16	85.01	養老年金		6.87		100.00
	眷屬喪葬 津貼	17.56	18.35	6.65	7.73	遺屬年金		0.0003		0.00
	死亡給付	6.44	6.81	2.44	2.87					
	育嬰留職 停薪津貼	4.08	4.45	1.54	1.87					
	殘廢給付	3.20	3.28	1.21	1.38					
	生育給付	232.77	2.69	88.16	1.13					
農民 健康 保險	喪葬津貼	46.59	48.58	56.95	59.04					
	身障給付	34.32	32.91	41.95	40					
	生育給付	0.90	0.79	1.10	0.96					
國民 年金 保險	喪葬給付	15.84	15.67	7.12	5.80	老年年金	181.71	224.93	81.65	83.27
	生育給付	3.12	3.30	1.40	1.22	遺屬年金	19.73	23.83	8.86	8.82
						身障年金	2.15	2.40	0.97	0.89

資料來源：各制度主管機關統計資料，本文自行製表。

三、財務概況

(一)基金投資運用規模

目前各社會保險財務處理均採部分提存準備方式，至 103 年底為止，除農保因具有高度福利性質，自開辦起即處於虧損外，其他保險均已累積相當之基金，其中 103 年勞工保險基金規模增加至 6,224.59 億元，較 102 年新增約 944.7 億元；另公教人員保險累計至 2,295.23 億元，較 102 年擴增約 158.01 億元；國民年金保險 103 年累積至 1,908.52 億元，較 102 年提升約 210.24 億元（詳圖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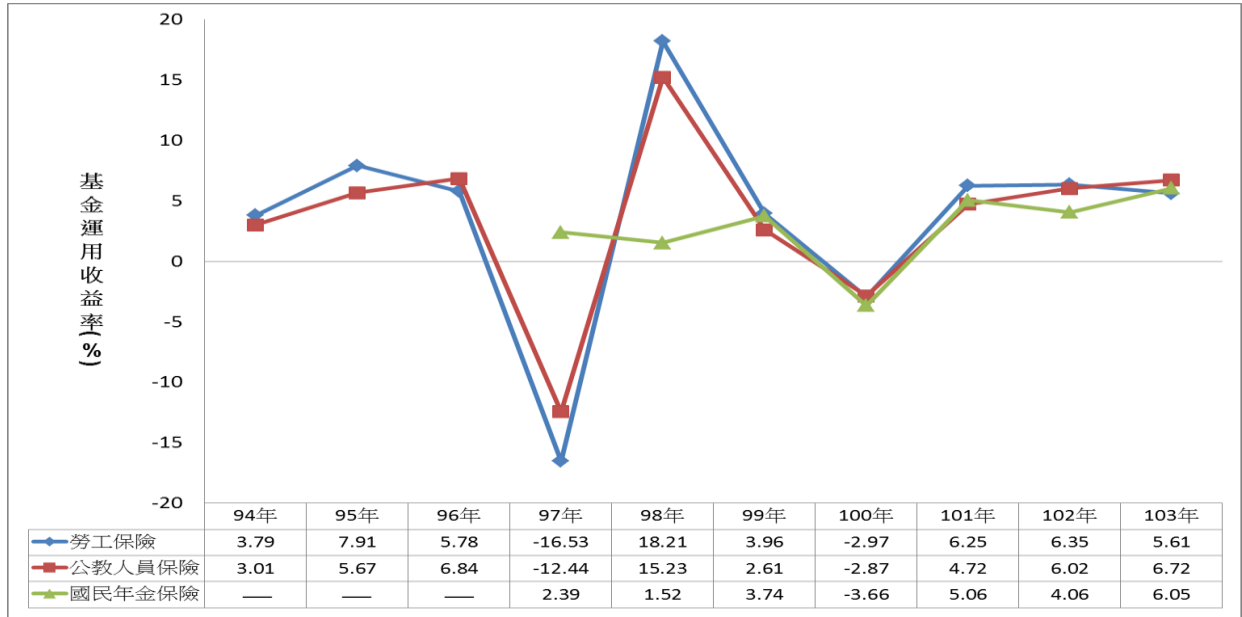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制度主管機關統計資料，本文自行製圖。

圖 1.1.6 各保險基金投資運用規模比較

(二)基金運用效益

整體而言，自 101 年至以來，各社會保險基金運用效益已脫離近年美國次貸危機引發之金融風暴、歐債危機之影響，皆呈現漸趨平穩之態勢，101-103 年各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收益約為 4~7%。103 年勞工保險基金運用收益率為 5.61%，較 102 年減少 0.74 個百分點；公教人員保險 103 年基金投資收益率為 6.72%，較 102 年增加 0.7 個百分點；國民年金保險 103 年基金運用收益率為 6.05%，較 102 年增加 1.99 個百分點。此 3 項保險基金運用效益近年尚屬穩定（詳圖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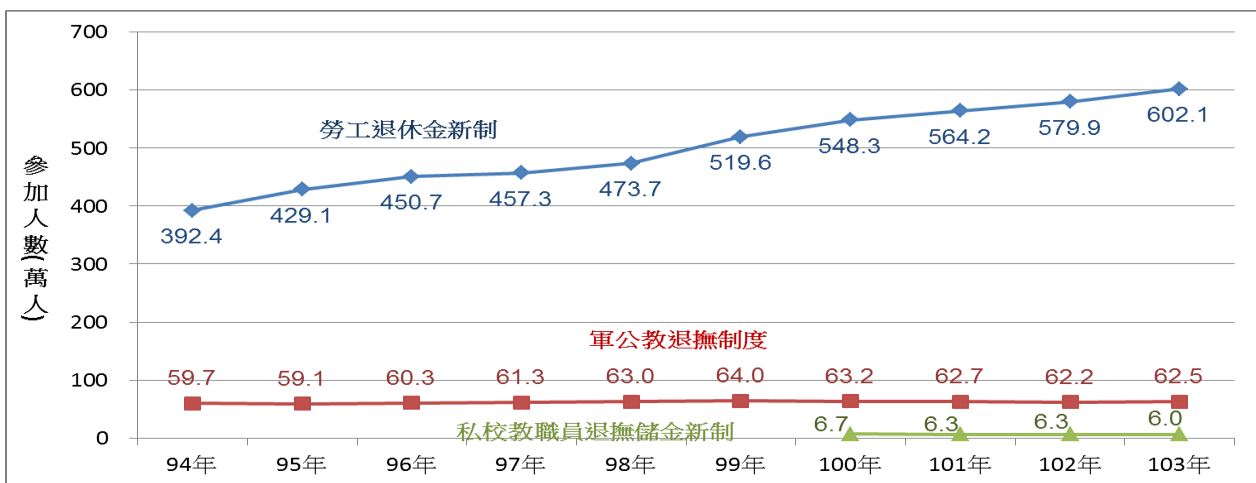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制度主管機關統計資料，本文自行製圖。

圖 1.1.7 各保險基金運用收益率比較

貳、職業別退休金

一、參與人數

在職業別退休金中，除軍公教退撫制度與勞工退休金舊制仍屬確定給付制外，94年實施的勞工退休金新制與99年實施的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均為個人帳戶制。各制度參與人數以勞工退休金新制最多，從94年的392.4萬人逐年增至103年的602.1萬人；軍公教退撫制度變動不大，103年為62.5萬人；而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自99年施行，103年參與人數為6萬人（詳圖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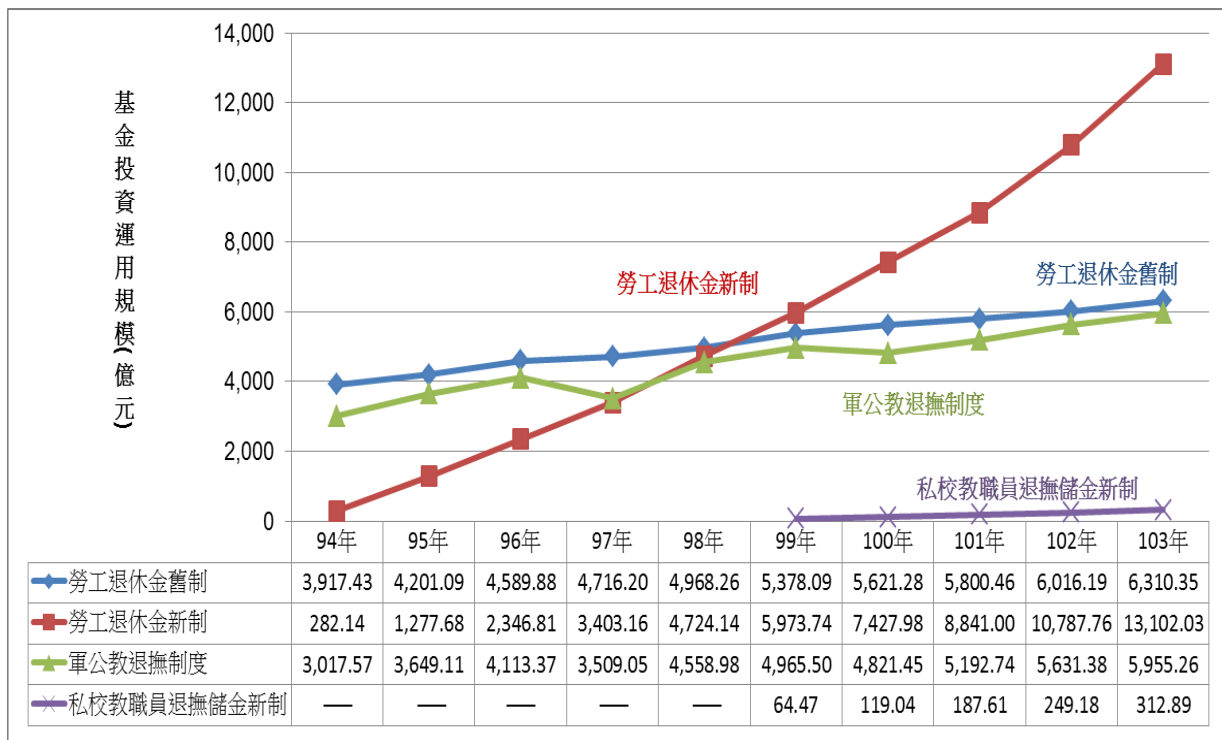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制度主管機關統計資料，本文自行製圖。

圖 1.1.8 94-103年職業別退休金參加人數

二、基金投資運用規模

目前各職業別退休金中，以勞工退休金新制所累積之基金運用規模最高，103年已達 1 兆 3,102.03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2,314.27 億元；其次為勞工退休金舊制之 6,310.35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294.16 億元；軍公教退撫制度有 5,955.26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323.88 億元；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 103 年增至 312.89 億元，較 102 年擴增 63.72 億元。現行職業別退休金所累積之高額基金涉及基金運用效益問題，在近期的年金改革中屢被提及，特別是軍公教退撫制度即將面臨收支不平衡、基金額度將快速減少之問題，鑒於提高基金運用效益可減緩財務失衡問題，有必要加以關注(詳圖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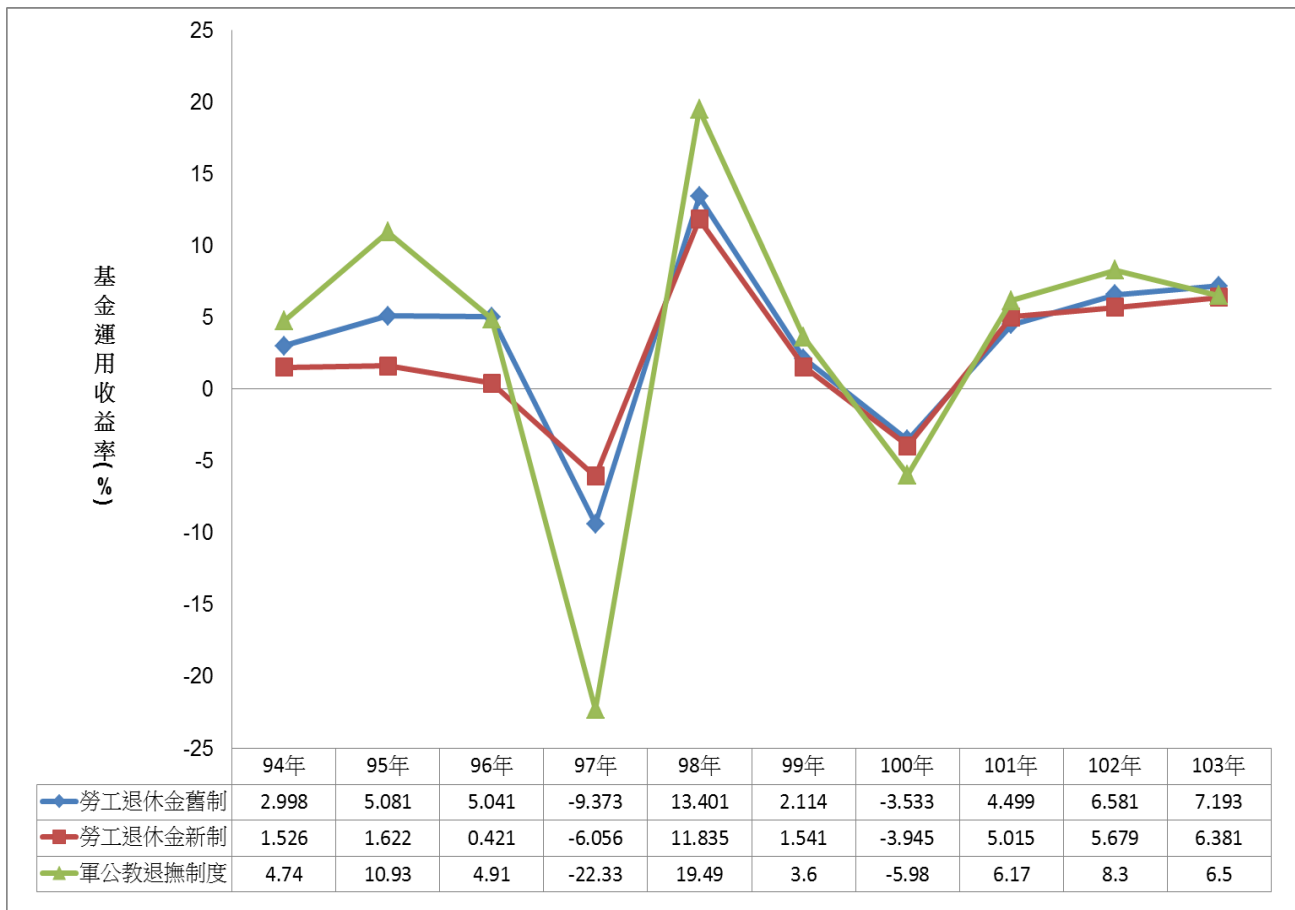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制度主管機關統計資料，本文自行製圖。

圖 1.1.9 各職業別退休金基金投資運用規模

三、基金運用效益

比較勞工退休金舊制、新制及軍公教退撫制度等 3 項職業別退休基金 103 年之運用效益走向，其中勞工退休新、舊制皆小幅成長，103 年新制基金運用收益率為 6.381%，較 102 年增加約 0.702 個百分點；舊制 103 年收益率為 7.193%，較 102 年增加 0.612 個百分點；軍公教退撫制度投資效益則呈下降且幅度明顯，103 年收益率為 6.5%，較 102 年減少 1.8 個百分點(詳圖 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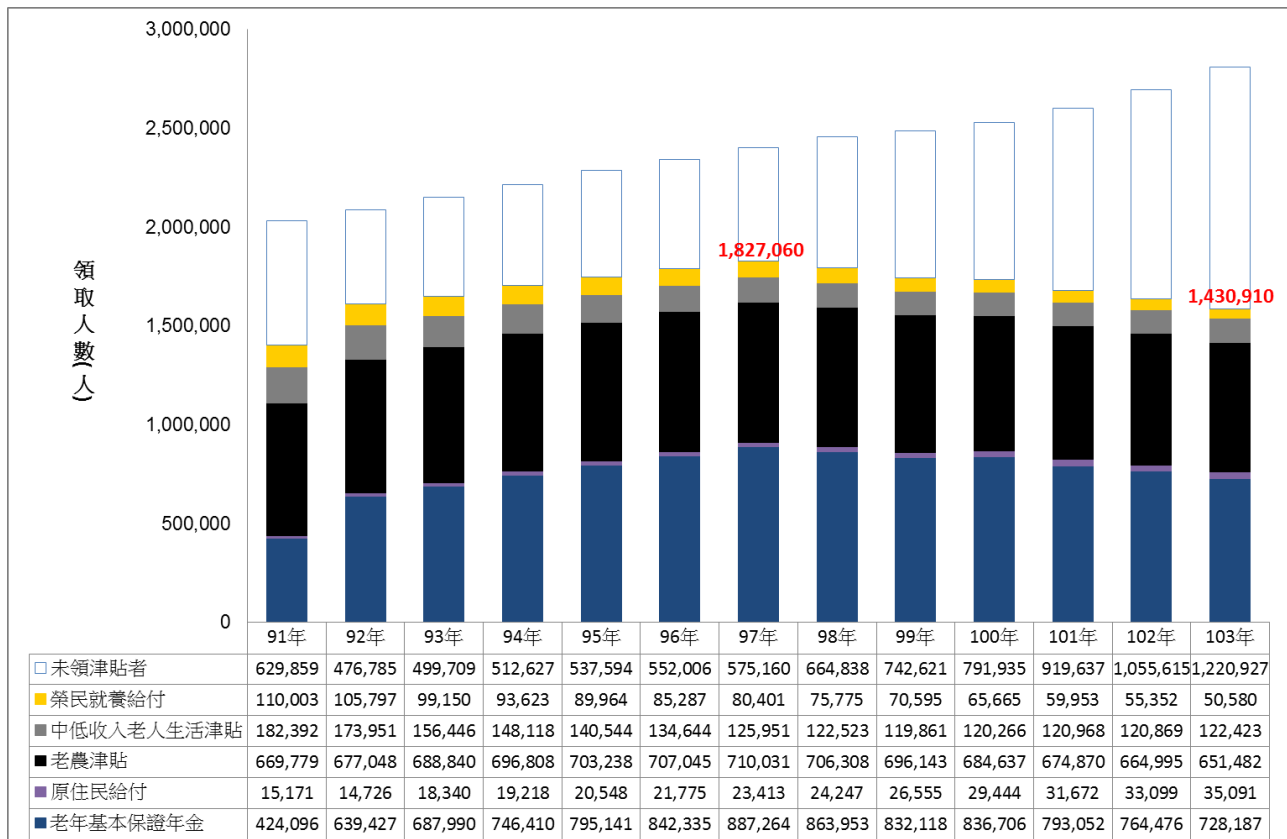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制度主管機關統計資料，本文自行製圖。

圖 1.1.10 各職業別退休金基金運用收益率比較

參、老年福利津貼

一、受益人數

現行老年福利津貼包括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等，自開辦以來受益人數持續增加，至 97 年受益人數為最高，達 182 餘萬人，占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則於 92 年最高，超過 77.2%。另自 97 年 10 月、98 年 1 月陸續推動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以來，由於領取社會保險(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老年給付者日漸增加，老年福利津貼受益人數則逐年減少，至 103 年已降至 159 萬餘人，占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亦降至 56.5%。在所有津貼中，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榮民就養給付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人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領取原住民給付人數逐年上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人數於近幾年則穩定維持在 12 萬餘人上下(詳圖 1.1.11 及表 1.1.3)。



資料來源：各制度主管機關統計資料，本文自行製圖。

圖 1.1.11 老年福利津貼受益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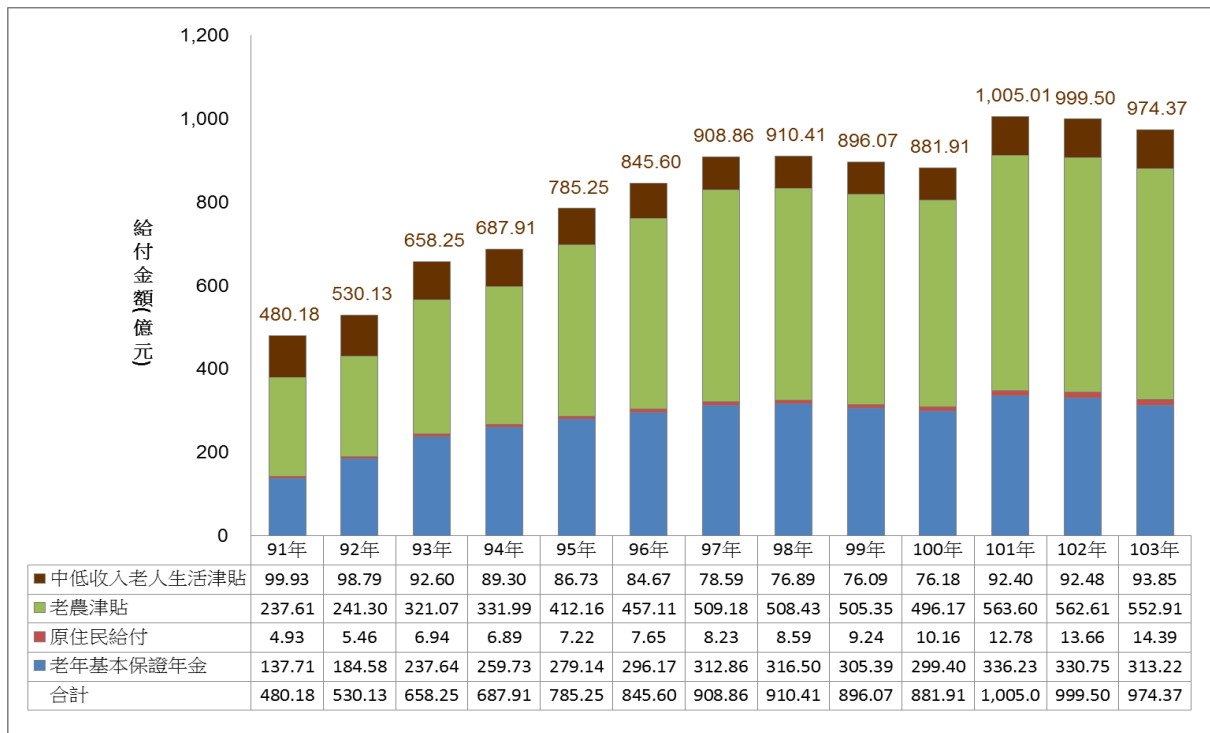
備註：1. 「原住民給付」原為「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於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後，改發給「原住民給付」。

2.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為「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於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後，改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二、政府給付金額

現行老年福利津貼所需經費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整體支出隨領取人數增加而逐年增加，並於 98 年達 910.41 億元，99 及 100 年已隨國保與勞保年金開辦後領取人數減少而降低，然因 101 年老農津貼調整給付金額引發八大社福津貼併同調高，其中老農津貼由 6,000 元提高至 7,000 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原住民給付由 3,000 元提高至 3,500 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則由 3,000 元及 6,000 元提高至 3,600 元及 7,200 元，致 101 年此 4 項福利津貼支出達 1,000 億元左右(詳圖 1.1.12)。

102 年以來，隨領取津貼人數下降，總給付金額也隨之微幅下降，102 年總計發放 999.50 億元，103 年再降至 974.37 億元。103 年各項津貼給付情形，仍以老農津貼因發放額度較高，所需經費最多，達 552.91 億元，較 102 年減少 9.7 億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次之，為 313.22 億元，較 102 年減少 17.53 億元。



資料來源：各制度主管機關統計資料，本文自行製圖。

圖 1.1.12 老年福利津貼給付金額

表 1.1.3 老年福利津貼領取人數概況

年度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人)	原住民給付(人)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人)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人)	榮民就養給付(人)	領取人數合計(人)	占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
84 年	--	--	315,192	314,526	135,508	765,226	46.9
85 年	--	--	366,059	272,878	131,712	770,649	45.6
86 年	--	--	425,947	157,077	128,105	711,129	40.6
87 年	--	--	441,665	191,852	125,059	758,576	41.9
88 年	--	--	588,429	190,583	120,094	899,106	48.2
89 年	--	--	635,838	204,964	117,701	958,503	49.9
90 年	--	--	656,460	181,211	113,832	951,503	48.2
91 年	424,096	15,171	669,779	182,392	110,003	1,401,441	69.0
92 年	639,427	14,726	677,048	173,951	105,797	1,610,949	77.2
93 年	687,990	18,340	688,840	156,446	99,150	1,650,766	76.8
94 年	746,410	19,218	696,808	148,118	93,623	1,704,177	76.9
95 年	795,141	20,548	703,238	140,544	89,964	1,749,435	76.5
96 年	842,335	21,775	707,045	134,644	85,287	1,791,086	76.4
97 年	887,264	23,413	710,031	125,951	80,401	1,827,060	76.0
98 年	863,953	24,247	706,308	122,523	75,775	1,792,810	72.9
99 年	832,118	26,555	696,143	119,861	70,595	1,745,272	70.2
100 年	836,706	29,444	684,637	120,266	65,665	1,736,314	68.6
101 年	793,052	31,672	674,870	120,968	59,953	1,680,515	64.6
102 年	764,476	33,099	664,995	120,869	55,352	1,638,791	60.8
103 年	728,187	35,091	651,482	122,423	50,580	1,587,763	56.5

資料來源：各制度主管機關統計資料，本文自行整理。

第二節 社會保險

壹、勞工保險

一、承保概況

(一)投保單位

至 103 年勞保投保單位總計 52 萬 7,270 個，較 102 年增加 9,945 個(+1.92%)。依 9 大類別觀之，「公司、行號之員工」之投保單位最多，占 57.97%，「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次之，占 28.05%。

表 1.2.1 103 年勞工保險投保單位數(按類別分)

103 年	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公司、行號之員工	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職業勞工	漁會之甲類會員	自願投保者	總計
單位數(個)	147,903	305,676	11,745	8,334	1,682	137	3,772	39	47,982	527,270
比率(%)	28.05	57.97	2.23	1.58	0.32	0.03	0.72	0.01	9.10	100.00

(二)被保險人

1. 被保險人人數(按投保單位類別分)

至 103 年勞保投保人數總計約達 992 萬人，較 102 年增加 17.5 萬人。依 9 大類別觀之，仍以「公司、行號之員工」之被保險人數最多，有 324.8 萬人，其次是「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類，有 300.1 萬人，「職業勞工」類有 230.5 萬人位居第 3，3 項類別合計已占勞保投保人數的 86.22%。

表 1.2.2 103 年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按投保單位類別分)

103 年	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公司、行號之員工	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職業勞工	漁會之甲類會員	自願投保者	總計
人數(萬人)	300.1	324.8	28.8	39.5	0.5	0.7	230.5	28.9	38.3	992.0
比率(%)	30.25	32.74	2.90	3.99	0.05	0.07	23.23	2.91	3.86	100.00

2. 近 10 年被保險人人數概況(按投保單位類別分)

觀察近 10 年各類別被保險人人數變化，「公司、行號之員工」類別被保險人數最多，與「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兩類成長趨勢皆呈穩定，「職業勞工」則呈現先增後減之趨勢，目前維持一定被保險人人數，未呈現明顯成長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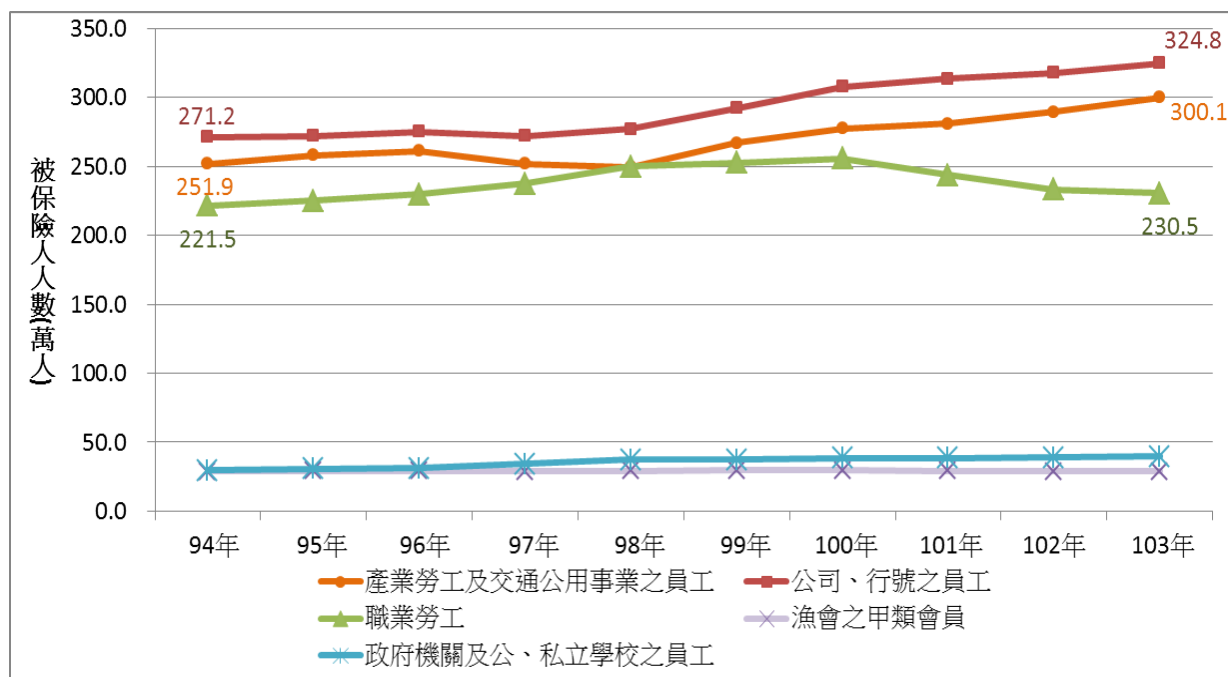


圖 1.2.1 近 10 年被保險人人數變化概況(按投保單位類別分)

3. 被保險人人數(按行業別分)

若以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19 大行業別觀之，103 年一如往年，仍以「製造業」被保險人人數最多，有 316.9 萬人；「批發及零售業」居次，有 172.2 萬人；而「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及「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等 4 行業別皆未達 10 萬人，其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和「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等 2 行業 103 年被保險人人數較 102 年增加，「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及「礦業及土石採取業」2 行業被保險人人數則持續減少。

表 1.2.3 103 年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按投保單位行業別分) 單位：萬人

行業別	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其他服務業	營造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及倉儲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人數	316.9	172.2	68.5	68.5	48.5	42.9	41.3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金融及保險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教育服務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人數	36.5	37.4	36.1	35.0	29.4	24.7	12.9
行業別	不動產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合計	
人數	14.4	9.3	5.3	2.5	0.4	992.0	

4. 被保險人性別概況

103 年全體被保險人中，女性占 49.6%，較 102 年下降 0.1 個百分點；男性占 50.4%，較 102 年上升 0.1 個百分點，兩性占率差異不大。

若觀察月投保薪資，因 103 年 7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為 19,273 元，故「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同時配合修正施行，投保薪資之分布趨勢集中在 19,273 元級距及 43,900 元級距(投保薪資上限)兩組。基本工資級距組中，女性多於男性；最高投保薪資級距組中，男性則明顯多於女性。103 年男性人數占全體男性被保險人的 29.7%，較 102 年上升 0.9 個百分點；相較之下，103 年女性占全體女性被保險人比率僅為 18.2%，惟仍較 102 年上升約 1.2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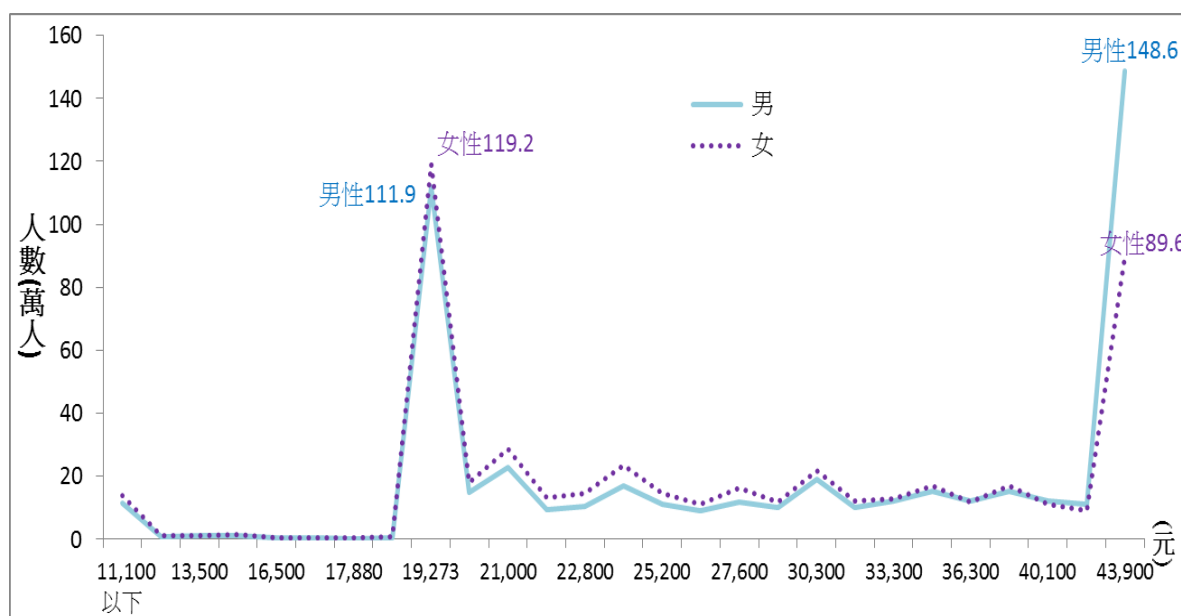


圖 1.2.2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分布情形(按性別分)

5. 被保險人年齡概況

103 年被保險人平均年齡為 40.04 歲；主要勞動人口年齡仍以 25-54 歲為主，約占全體被保險人數的 78.4%，較 102 年減少 0.7 個百分點，其中 30-34 歲被保險人占比最高，達 15.2%，但較 102 年減少 0.4 個百分點。

以性別區分，103 年男性被保險人平均年齡 40.06 歲(102 年為 40.01 歲)，女性被保險人平均年齡 40.02 歲(102 年為 39.95 歲)。綜觀而言，無論整體或兩性，被保險人平均年齡皆有提高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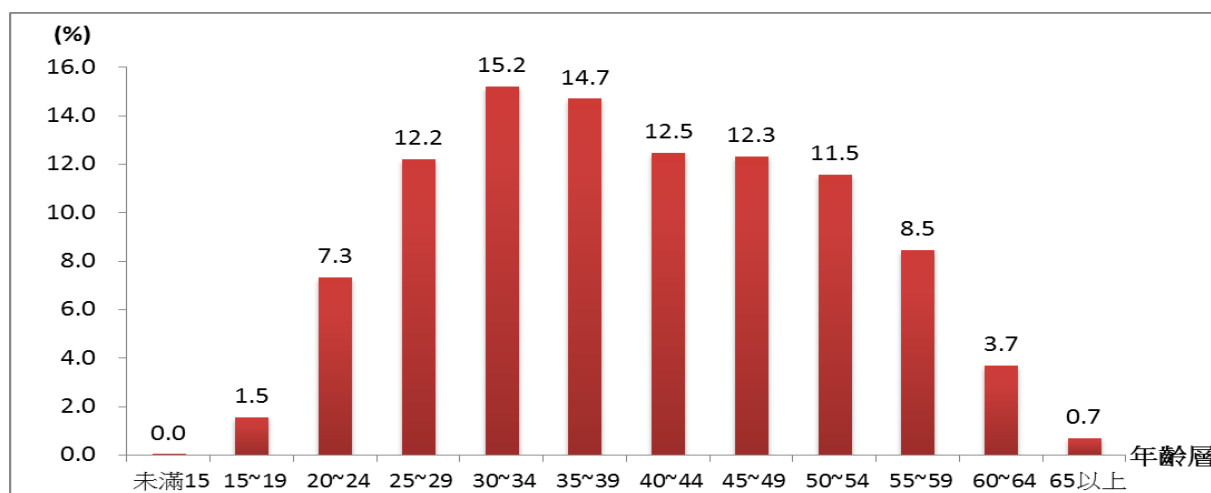


圖 1.2.3 103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年齡分布情形

6. 被保險人薪資

103 年整體平均投保薪資為 29,595 元，較 102 年(29,313 元)增加 282 元，觀察 9 大類別平均投保薪資，多數類別皆有成長，其中仍以「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平均投保薪資最高，「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平均投保薪資較偏低。值得注意者為「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102 年平均投保薪資尚有 26,544 元，103 年卻降至 23,388 元，降幅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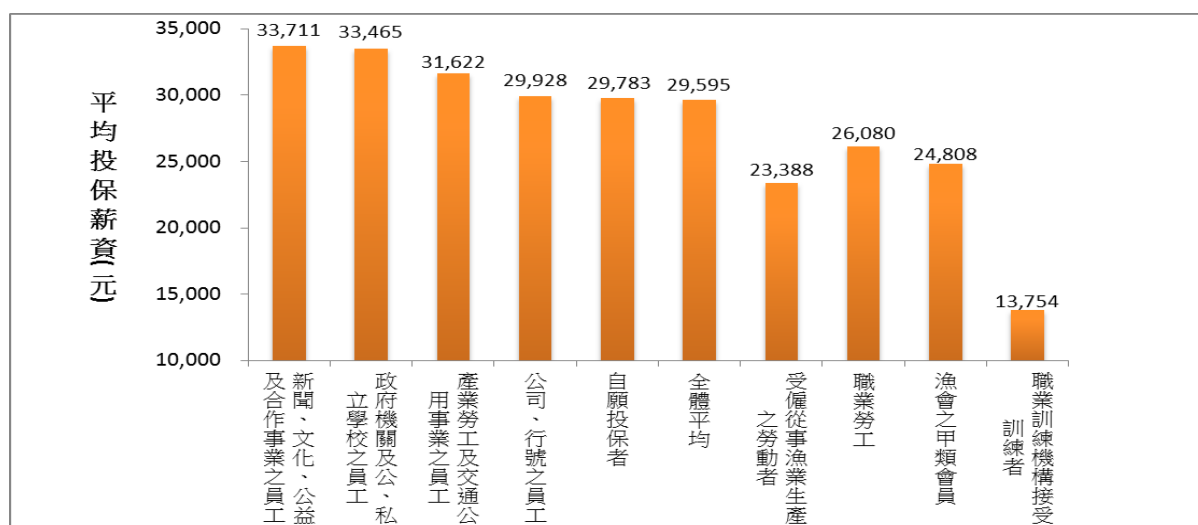


圖 1.2.4 103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平均投保薪資(按類別分)

近 10 年勞保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薪資呈現逐年微幅成長，僅於 98 年些微下降，或與 98 年勞保年金化，造成 97 年當時部分中高齡被保險人選擇提前退休、領取老年給付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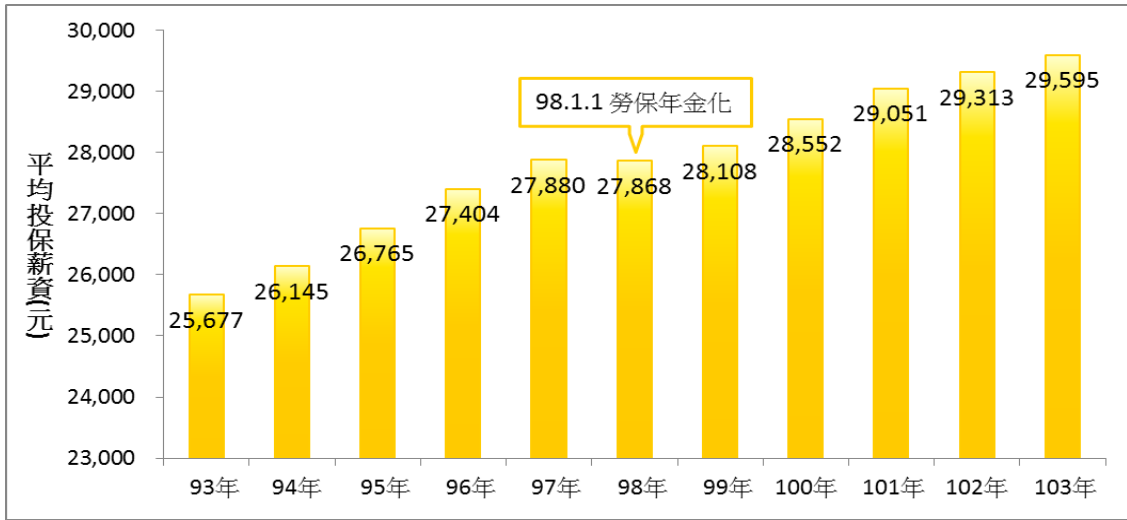


圖 1.2.5 近 10 年勞保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投保薪資變動情形

(三)保險費負擔情形

103 年勞保應計保險費為 3,007.75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238.58 億元，勞方負擔 836 億元(占 27.8%，較 102 年下降 0.3 個百分點)、資方負擔 1,611 億元(占 53.6%，較 102 年增加 0.6 個百分點)、政府負擔 561 億元(含「育嬰留職停薪續保專款補助」、「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補助」及「身心障礙者自付部分保險費補助」，占 18.7%，較 102 年下降 0.2 個百分點)。

近 10 年勞保法定之勞、資、政三方保險費分擔比率無變動，惟隨費率調高及納保人數上升，整體保險費逐年增加，資方負擔之保險費從 94 年的 811 億元增至 103 年的 1,611 億元，增加約 800 億元；政府負擔亦從 94 年的 278 億元增至 103 年的 561 億元，增加了 283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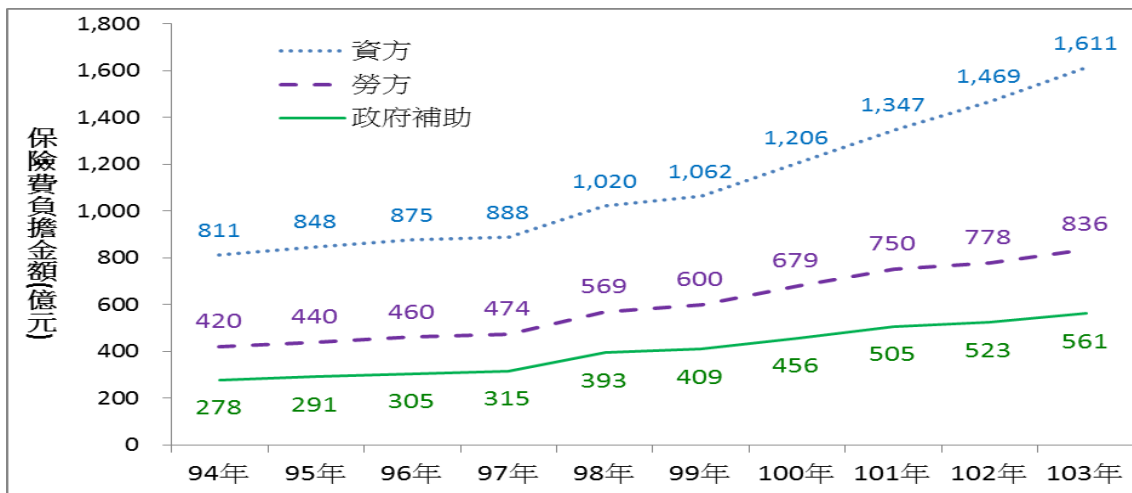


圖 1.2.6 近 10 年勞工保險應計保險費負擔情形

二、給付概況

103 年勞工保險實計給付總金額為 2,487.41 億元，較 102 年(2,800.25 億元)減少 312.84 億元(-11.17%)，其中普通事故給付 2,4317.19 億元(占 97.2%)、職災事故保險給付 70.22 億元(占 2.8%)。以下針對保險給付概況說明：

(一)一次金給付

103 年一次金保險給付總金額 1,414.89 億元，占保險實計給付總額之 56.88%，相較 102 年(1,983.47 億元)則減少 568.57 億元；其中老年給付件數共 9 萬 7,467 件，較 102 年減少 4 萬 7,342 件，給付金額為 1,001.51 億元，占一次金給付總額之 70.8%，相較 102 年(1,588.83 億元)減少 587.32 億元。

生育給付因 103 年 5 月給付標準由 30 日修正為 60 日，件數 14.5 萬件與 102 年 13.9 萬件差距不大，但金額 61.37 億元(占一次金給付總額之 4.3%)較 102 年之 38.91 億元(1.96%)增加許多。

表 1.2.4 103 年勞保實計保險給付(一次金)(按給付種類分)

項目	件數(件)	金額(元)	金額比率(%)
合計	2,043,545	141,489,448,655	100
1.生育給付	145,370	6,136,699,560	4.3
2.傷病給付	191,566	3,395,961,415	2.4
3.失能給付	25,057	6,594,313,440	4.7
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24,998	6,556,077,188	
失能差額金	59	38,236,252	
4.老年給付	97,467	100,151,330,953	70.8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76,715	95,659,475,737	
老年一次金	18,007	2,021,794,816	
老年差額金	2,745	2,470,060,400	
5.死亡給付	128,629	22,300,779,156	15.8
一次請領本人死亡給付	13,047	10,155,209,819	
家屬死亡喪葬津貼	115,580	12,135,085,904	
失蹤津貼	2	10,483,433	
6.職災醫療給付	1,455,456	2,910,364,131	2.1

(二)年金給付

103 年給付總額為 1,072.51 億元，占保險實計給付總額之 43.12%，相較 102 年(816.78 億元)增加 255.73 億元，其中以老年年金為主，核付人數為 61 萬 4,960 人，較 102 年增加 11 萬 7,587 人；給付總額為 1,053.79 億元，較 102 年(802.44

億元)增加 251.35 億元。

表 1.2.5 103 年勞保實計保險給付(年金)(按給付種類分)

項目	核付人數(年底,人)	金額(元)	金額比率(%)
合計	627,934	107,251,182,488	100.00
1.失能	2,123	273,523,782	0.26
失能年金	1,446	200,600,757	
職災失能補償一次金	69	39,360,271	
國併勞	677	33,562,754	
2.老年年金	614,960	105,378,840,152	98.25
3.死亡	10,851	1,598,818,554	1.49
遺屬年金	10,851	1,564,856,894	
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	115	33,961,660	

(三)近 10 年勞保各項實計現金給付

勞保各項實計現金給付，歷來皆以老年給付為大宗，波動明顯，在 97 年及 101 年給付金額兩度暴增：97 年係因勞保將於隔年年金化，請領件數大增；101 年則因媒體有關勞保財務危機之報導，造成請領人數增加，102 年持續增加，103 年則已呈現下降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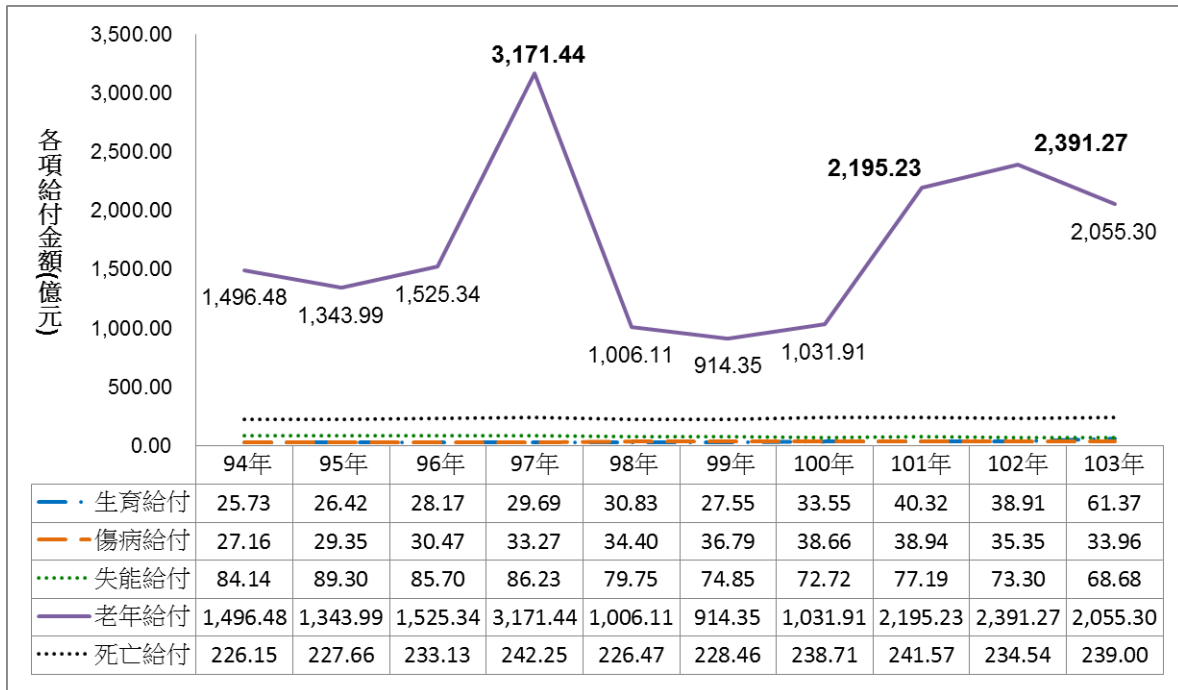


圖 1.2.7 近 10 年勞保各項實計現金給付金額變化情形

(四)領取老年給付之一次金與年金情形

勞保於 98 年年金化之後，領取老年年金件數逐年增加，一次給付件數則下

降，惟 101 年受到爆發勞保財務危機報導影響，請領老年給付者無論一次給付或年金給付，件數及給付金額均遽增，102 年一次給付部分開始減少，103 年一次給付與年金領取金額曲線首次呈現交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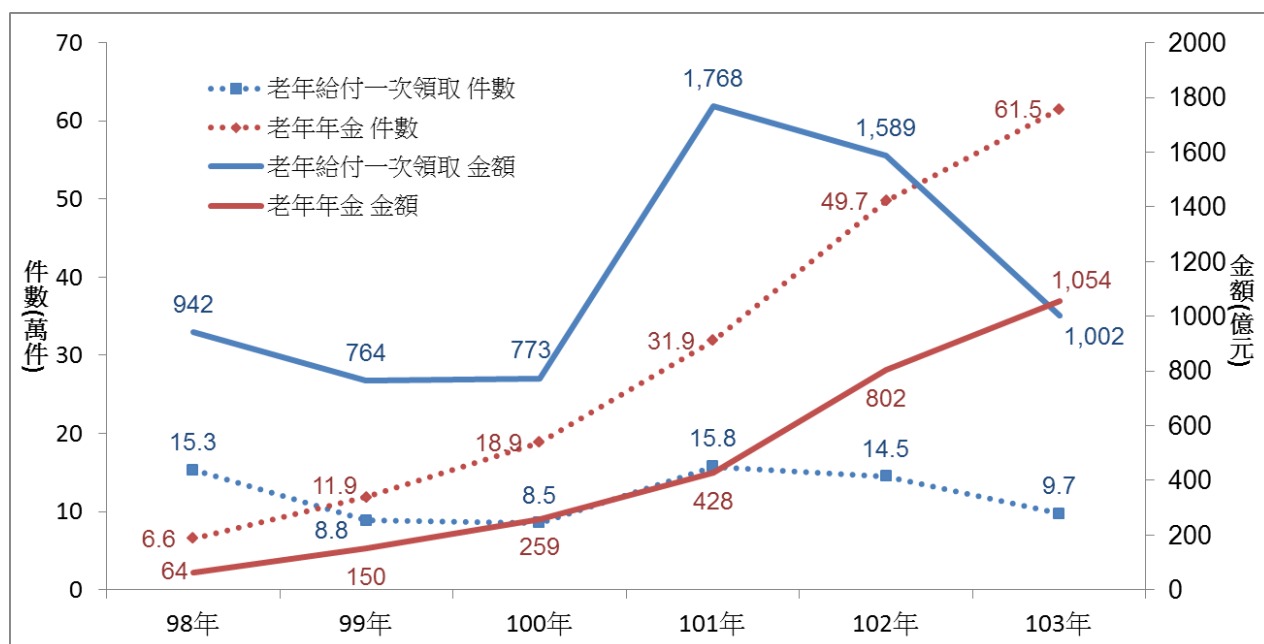


圖 1.2.8 98-103 年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情形

三、財務概況

(一)基金運用效益

103 年勞工保險基金收益為 310.43 億元，較 102 年增加將近 6 億元，基金年收益率為 5.61%；基金累積規模達 6,224.59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944.7 億元，歷年收益情形如下表。

表 1.2.6 勞保基金自 84 年至 103 年整體收益情形

年度(期間)	收益數(元)	收益率(%)	期末基金規模(元)
84 年度 (83.7.1~84.6.30)	8,229,101,233	7.78	108,921,325,013
85 年度 (84.7.1~85.6.30)	9,506,878,126	6.80	170,650,127,413
86 年度 (85.7.1~86.6.30)	13,352,331,261	6.46	242,670,162,969
87 年度 (86.7.1~87.6.30)	15,949,482,055	5.69	311,968,584,465
88 年度 (87.7.1~88.6.30)	24,806,535,950	7.07	379,779,022,523
89 年度 (88.7.1~89.12.31)	5,648,966,329	0.92	479,515,104,997
90 年度 (90.1.1~90.12.31)	16,970,795,190	3.37	520,866,510,717
91 年度 (91.1.1~91.12.31)	5,769,527,216	1.15	497,190,795,366
92 年度 (92.1.1~92.12.31)	27,208,218,842	5.86	461,850,814,792
93 年度 (93.1.1~93.12.31)	14,416,621,069	3.12	459,723,505,938
94 年度 (94.1.1~94.12.31)	16,661,377,316	3.79	427,946,867,910

年度(期間)	收益數(元)	收益率(%)	期末基金規模(元)
95 年度 (95.1.1~95.12.31)	33,346,441,249	7.91	436,307,649,894
96 年度 (96.1.1~96.12.31)	24,175,937,474	5.78	427,039,748,305
97 年度 (97.1.1~97.12.31)	-54,850,562,601	-16.53	214,447,226,617
98 年度 (98.1.1~98.12.31)	43,263,333,084	18.21	296,607,797,498
99 年度 (99.1.1~99.12.31)	13,021,611,407	3.96	376,717,475,852
100 年度 (100.1.1~100.12.31)	-12,447,814,337	-2.97	451,985,984,518
101 年度 (101.1.1~101.12.31)	31,303,980,748	6.25	484,531,774,943
102 年度 (102.1.1~102.12.31)	30,444,525,122	6.35	527,988,810,549
103 年度 (103.1.1~103.12.31)	31,042,757,241	5.61	622,459,080,279
算術平均收益率		5.77	
幾何平均收益率		3.87	
84~103 年期間平均收益率		3.838	
合計收益數	297,820,043,974		

(二)基金資產配置

103 年勞保基金資產總額為 6,224.59 億元，基金配置以國內資產配置占 61.83%，較 102 年增加 1.4 個百分點，其中以國內權益證券比例最高，占率為 25.4%；其次為國內約當現金部分，占率為 20.7%；國內債務證券部分為第三，占率為 10%；國外配置占 38.17%，其中以國外債務證券比例最高，占率為 20.1%；國外權益證券部分居次，占率為 16.3%；國外約當現金則為第三，占率為 1.4%，各投資項目配置比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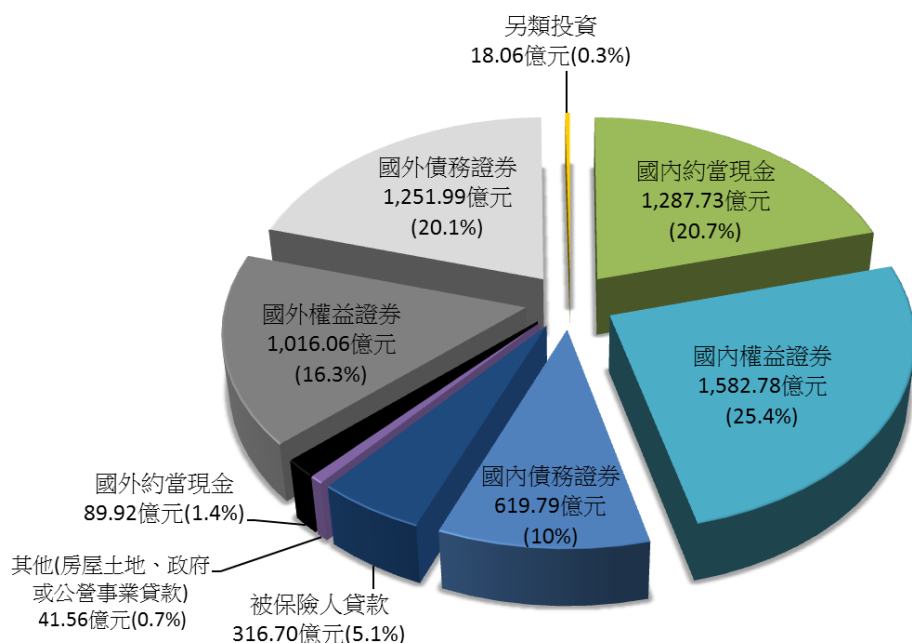


圖 1.2.9 勞保基金資產配置情形

(三)財務精算結果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 1 規定：「保險人應至少每三年精算一次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之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每次精算五十年。」

101 年完成之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結果顯示，最適平衡費率為 27.84%，而 103 年適用費率為 8.5%，僅為平衡費率的 30.5%，費率上限 12% 亦僅達平衡費率的 43%，為更有效反應保險給付成本、使制度永續經營，勞保費率之調整實為一重要課題。

表 1.2.7 最近一次勞保普通事故精算情形

資料時間		100 年 12 月
報告完成年度		101 年 9 月
精算 假設	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3.0%
	投保薪資調整率	1.5%
	消費者物價指數	1.7%
精算 結果	最適費率	27.8368%
	收支失衡年度	107 年
	累積餘額出現虧損年度	116 年

四、制度動態

- (一) 為提升國人生育率，鼓勵勞工生育，103 年 5 月 30 日修正勞工保險生育給付標準，給付期間由 30 日調增為 60 日，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以期提升國人出生率。
- (二) 勞保年金於 98 年開辦以來，至 10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2%，已達法定調整標準(5%)，故 98 年度申請勞保年金並經審核符合請領規定且尚在領取中者，自 103 年 5 月起調高年金給付金額，按原來的給付標準計算後之金額加計 CPI 累計成長率計算。
- (三) 103 年 7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為 19,273 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亦同時配合修正施行。

<資料來源>

1. 中華民國 103 年勞工保險統計年報。
2. 財務精算結果：《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委託研究。

(圖表均由本文自行繪製)

貳、公教人員保險

一、承保概況

(一)要保機關

103 年公教人員保險之要保機關共計 7,447 個，其中以縣市級機關 2,952 個最多，占 39.64%，較 102 年增加 1 個；直轄市級機關 2,559 個次之，較 102 年減少 16 個，占 34.36%；中央政府為 1,828 個，較 102 年減少 31 個要保單位，占 24.55%，福建省及臺灣省機關 108 個最少，較 102 年增加 2 個，占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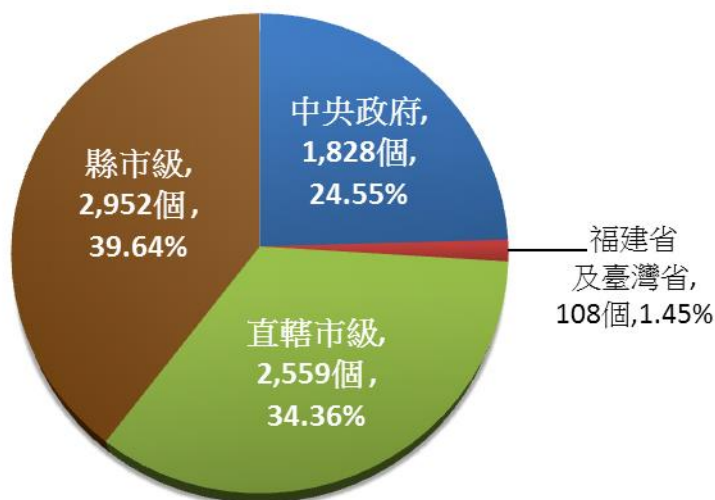


圖 1.2.10 103 年公教人員保險要保機關分布情形

(二)被保險人

1. 被保險人人數 (按性別及所屬機關分)

103 年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總數為 58 萬 7,459 人，較 102 年減少 6,301 人；其中男性為 29 萬 1,954 人，較 102 年減少 6,381 人，占 49.70%；女性為 29 萬 5,505 人，較 102 年增加 80 人，占 50.30%。就所屬機關而言，以中央政府 26 萬 2,590 人最多，較 102 年減少 2,675 人，占 44.7%；直轄市政府 19 萬 5,647 人次之，較 102 年減少 2,424 人，占 33.3%；縣市政府 12 萬 6,902 人，較 102 年減少 1,268 人，占 21.6%；福建省及臺灣省 2,320 人最少，較 102 年增加 66 人，占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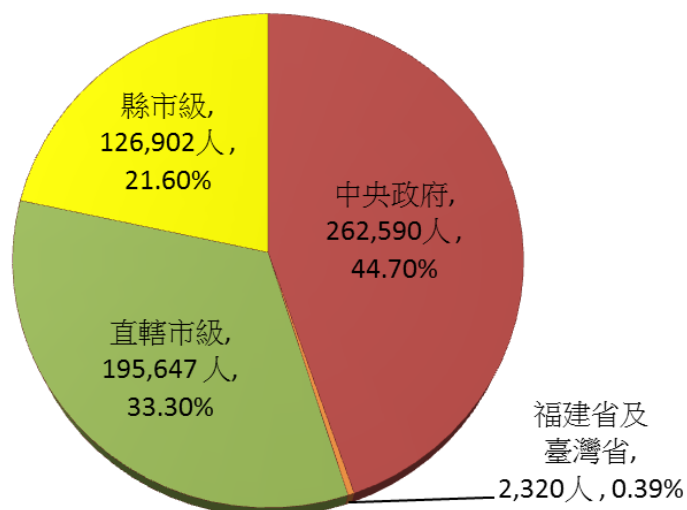


圖 1.2.11 103 年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數及占比(按所屬機關分)

2. 近 10 年被保險人結構 (按所屬機關分)

近 10 年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數，由 94 年 59 萬 1,158 人降至 103 年 58 萬 7,459 人，共減少 3,699 人。其中，中央機關人員由 27 萬 2,660 人降至 26 萬 2,590 人；直轄市人員因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改制為 4 都，而由 8 萬 991 人增至 19 萬 5,647 人；相對地，縣市級人員則由 23 萬 5,277 人降至 12 萬 6,902 人；另福建省及臺灣省人員則由 2,230 人增至 2,3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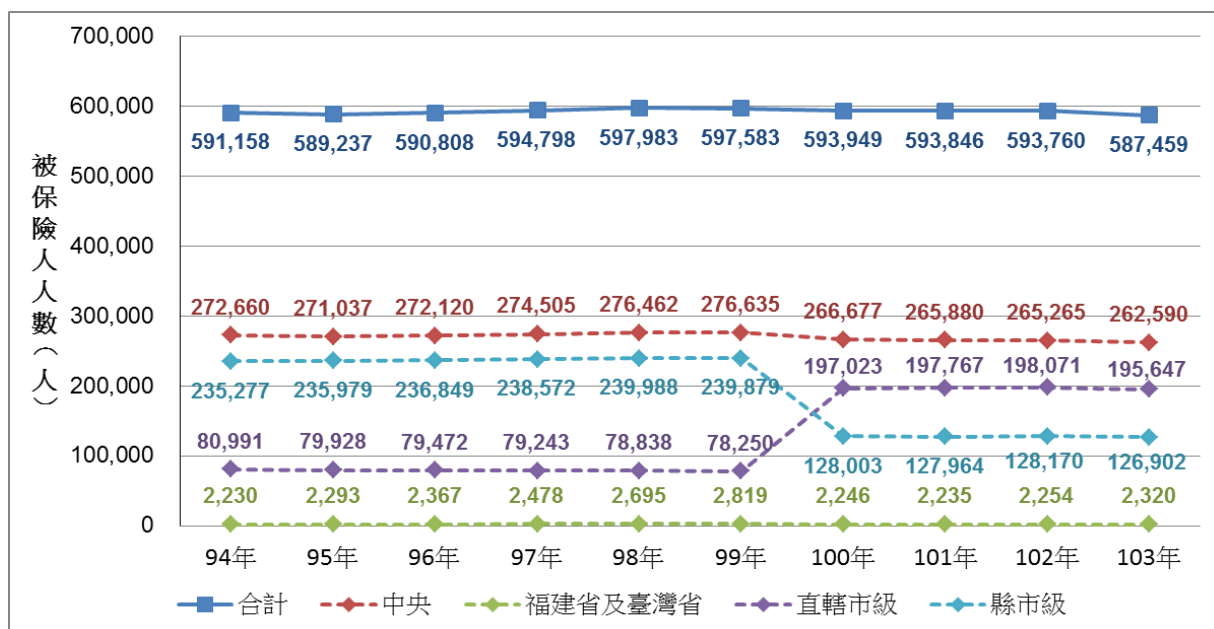


圖 1.2.12 近 10 年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結構(按所屬機關分)

3. 近 10 年被保險人平均保俸

近 10 年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平均保俸，由 94 年 32,242 元上升至 103 年 35,765 元，增加 3,523 元(10.93%)；另 103 年較 102 年增加 289 元(0.81%)，其

中 94 年及 100 年因公教人員調增薪俸，保俸增加幅度較大，分別較前年度增加 1,264 元(4.08%)及 1,295 元(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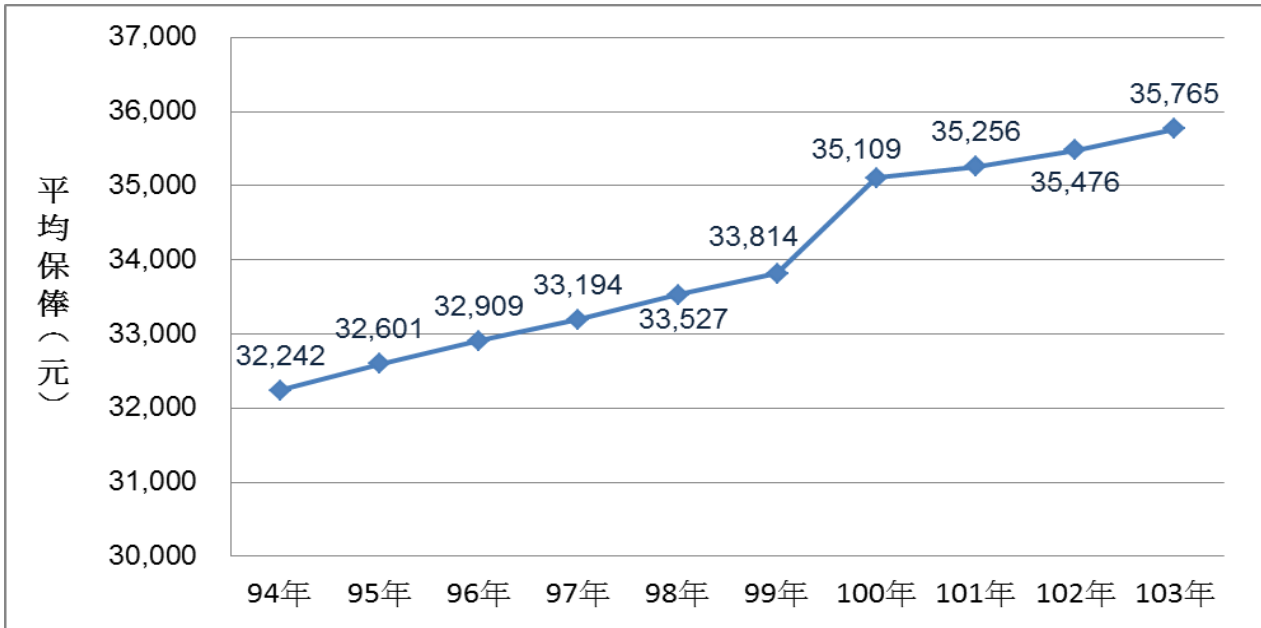


圖 1.2.13 近 10 年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平均保俸

4. 被保險人保俸分布

103 年公教人員被保險人保俸，以「30,000-39,999 元」區間之 20 萬 331 人最多，較 102 年減少 9,723 人，占 34.10%；「40,000-49,999 元」區間之 18 萬 6,677 人次之，較 102 年增加 7,205 人，占 31.78%；而以「未達 20,000 元」區間之 2 萬 9,333 人最少，較 102 年減少 1,052 人，占 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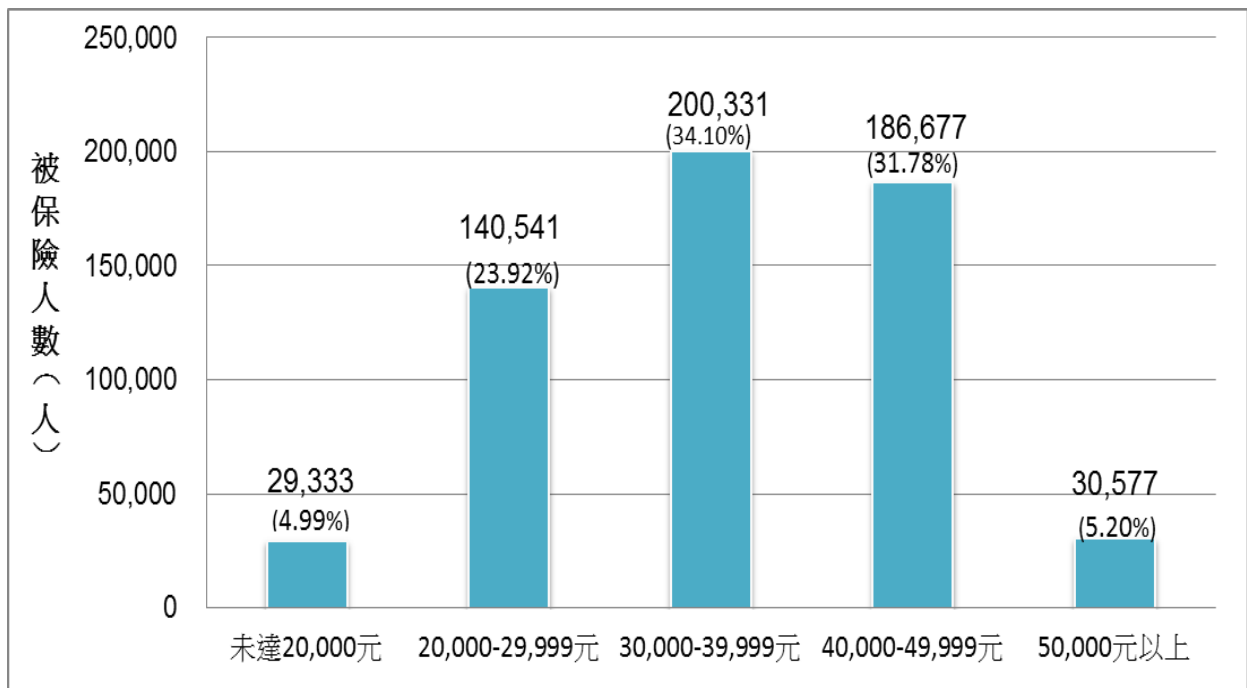


圖 1.2.14 103 年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保俸分布

5. 被保險人年齡分布

103 年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平均年齡為 43.37 歲，從分布狀況來看，以「45-49 歲」區間 11 萬 9,957 人最多，較 102 年增加 3,131 人，占 20.42%；「40-44 歲」區間 11 萬 634 人次之，較 102 年減少 5,414 人，占 18.83%；而以「65 歲以上」區間 1,767 人最少，較 102 年增加 112 人，占 0.3%。此外，44 歲以下各年齡區間人數，皆較 102 年減少，45 歲以上各年齡區間人數，則皆較 102 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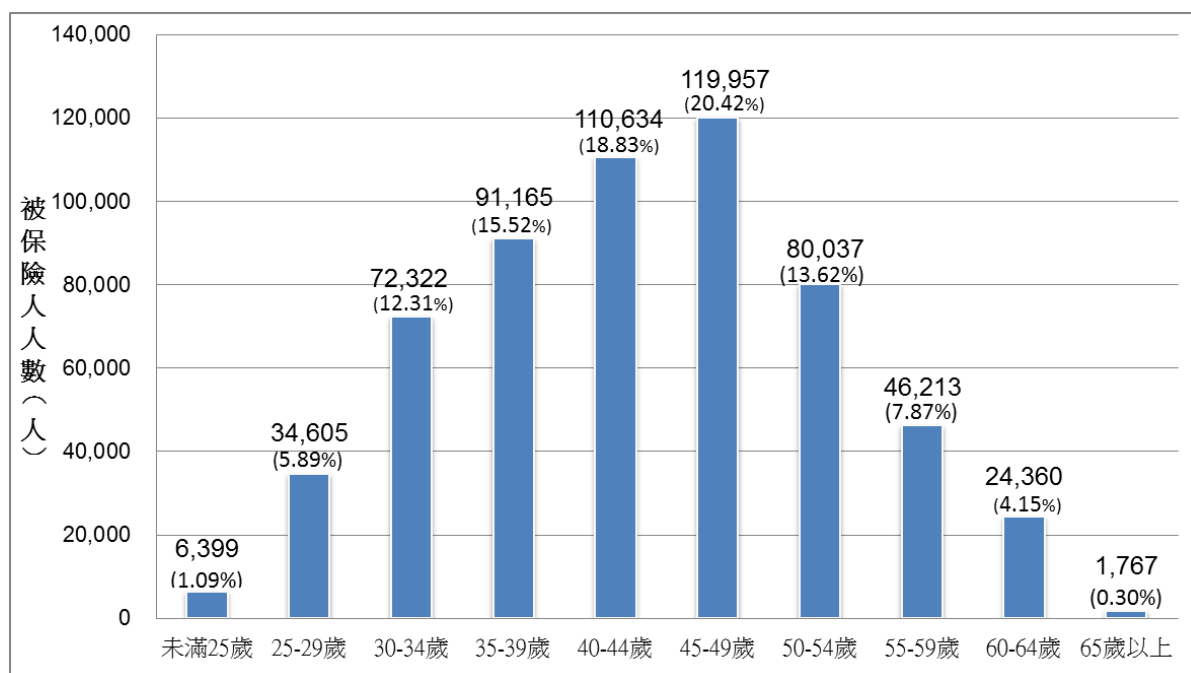


圖 1.2.15 103 年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齡分布

二、給付概況

(一)給付項目及金額

1. 近 10 年給付項目及金額趨勢

公教人員保險給付含養老、眷屬喪葬津貼、死亡、殘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及生育等 6 項，其中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自 98 年起給付；生育給付自 103 年 6 月 1 日施行，被保險人如繳付本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或繳付本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者，可給與 2 個月生育給付。

近 10 年間，養老給付均占保險總給付金額之穩定多數，至 103 年為 208.66 億元，較 102 年減少 24.11 億元。103 年各給付項目金額變動，除養老給付減少外，其他各給付項目金額皆有增加，其中自 103 年始實施之生育給付金額為 2.69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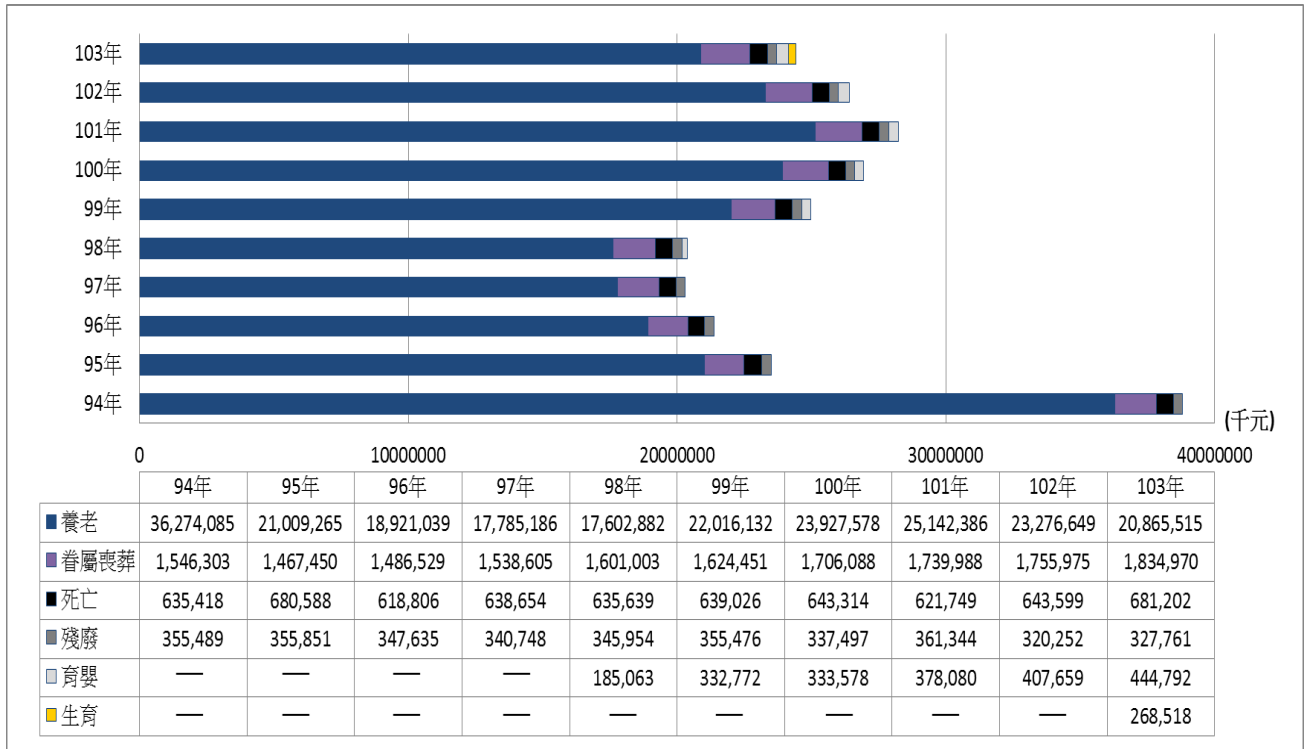


圖 1.2.16 近 10 年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含一次及年金給付)

2. 近 10 年給付項目及金額比率

近 10 年公教人員保險各給付項目金額比率，皆以養老給付為最大宗，103 年為 85.43%，較 102 年減少 2.73 個百分點，係為 10 年來最低；眷屬喪葬津貼金額占比居次，103 年為 7.51%，較 102 年增加 0.85 個百分點；殘廢給付及生育給付金額占比最少，103 年分別為 1.34% 及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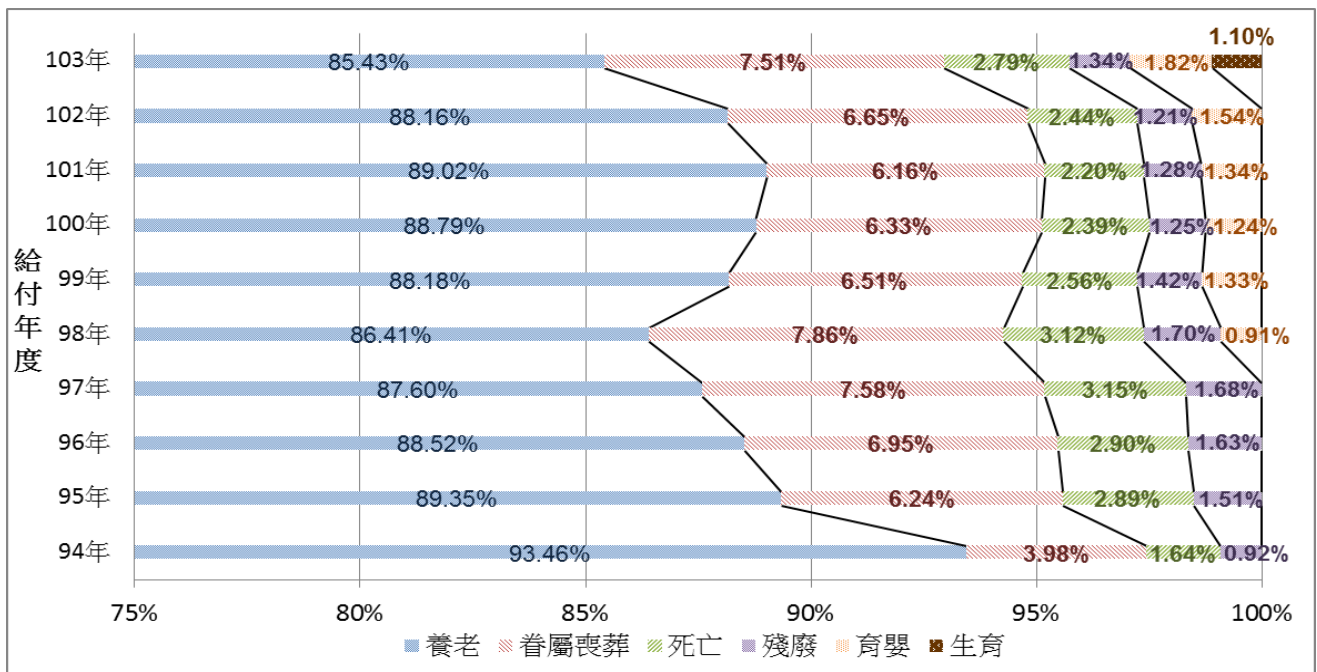


圖 1.2.17 近 10 年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比率(含一次及年金給付)

3. 103 年一次與年金給付項目及金額比率

103 年公保一次給付總金額為 237.35 億元，其中最高為養老一次給付金額 201.78 億元，占一次給付總金額 85.01%，其次為眷屬喪葬津貼 18.35 億元，占一次給付總金額 7.73%。

公教人員保險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增加養老及遺屬年金給付(至 103 年底僅適用於私校教職員)，至 103 年底年金給付總金額為 6.87 億元，其中養老年金給付金額 6.87 億元，占年金給付總金額近 100%。

表 1.2.8 103 年公教人員保險一次與年金給付項目及金額比率

一次給付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元)	比率(%)
養老給付	20,178,268,087	85.01
眷屬喪葬津貼	1,834,970,243	7.73
死亡給付	681,170,826	2.87
殘廢給付	327,760,692	1.38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444,792,052	1.87
生育給付	268,518,138	1.13
(合計)	23,735,480,038	100.00
年金給付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元)	比率(%)
養老年金	687,246,864	100.00
遺屬年金	31,138	0.00
(合計)	687,278,002	100.00

(二) 養老給付概況

1. 領取給付人數

103 年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人數為 1 萬 8,029 人，較 102 年增加 1,133 人。其中，領取一次給付為 1 萬 4,947 人，領取年金給付為 3,08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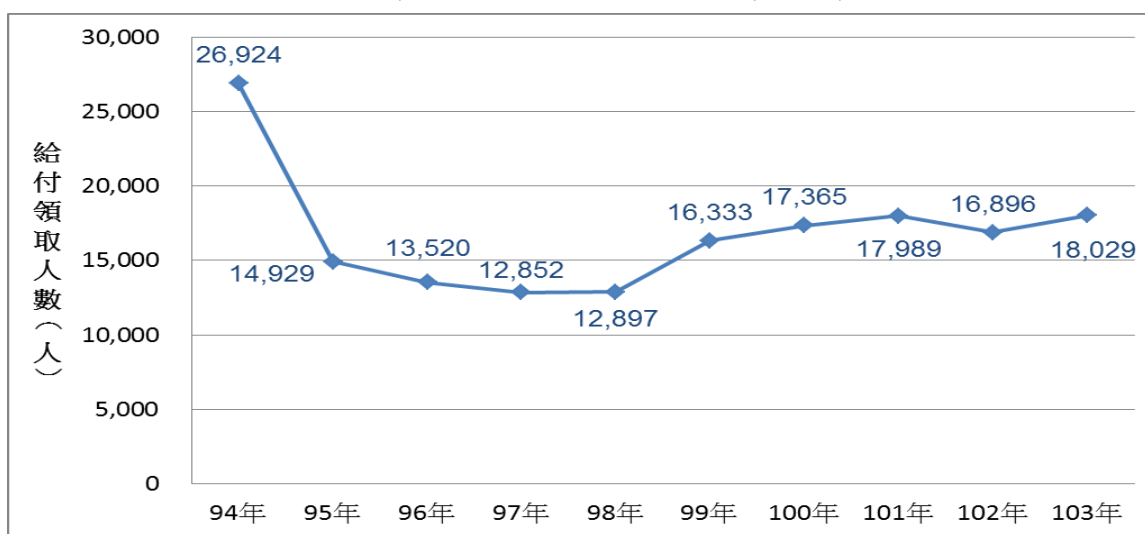


圖 1.2.18 近 10 年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人數(含一次及年金給付)

2. 年資及給付金額

103年公教保險養老一次給付領取者平均年資28.76年，較102年增加0.72年。就平均給付金額觀之，103年為將近135萬元，較102年減少2.77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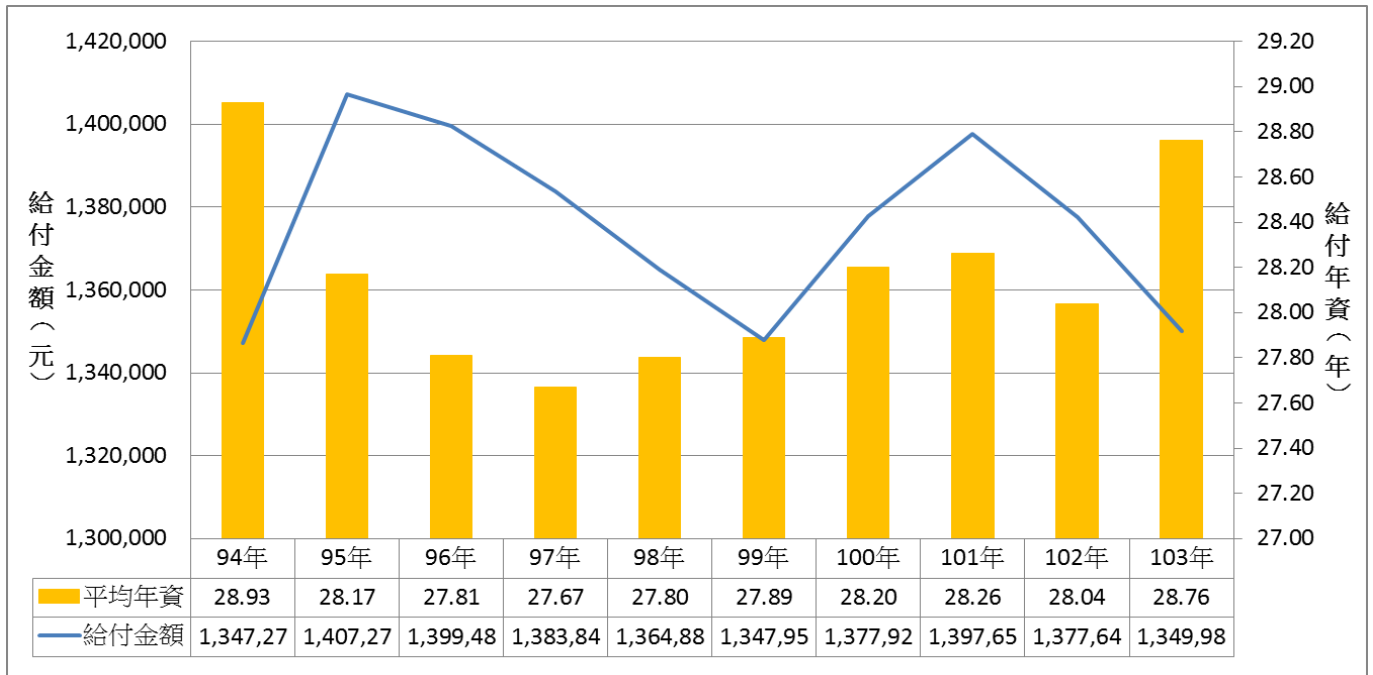


圖 1.2.19 近 10 年公教人員保險養老一次給付領取者平均年資及給付金額(不含年金給付)

3. 養老給付領取者年齡

103年養老一次給付領取者平均年齡(退休人員)為55.21歲，較102年略降0.28歲；另103年養老年金給付領取者初次核付平均年齡為61.19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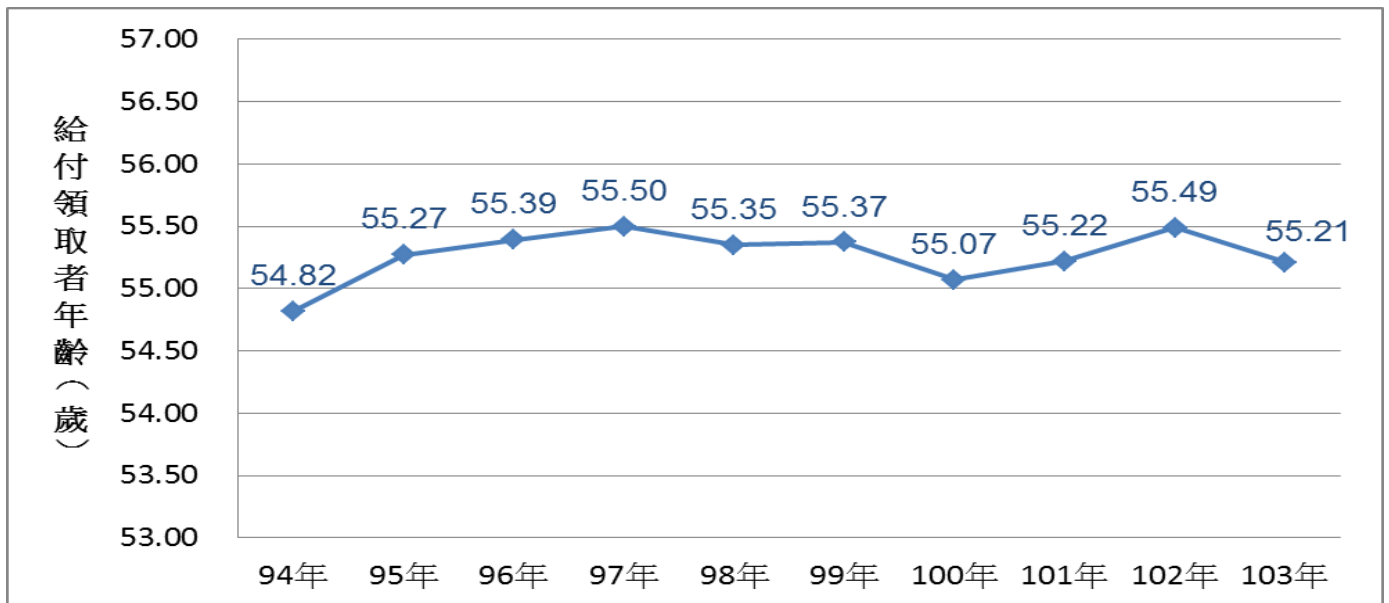


圖 1.2.20 近 10 年公教人員保險養老一次給付領取者年齡 (退休人員)

4. 年資分布

103 年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一次給付之退休者，其保險年資以「25-29.9 年」區間的 5,239 人最多，較 102 年減少 149 人，占總退休人數之 35.95%；「30-34.9 年」區間 3,746 人次之，較 102 年減少 811 人，占總退休人數之 25.71%；而以「未達 10 年」區間 174 人最少，較 102 年減少 284 人，占總退休人數之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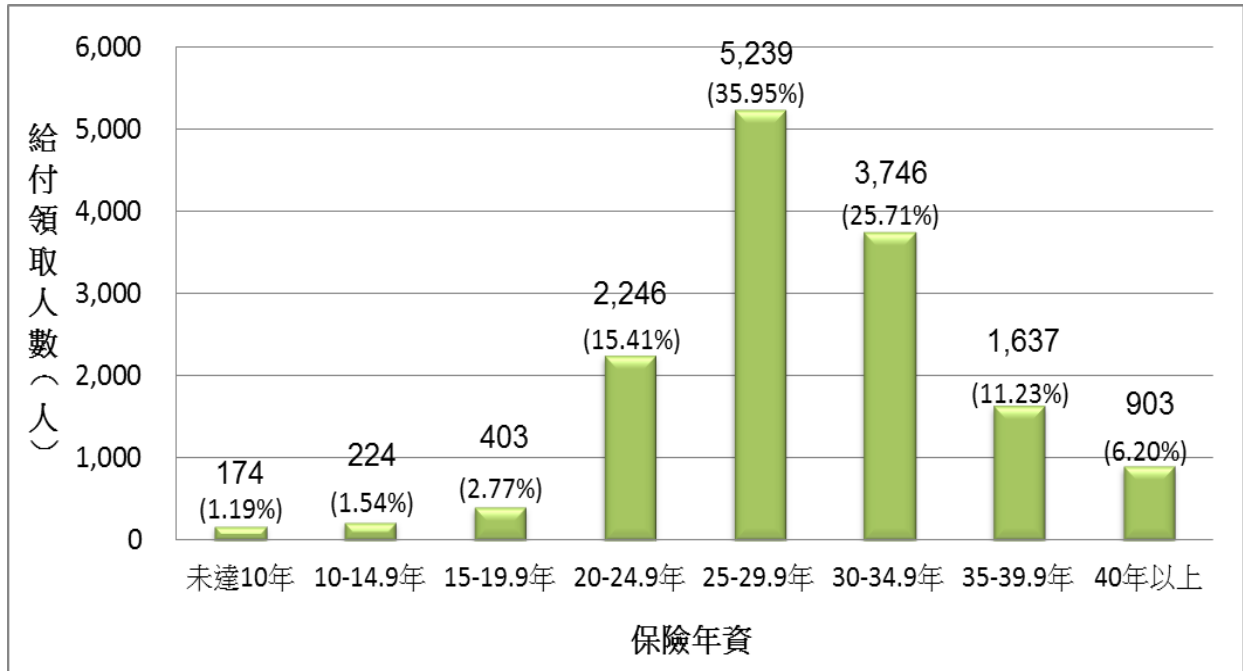


圖 1.2.21 103 年公教人員保險養老一次給付領取者保險年資分布（退休人員）

三、財務概況

(一)準備金財務收支概況

近 10 年來，除 97 年因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投資損失及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金額大幅上升，導致當年度支出大於收入外，各年度收入皆大於支出，其中 98 年因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金額上升帶來的收入大幅增加，使當年度支出占收入之比率降到近 10 年來最低的 18.28%。

表 1.2.9 近 10 年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財務收支概況

年度	收入(千元)	支出(千元)	支/收(%)	政府補助(千元)
94	19,890,068	4,702,423	23.64	35,969,899
95	23,006,951	4,875,214	21.19	21,036,690
96	25,756,000	5,416,611	21.03	18,177,239
97	23,727,238	28,709,542	121.00	16,140,948
98	41,912,750	7,661,784	18.28	15,002,516
99	27,767,933	13,629,203	49.08	17,873,989
100	25,151,297	21,624,667	85.98	18,625,879
101	31,552,391	14,917,562	47.28	18,531,190
102	36,151,850	14,231,379	39.37	15,705,408
103	36,864,274	12,989,043	35.23	12,961,380

註：「政府補助」含事務費、由國庫撥補之潛藏負債實現部分及利息費用。

(二)準備金運用效益

103 年基金已實現年化收益率為 3.15%(69.76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0.55 個百分點(16.43 億元)，比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40% 高 1.75 個百分點。如加計 103 年度準備金投資之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評價及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列計之未實現損益後之年化收益率為 6.72% (148.80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0.7 個百分點(25.15 億元)。

表 1.2.10 近 10 年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收益情形

年度	已實現收益數 (億元)	已實現年化收 益率(%)	加計評價損益後 之收益數(億元)	加計評價損益後之 年化收益率(%)
94	22.96	2.71	25.54	3.01
95	35.60	3.56	56.68	5.67
96	72.40	6.17	80.29	6.84
97	40.53	2.99	-168.63	-12.44
98	39.75	2.64	229.63	15.23
99	51.01	3.08	43.37	2.61
100	56.44	3.13	-51.79	-2.87
101	34.47	1.78	91.10	4.72
102	53.33	2.60	123.65	6.02
103	69.76	3.15	148.80	6.72

(三)準備金運用概況

103 年準備金共計 2,295.23 億元之資產配置，較 102 年增加 158.01 億元，以「國內股票及 ETF」651.71 億元最多，占 28.39%；其次為「國外受益憑證及 ETF」538.39 億元，占 23.46%；第三為「新臺幣存款」322.12 億元，占 1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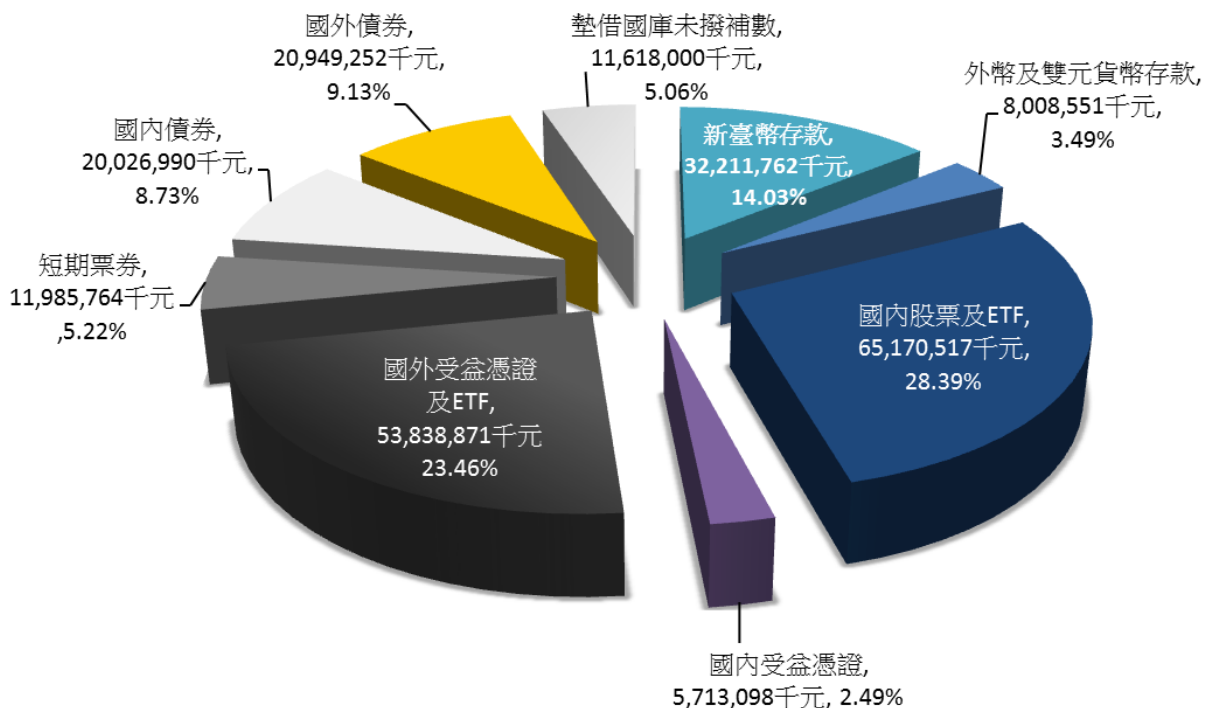


圖 1.2.22 103 年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資產配置情形

(四)財務精算結果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規定，保險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 3 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 50 年。爰該保險自 88 年以來已實施 6 次財務精算，依最近一次於 103 年底完成之第 6 次財務精算報告，精算結果（平準費率）為 9.36%，準備金累積餘額預計於 162 年開始發生基金餘額不足現象。

表 1.2.11 公教人員保險第 6 次精算結果摘要

資料時間		102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完成時間		103 年 12 月
精算假設	當時費率	8.25%
	待遇調整率	0.6%
	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3.5%
精算結果	平準費率	9.36% (私校教職員為 13.40%，其他人員為 8.83%)
	準備金累積餘額虧損年度	162 年

四、制度動態

(一)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條文，增訂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該法規定之標準比例增給。

(二)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條文，將養老及遺屬年金給付擴及未受月退休(職、伍)給與及優惠存款制度保障之被保險人。

<資料來源>

1. 公教人員保險統計。
 2. 財務精算結果：《公教人員保險第六次保險費率精算報告書》，臺灣銀行 103 年度委託研究。
 3. 準備金運用效益：臺灣銀行網站 <http://www.bot.com.tw/Pages/default.aspx>。
- (圖表均由本文自行繪製)

參、農民健康保險

一、承保概況

(一)被保險人人數

近年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呈現逐年減少趨勢，至 103 年降為 134 萬 9,903 人，較 102 年減少 5 萬 9,731 人，93-103 年間平均每年約減少 2.9 萬人。

表 1.2.12 農保被保險人人數 單位：人

年度	被保險人人數	較前一年度增減人數
93	1,676,550	—
94	1,646,035	-30,515
95	1,622,923	-23,112
96	1,601,410	-21,513
97	1,573,364	-28,046
98	1,540,988	-32,376
99	1,508,284	-32,704
100	1,479,148	-29,136
101	1,454,728	-24,420
102	1,409,634	-45,094
103	1,349,903	-59,731

(二)被保險人年齡概況

103 年農保被保險人 65 歲以上人數為 70 萬 9,487 人，較 102 年減少 1 萬 5,150 人，仍超過全體被保險人半數，占 52.56%，其中被保險人年齡以 75-79 歲最多，達 18 萬 867 人，占全體被保險人 13.4%；而被保險人平均年齡為 64.71 歲，顯示被保險人年齡偏高。

表 1.2.13 103 年農保被保險人人數(按年齡分)

年齡	人數(人)	占全體被保險人比率(%)	累計比率(%)
15-19 歲	34	0.00	-
20-24 歲	1,789	0.13	0.13
25-29 歲	9,076	0.67	0.80
30-34 歲	22,373	1.66	2.46
35-39 歲	42,868	3.18	5.64
40-44 歲	65,594	4.86	10.50
45-49 歲	97,012	7.19	17.69
50-54 歲	120,679	8.94	26.63
55-59 歲	132,184	9.79	36.42
60-64 歲	148,807	11.02	47.44
65-69 歲	120,703	8.94	56.38
70-74 歲	172,589	12.79	69.17
75-79 歲	180,867	13.40	82.57
80-84 歲	136,889	10.14	92.71
85-89 歲	70,601	5.23	97.94
90 歲以上	27,838	2.06	100.00
合計	1,349,903	100.00	-
15-64 歲	640,416	47.44	-
65 歲以上	709,487	52.56	-
平均年齡(歲)		6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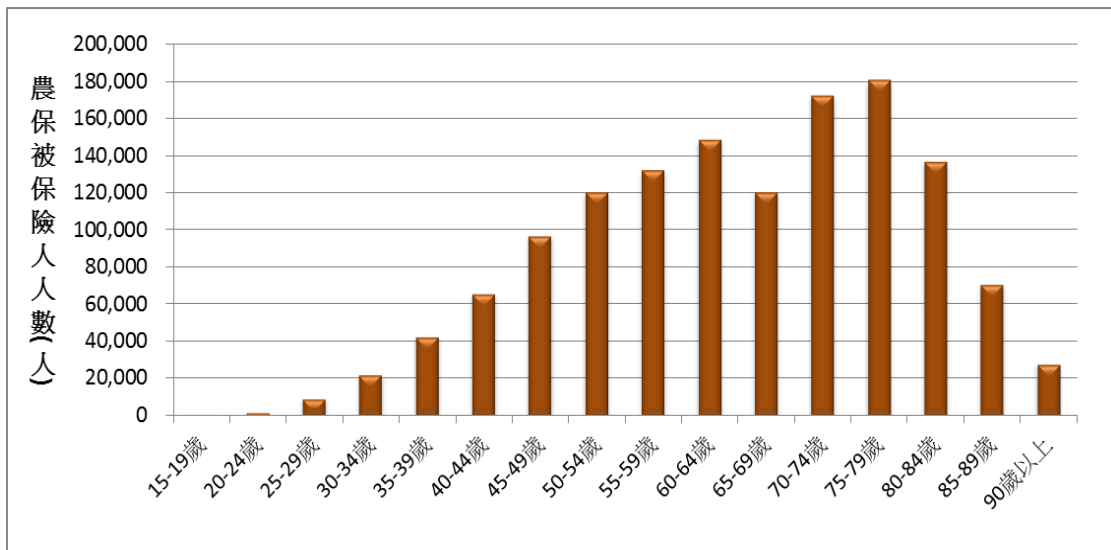


圖 1.2.23 103 年農保被保險人人數(按年齡分)

(二)被保險人身分概況

1.按參加身分分類

103 年農保被保險人「自耕農」身分加入者最多，占全體被保險人 86.36%，以「配偶」身分加入農保次之，占全體被保險人 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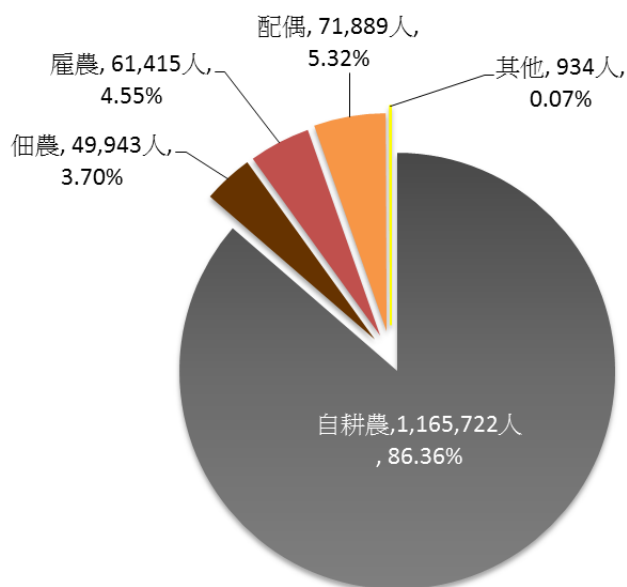


圖 1.2.24 農保被保險人人數(按身分別分)

2.按性別及農會會員/非會員分類

103 年農保男女被保險人分布平均，男性 67 萬 7,875 人，占全體被保險人 50.22%，女性 67 萬 2,028 人，占 49.78%。另以「農會會員」及「非農會會員」身分觀之，兩種身分人數亦約各半，分別占全體被保險人 52.24%及 47.76%，其中「農會會員」以男性參加者為多，占全體被保險人之 34.12%，而「非農會會員」參加者以女性為多，占全體被保險人之 3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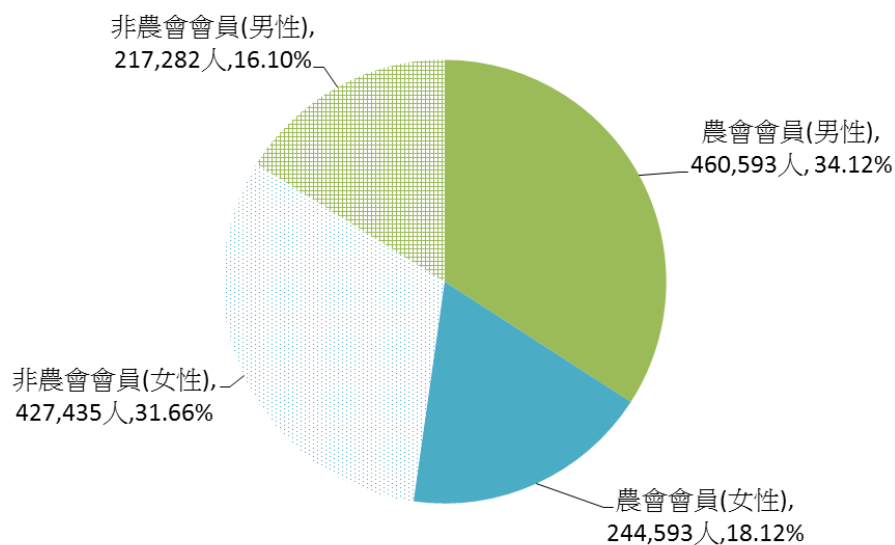


圖 1.2.25 103 年農保被保險人人數(按性別及農會會員/非會員分)

二、給付概況

農保給付包括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近 10 年農保申請件數及給付總額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以申請件數來看，生育件數下降趨勢明顯，103 年降至 3,853 件；以歷年給付項目金額占率來看，103 年「喪葬津貼」金額占率為 59.04%，仍超過總給付金額之 5 成以上；「身心障礙給付」維持 4 成比率，兩者為農保主要給付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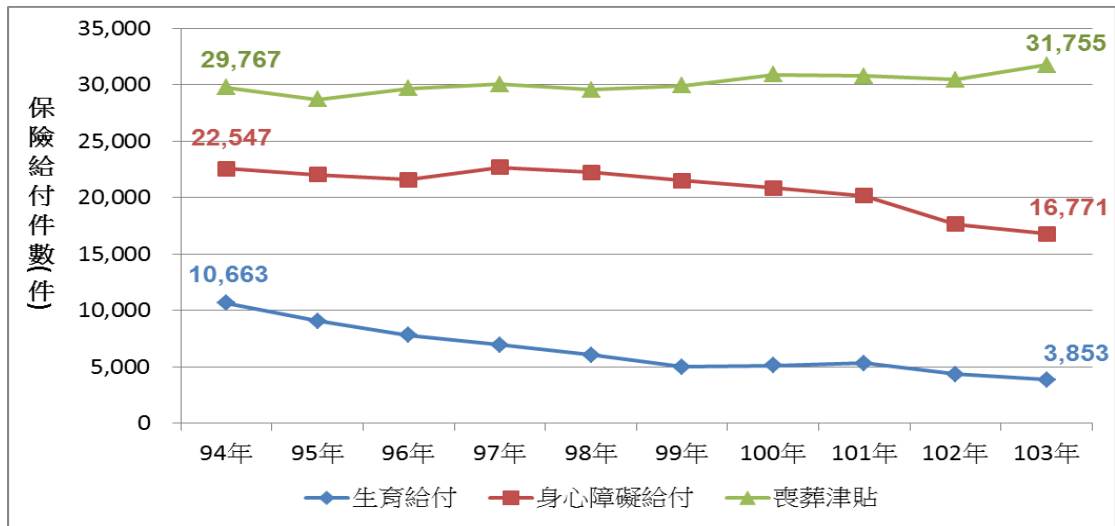


圖 1.2.26 近 10 年農保各項給付件數變化情形

表 1.2.14 農保給付金額

單位：件、億元、%

年度	總計			生育給付			身心障礙給付			喪葬津貼		
	件數	給付金額	占率 (%)	件數	給付金額	占率 (%)	件數	給付金額	占率 (%)	件數	給付金額	占率 (%)
93	68,119	93.97	100	13,074	2.67	2.84	23,049	42.34	45.06	31,996	48.95	52.10
94	62,977	88.01	100	10,663	2.19	2.49	22,547	40.28	45.77	29,767	45.54	51.74
95	59,775	84.80	100	9,042	1.86	2.19	22,049	39.05	46.05	28,684	43.89	51.76
96	59,047	83.91	100	7,804	1.60	1.91	21,585	36.93	44.01	29,658	45.38	54.08
97	59,632	87.20	100	6,946	1.42	1.63	22,662	39.84	45.69	30,024	45.94	52.68
98	57,848	85.66	100	6,069	1.24	1.45	22,226	39.21	45.77	29,553	45.22	52.78
99	56,412	84.62	100	4,998	1.02	1.21	21,507	37.84	44.72	29,907	45.76	54.07
100	56,859	84.95	100	5,101	1.05	1.24	20,867	36.63	43.12	30,891	47.26	55.64
101	56,234	87.10	100	5,314	1.09	1.26	20,166	38.95	44.72	30,754	47.05	54.02
102	52,457	81.82	100	4,347	0.90	1.10	17,654	34.32	41.95	30,456	46.60	56.95
103	52,379	82.29	100	3,853	0.79	0.96	16,771	32.91	40.00	31,755	48.59	59.04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中華民國 103 年勞工保險統計年報〉四、農民健康保險(三)給付統計，本文自行整理。

三、財務概況

(一) 財務虧損情形

農民健康保險自開辦以來財務即處於虧損狀態，至 103 年累積虧損計 1,449.15 億元，政府依法每年編列預算撥補虧損。103 年政府已全數撥補完畢。

表 1.2.15 農保財務決算虧損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虧損數	年度	虧損數
79 年	37.40	93 年	41.50
80 年	67.27	94 年	38.21
81 年	118.44	95 年	35.20
82 年	136.64	96 年	35.24
83 年	169.20	97 年	39.23
84 年	146.99	98 年	39.55
85 年	0.86	99 年	38.10
86 年	6.11	100 年	39.25
87 年	30.58	101 年	42.85
88 年(上半年)	42.34	102 年	38.28
88 年(下半年) 及 89 年	125.75	103 年	40.20
90 年	77.85	合計	1,449.15
91 年	35.06	已撥補金額	1,449.15
92 年	27.05	待撥補金額	0

(二) 財務精算結果

現行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為 2.55%，惟依據內政部 104 年 1 月「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農民健康保險之長期平衡費率為 6.71%，現行保險費率低於精算報告之平衡費率。

表 1.2.16 農保財務精算結果

資料時間(評價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完成時間		104 年 1 月	
精算 假設	資產報酬率	2.75%	
	投保金額	10,200 元	
	投保薪資調整率	0%	
精算 結果	長期平衡費率	喪葬津貼	3.92%
		身心障礙給付	2.75%
		生育給付	0.04%
		合計	6.71%

<資料來源>

- 1.內政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
- 2.財務精算結果：《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內政部 103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圖表均由本文自行繪製)

肆、國民年金保險

一、承保概況

(一) 被保險人人數

國民年金於 97 年 10 月開辦，至 103 年為 358 萬 4,020 人，較 102 年減少 9 萬 3,581 人，持續呈現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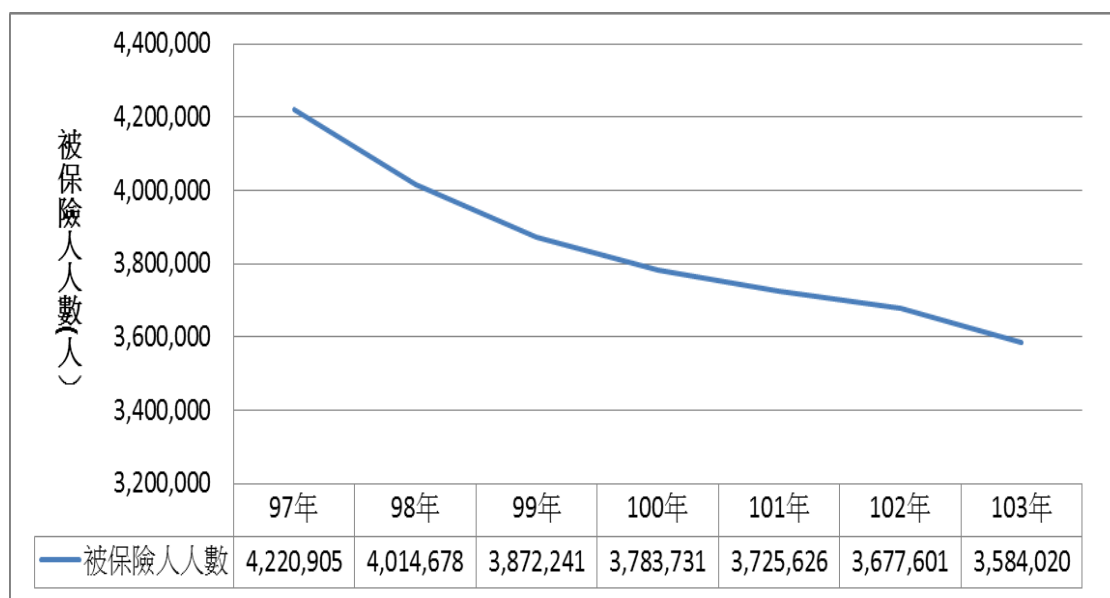


圖 1.2.27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人數趨勢圖

(二) 被保險人人數(按身分別分)

103 年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人數中「一般被保險人」為最多，計有 308 萬 5,741 人，占全體被保險人 86.10%；「身心障礙者」為 24 萬 2,340 人，占 6.76%；「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為 17 萬 8,624 人，占 4.98%；「低收入戶」為 7 萬 7,315 人，占 2.16%。

表 1.2.17 103 年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人數(按身分別分)

身分別 統計別	一般被保險人	身心障礙者	所得未達 一定標準者	低收入戶	總人數
人數(人)	3,085,741	242,340	178,624	77,315	3,584,020
占率(%)	86.10	6.76	4.98	2.16	100.00

(三) 被保險人人數(按年齡別分)

103 年 12 月被保險人平均年齡為 45.08 歲，近年來變化不大。然從各年齡層人數細觀，整體曲線則有逐年下移的現象，其中以 25-29 歲下降幅度最大，僅 35-39 歲年齡組人數呈現微幅上升。

表 1.2.18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人數(按年齡別分)

單位：人

年齡 年度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5	平均 年齡 (歲)
98	581,903	517,108	473,526	472,777	447,597	480,066	562,471	479,230	44.17
99	524,243	497,831	446,280	460,557	438,867	453,373	542,149	508,941	44.58
100	470,955	474,193	439,166	446,861	439,221	435,396	523,201	554,738	45.04
101	450,704	473,945	438,006	439,530	431,453	423,494	494,839	573,655	45.12
102	452,243	467,753	443,551	429,735	427,984	410,026	469,366	576,943	45.02
103	428,012	449,203	447,940	417,320	424,216	409,993	446,462	560,874	4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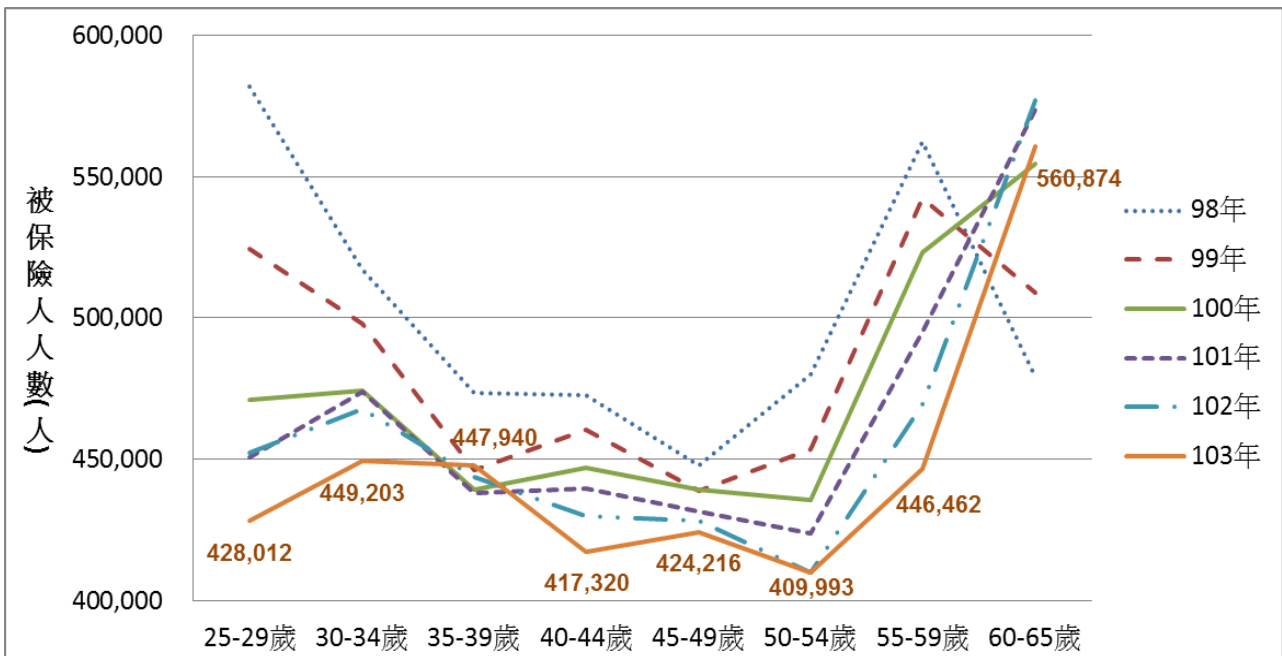


圖 1.2.28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年齡分布圖

(四) 被保險人人數(按性別分)

103 年女性被保險人之占率約為 51.97%，首次降至 52% 以下，為歷年最低；男性約為 48.03%，則首次升破 48%，惟女性參加國民年金的比率仍高於男性。

表 1.2.19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人數(按性別分)

性別 年度	男性		女性		合計	
	人數(人)	占率(%)	人數(人)	占率(%)	人數(人)	占率(%)
98年	1,908,598	47.54	2,106,080	52.46	4,014,678	100.00
99年	1,829,080	47.24	2,043,161	52.76	3,872,241	100.00
100年	1,807,547	47.77	1,976,184	52.23	3,783,731	100.00
101年	1,783,610	47.87	1,942,016	52.13	3,725,626	100.00
102年	1,763,110	47.94	1,914,491	52.06	3,677,601	100.00
103年	1,721,354	48.03	1,862,666	51.97	3,584,020	100.00

二、給付概況

(一) 保險給付(按給付種類分)

國民年金保險給付包含：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自 100 年 7 月起增列)、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等 5 項，其中老年年金給付係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之主要項目，103 年給付總額達 224.93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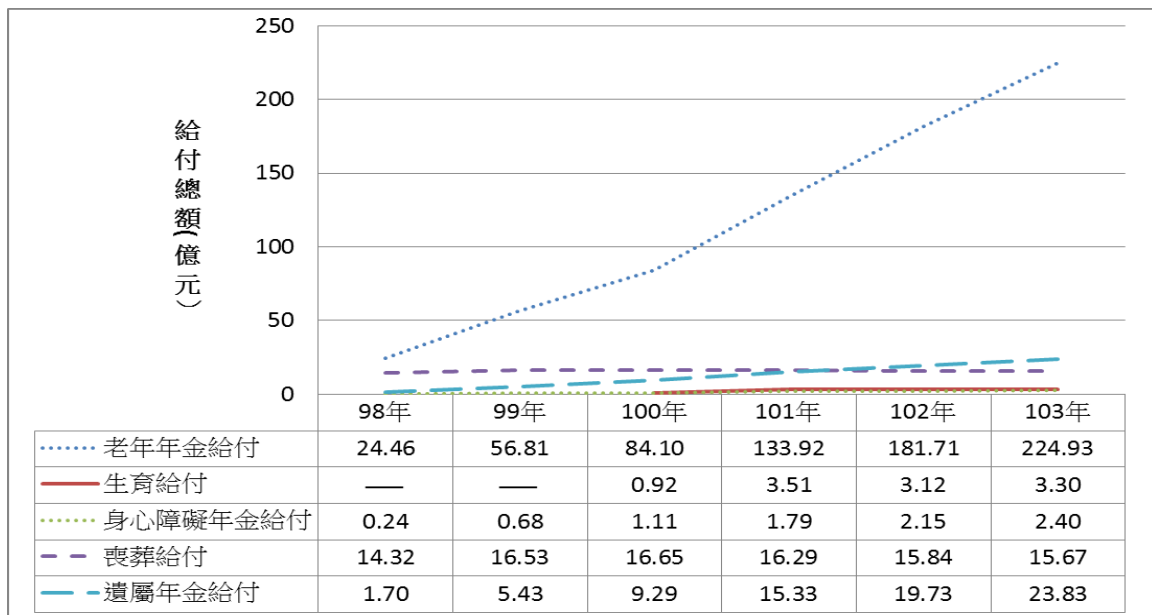


圖 1.2.29 國民年金保險各項給付金額

(二) 其他給付

依「國民年金法」第 31 及 53 條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銜接國民年金開辦前之敬老津貼、原住民敬老津貼)，詳見本章第四節「老年福利津貼」。

三、財務概況

(一) 基金運用效益

自 97 年以來，除 100 年度收益率為-3.66%外，其餘年度收益率均為正值，103 年度收益率為 6.05%，期末基金投資運用金額達 1,908.05 億元。

表 1.2.20 歷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效益

年度	收益數(元)	收益率(%)	期末基金之投資運用金額(元)
97 年度	214,353,514	2.39	39,361,156,171
98 年度	811,228,960	1.52	64,792,484,861
99 年度	2,835,799,227	3.74	87,934,082,094
100 年度	-3,609,393,286	-3.66	102,424,360,342
101 年度	5,955,467,696	5.06	136,398,445,671
102 年度	6,113,988,344	4.06	169,828,272,127
103 年度	10,647,136,994	6.05	190,805,218,617

(二) 基金資產配置

103 年基金資產配置中，國內投資部分共計為 61.97%，國外投資部分總占率增加至 38.03%，其中國內資產配置項目以「權益證券」較多，占比率 36.27%，若再加計國外「權益證券」之 8.97%，合計為 45.24%；投資國內及國外「債務證券」占率分別為 8.7%及 25.12%，合計為 33.82%；國內、外「約當現金」占率分別為 17%及 3.94%，合計為 2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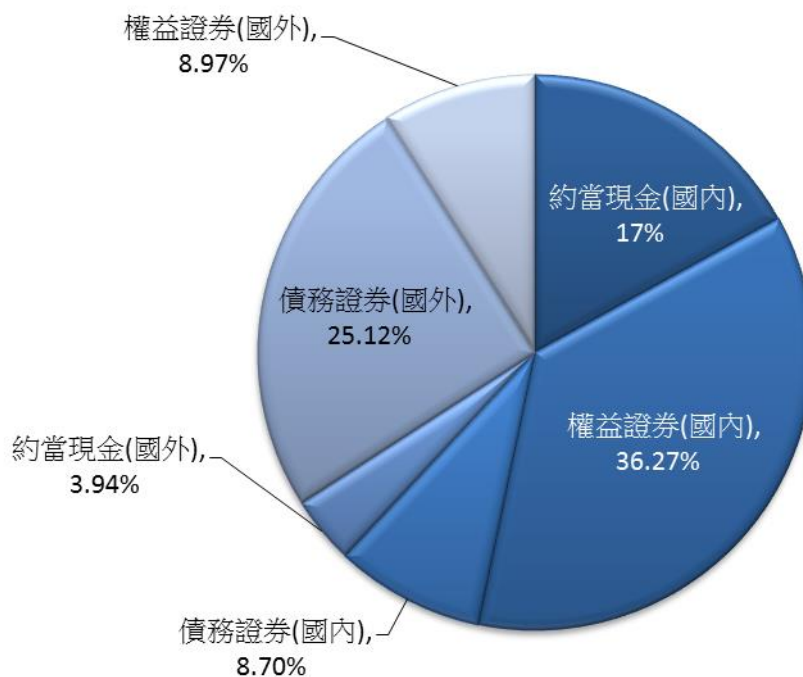


圖 1.2.30 103 年國民年金基金資產配置比率

(三) 財務精算結果

依據 103 年完成之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率為 22.02%，在費率維持 7.5% 的情形下，基金預估可支付至 135 年；國民年金保險 103 年至 104 年費率為 7.5%，104 年 1 月 1 日起費率已調整至 8%。

表 1.2.21 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結果

資料時間(評價日)		102 年 10 月 1 日	
報告完成時間		103 年 8 月	
精算假設	投資報酬率	3.14%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	
精算結果	最適提撥率	22.02%	
	基金餘額將不足以支付當年度給付之年度	考慮未來保費收入之情況 (費率每2年調高上限至 12%)	40 年內不會有餘額不足情形
		考慮未來保費收入之情況 (104 年費率調高至 8%)	137 年
		考慮未來保費收入之情況 (費率維持 7.5%)	135 年
		不考慮未來保費收入之情況	112 年

四、 制度動態

- (一)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增列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領取國民年金相關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
- (二) 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及運用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其他業務仍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 資料來源 >

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基金運用局統計資料。
2. 財務精算結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

(圖表均由本文自行繪製)

第三節 職業別退休金

壹、勞工退休金制度(舊制及新制)

一、舊制勞工退休金(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一)提撥情形

至 103 年已開戶事業單位數為 17 萬 4,685 家，較 102 年(16 萬 3,882 家)增加 1 萬 803 家；提存戶數 13 萬 1,049 戶，較 102 年(12 萬 4,033 戶)增加 7,016 戶；有餘額戶數為 12 萬 1,704 戶，提存金額 651.99 億元，較 102 年(570.49 億元)增加 81.50 億元；累計提存金額(含孳息、收益)為 1 兆 3512.78 億元，較 102 年(1 兆 2,860.79 億元)增加 651.99 億元。

(二)給付概況

103 年退休人數為 3 萬 561 人，較 102 年(2 萬 5,192 人)增加 5,369 人，總給付金額為 537 億元，較 102 年(447 億元)增加 90 億元；平均給付金額為 175.8 萬元，較 102 年(177.6 萬元)減少 1.8 萬元；平均給付年齡與 102 年同為 57 歲。以性別觀之，男性有 1 萬 8,868 人(占 62%)，平均給付金額為 199.0 萬元，較 102 年(217.3 萬元)減少 18.3 萬元；女性有 1 萬 1,693 人(占 38%)，平均給付金額為 138.3 萬元，較 102 年(119.6 萬元)增加 18.7 萬元，近男性給付金額之 70%，相較 102 年時女性給付金額僅約男性之 55%，男女性之差異明顯縮小。

由歷年給付金額觀之，勞退舊制自 7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76 年起適用之勞工按本制度規定退休，平均給付金額自 76 年 42.3 萬元至 103 年已提升至 175.8 萬元，女性勞工之平均給付金額雖仍在平均線下，但 103 年較 102 年增加 18.7 萬元；男性平均給付金額則自 96 年以來首次出現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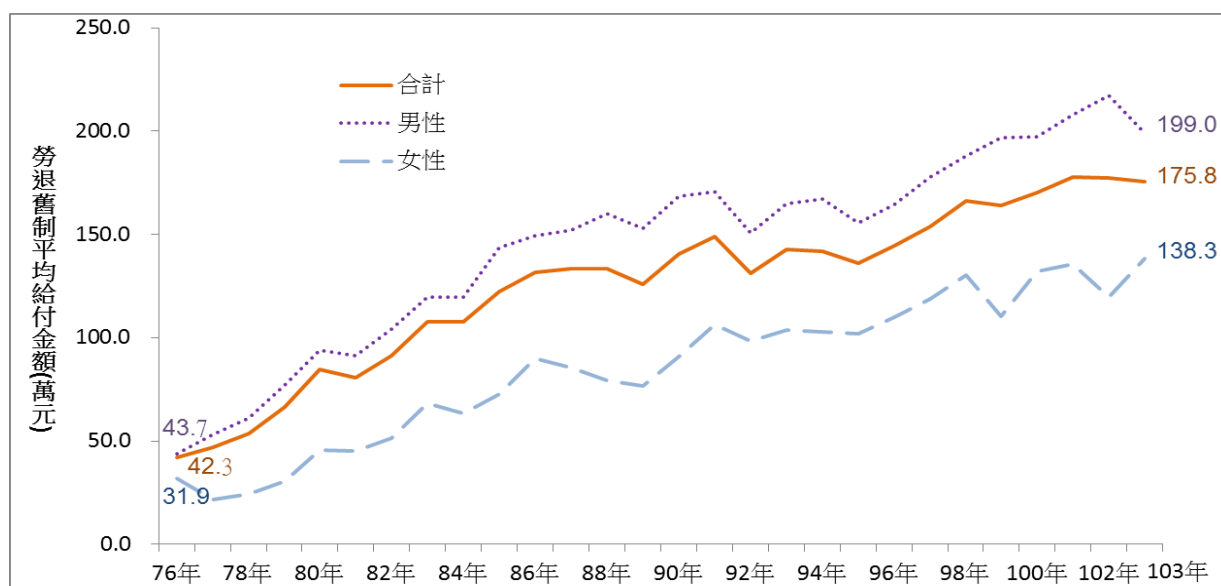


圖 1.3.1 舊制勞工退休金歷年平均給付金額(按性別分)

(三)財務概況

1.基金概況

至 103 年舊制勞退基金累積餘額為 6,310.35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294.16 億元；歷年累積情形如下表。

表 1.3.1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90 年迄今提撥概況 單位：億元

期間	提存金額	提撥金額	累計提存金額 (含孳息、收益)	累計提撥金額	基金運用餘額
90 年底	688.79	387.79	4,969.95	2,520.23	2,613.87
91 年底	688.18	365.57	5,658.12	2,885.81	2,930.49
92 年底	665.02	324.28	6,323.15	3,179.39	3,293.34
93 年底	700.08	284.26	7,023.23	3,463.65	3,738.47
94 年底	683.57	424.25	7,706.80	3,887.90	3,917.43
95 年底	659.80	398.21	8,366.59	4,286.11	4,201.09
96 年底	672.19	402.86	9,038.78	4,688.96	4,589.88
97 年底	738.60	437.74	9,777.38	5,126.70	4,716.20
98 年底	705.42	448.70	10,482.80	5,575.40	4,968.26
99 年底	683.10	318.68	11,165.89	5,894.07	5,378.09
100 年底	561.72	325.04	11,727.62	6,219.12	5,621.28
101 年底	562.68	395.72	12,290.30	6,614.84	5,800.46
102 年底	570.49	515.59	12,860.79	7,130.44	6,016.19
103 年底	651.99	587.21	13,512.78	7,717.65	6,310.35

2.基金運用效益

103 年評價後收益為 417.66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40.57 億元；收益率為 7.193%；自 76 年以來歷年運用淨利益為 2,765.85 億元；90 年迄今之歷年收益情形如下表。

表 1.3.2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90 年迄今收益情形

期間	基金運用餘額(億元)	實際收益數(億元)	實際收益率(%)
90 年底	2,613.87	74.44	3.130
91 年底	2,930.49	23.49	0.896
92 年底	3,293.34	160.59	5.405
93 年底	3,738.47	74.34	2.213
94 年底	3,917.43	111.78	2.998
95 年底	4,201.09	202.31	5.081
96 年底	4,589.88	214.49	5.041
97 年底	4,716.20	-428.27	-9.373
98 年底	4,968.26	637.61	13.401
99 年底	5,378.09	108.26	2.114
100 年底	5,621.28	-190.98	-3.533
101 年底	5,800.46	252.71	4.499
102 年底	6,016.19	377.09	6.581
103 年底	6,310.35	417.66	7.193

3.基金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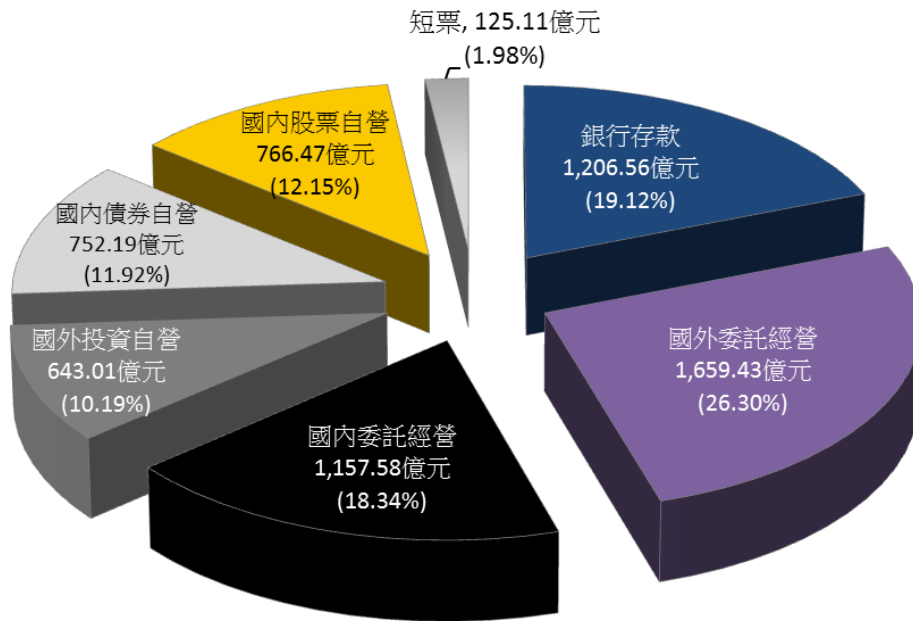


圖 1.3.2 103 年底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

二、新制勞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一)提繳概況

1.單位及人員

103 年提繳單位為 46.9 萬個，較 102 年(45.4 萬個)增加 1.5 萬個單位；提繳人數有 602.1 萬人，較 102 年(579.9 萬人)增加 22.2 萬人，歷年增加情形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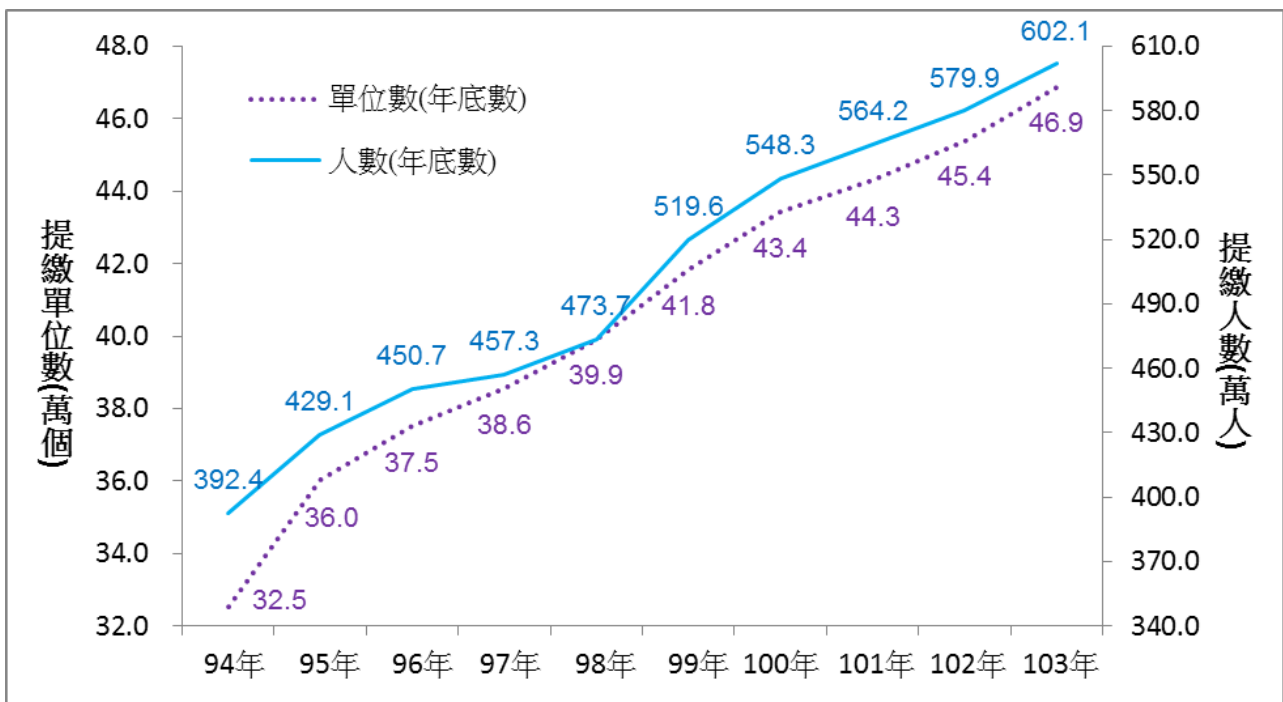


圖 1.3.3 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開辦起提繳情形

2. 提繳率及提繳金額

103 年勞退新制雇主平均提繳率為 6.01%，個人平均提繳率為 5.35%，較 102 年(5.33%)增加 0.02 個百分點。自 94 年開辦迄今，年度提繳總金額及平均提繳工資皆呈穩定上升趨勢，至 103 年提繳總額達 1,654.92 億元，較 102 年(1565.61 億元)增加 89.31 億元，平均提繳工資為 35,38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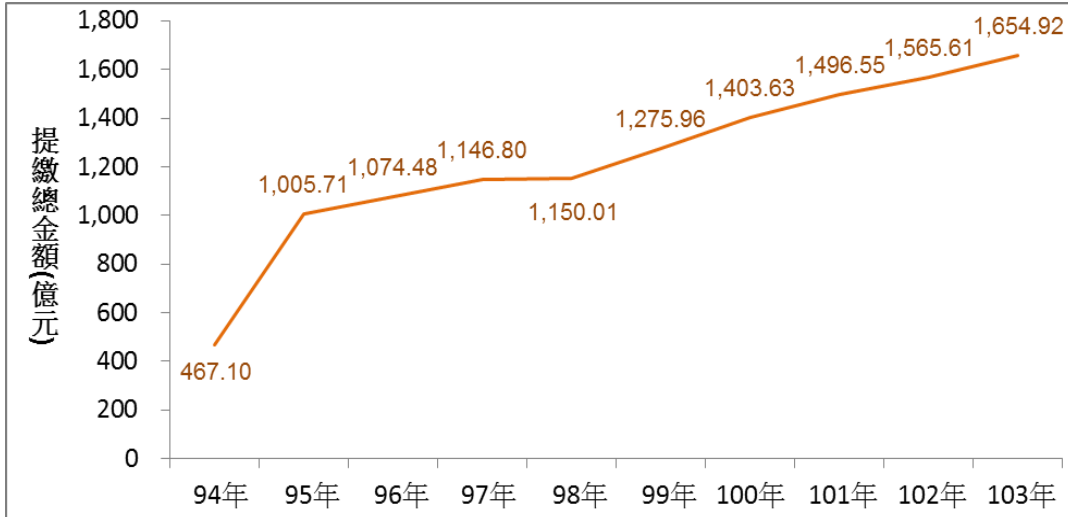


圖 1.3.4 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開辦起提繳總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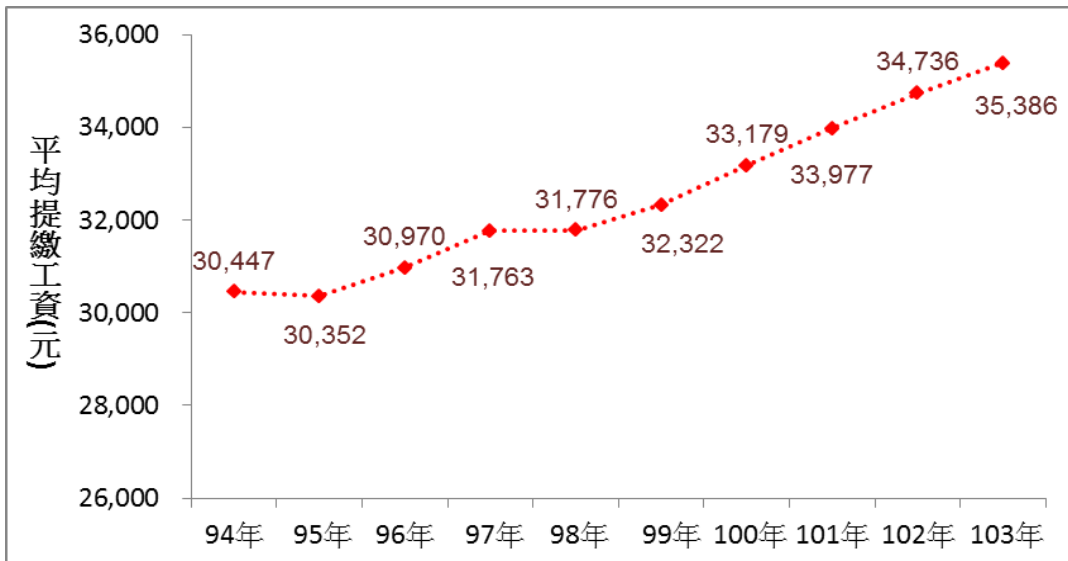


圖 1.3.5 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開辦起平均提繳工資變化情形

3. 提繳工資組距之性別差異

以 103 年提繳工資組距觀之，男女性人數最多者仍為提繳工資 13,501~22,800 元組，與 102 年相同，又全體男性平均提繳工資為 39,185 元，全體女性平均提繳工資則為 31,414 元，約為男性的 80%，兩性平均提繳工資皆較 102 年增加；提繳工資在 28,800 元以下各組人數仍為女性多於男性，提繳工資在 36,301 元以上各組則男性皆多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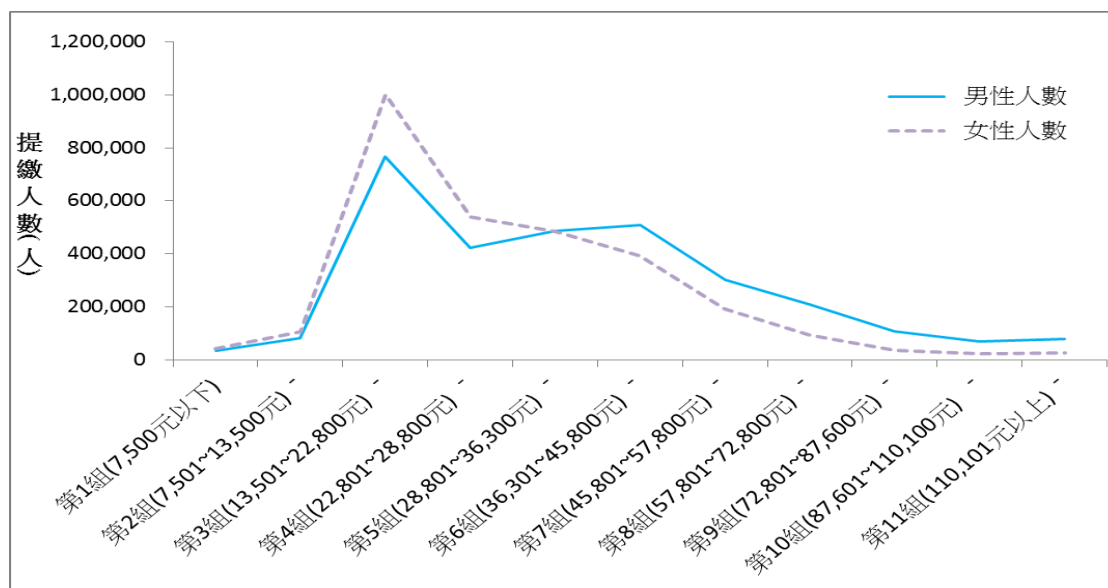


圖 1.3.6 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各組人數分布情形(按性別分)

(二)核發概況

103年勞退新制核發總計7萬4,711件，較102年(7萬267件)增加4,444件；共核發將近103.4億元，較102年(81.71億元)增加21.69億元；主要給付方式係「勞工本人請領一次退休金」，計有5萬5,714件，總金額達87.59億元，較102年增加17.46億元；另「勞工本人請領月退休金」101年始實施，當年首發僅9件，102年首發14件，103年首發12件，金額則為1,231.6萬元。自94年7月勞退新制實施以來，各給付方式及金額如下表。

表 1.3.3 新制勞工退休金實施迄今給付統計

年度	請領一次退休金					
	勞工本人			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		
	件數(件)	總金額(元)	平均金額(元)	件數(件)	總金額(元)	平均金額(元)
94	60	602,903	10,048	0	0	0
95	4,001	128,438,685	32,102	1	8,172	8,172
96	13,738	519,900,173	37,844	155	2,566,404	16,557
97	19,758	994,862,757	50,352	499	11,400,593	22,847
98	17,639	1,230,795,901	69,777	883	20,832,489	23,593
99	19,860	1,617,254,219	81,433	1,279	35,564,943	27,807
100	37,521	2,781,478,822	74,131	1,943	57,457,008	29,571
101	50,053	4,636,835,151	92,639	2,953	95,735,703	32,420
102	54,850	7,012,506,073	127,849	4,378	149,722,324	34,199
103	55,714	8,758,523,322	157,205	5,824	213,919,103	36,731

表 1.3.3(續) 新制勞工退休金實施迄今給付統計

年度	請領一次退休金(續)			請領月退休金		
	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勞工本人		
	件數(件)	總金額(元)	平均金額(元)	件數(件)	首發件數(件)	金額(元)
94	79	400,053	5,064			
95	1,807	34,703,746	19,205			
96	5,755	138,225,267	24,018			
97	5,187	222,520,083	42,900			
98	6,710	346,542,007	51,646			
99	6,092	428,719,282	70,374			
100	11,635	730,931,664	62,822			
101	9,599	756,631,146	78,824	14	9	762,560
102	10,972	1,003,465,160	91,457	67	14	5,362,588
103	13,049	1,354,759,959	103,821	124	12	12,315,566

(三)財務概況

1.基金運用效益

103 年基金運用餘額為 1 兆 3,102.03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2,314.27 億元；評價後收益為 754 億元，收益率為 6.381%，優於 102 年。自 94 年迄今之歷年收益情形如下表。

表 1.3.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自 94 年迄今收益情形

年度	基金運用餘額(億元)	實際收益數(億元)	實際收益率(%)
94 年底	282.14	0.6	1.526
95 年底	1,277.68	12.36	1.622
96 年底	2,346.81	7.56	0.421
97 年底	3,403.16	-176.63	-6.056
98 年底	4,724.14	481.13	11.835
99 年底	5,973.74	82.04	1.541
100 年底	7,427.98	-264.01	-3.945
101 年底	8,841.25	406.35	5.015
102 年底	10,787.76	556.60	5.679
103 年底	13,102.03	754.00	6.381

2.基金資產配置

103 年資產配置以國外委託經營部分為主要項目，占 36.53%，較 102 年(29.78%)增加 6.75 個百分點；次高項目為國內委託經營部分，占 20.19%，較 102 年(20.51%)微減 0.32 個百分點；國內股票自營配置比率雖仍屬最低，但已由 102

年占率 0.6% 增加至 103 年占率 2.58%；自行運用債券配置則占 13.16%，自行運用銀行存款占率則自 102 年的 20.59% 降至 12.91%，顯示 103 年新制勞退基金運用之投資策略較為積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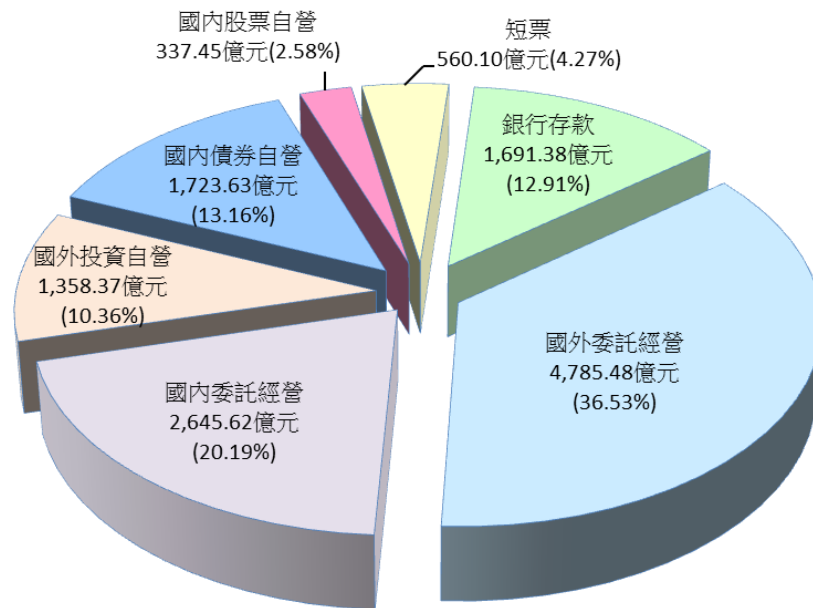


圖 1.3.7 103 年新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

(四) 制度動態

1. 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勞退基金監理會同日改制為「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過去由勞退基金監理會管理之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2. 103 年 1 月 17 日修正生效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將本國人之外國、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依法在台工作者及自營作業者納入勞工退休金提繳對象；同時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爰增訂未滿 60 歲喪失工作能力且符合請領條件之勞工，得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規定。

< 資料來源 >

1.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03 年年報。
2. 中華民國 103 年勞工保險統計年報。

(圖表均由本文自行繪製)

貳、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

一、參加人員概況

(一)參加人員(按參加單位分)

103年參加退撫基金總人數為62萬4,993人，較102年增加2,796人；其中以中央政府29萬7,737人，占47.64%最高，較102年增加6,838人；直轄市政府18萬5,712人，占28.89%次之，較102年減少902人。

表 1.3.5 軍公教退撫基金參加人員（按參加單位分）

103年	總計	中央政府	直轄市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市 公所	公營事業 機構
單位數(個)	7,637	1,032	2,543	2,849	1,064	149
人數(人)	624,993	297,737	180,572	114,361	11,128	21,195
人數所占 比率(%)	100	47.64	28.89	18.30	1.78	3.39

(二)參加人員結構(按人員類別分)

參加退撫基金之人員區分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等3類身分，其中以公務人員28萬9,833人最多，占46.37%，人數較102年減少3,702人；教育人員19萬1,541人次之，占30.65%，較102年減少734人；軍職人員14萬3,619人，占22.98%，較102年增加7,23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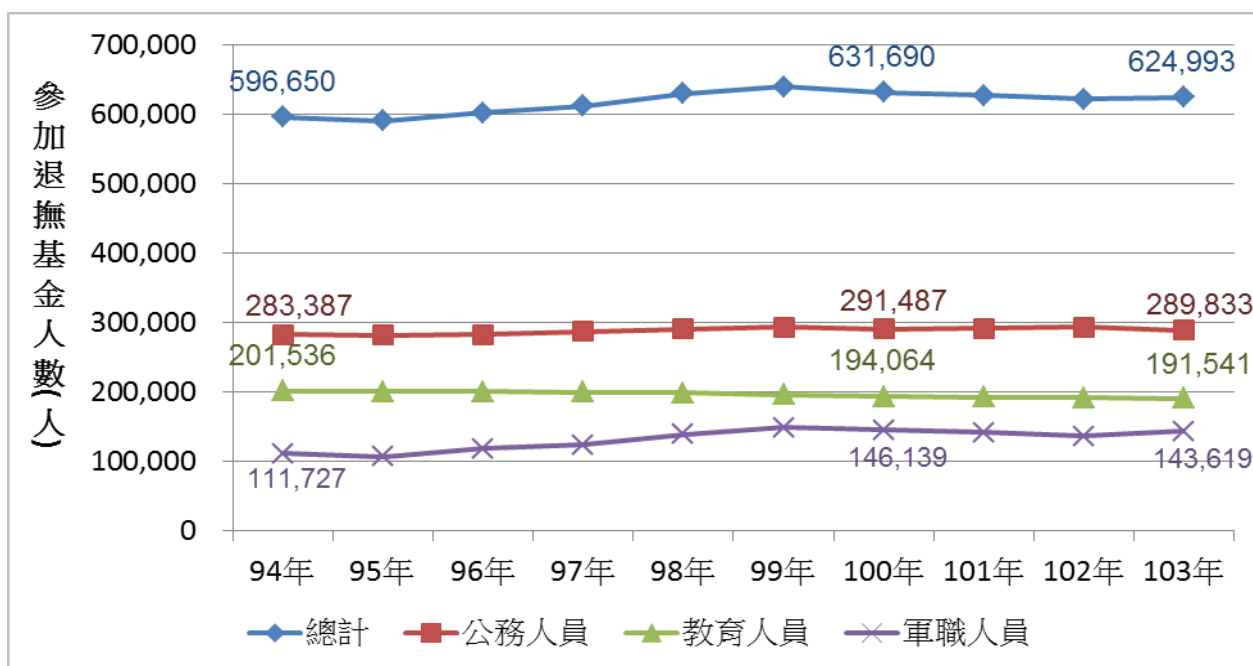


圖 1.3.8 軍公教退撫基金參加人員（按人員類別分）

(三)參加人員平均俸額

103 年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平均俸額，以教育人員 39,737 元最高，公務人員 32,571 元次之，軍職人員 21,510 元最低。其中軍職人員平均俸額呈現下降趨勢，較 102 年減少 3%；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平均俸額仍維持微幅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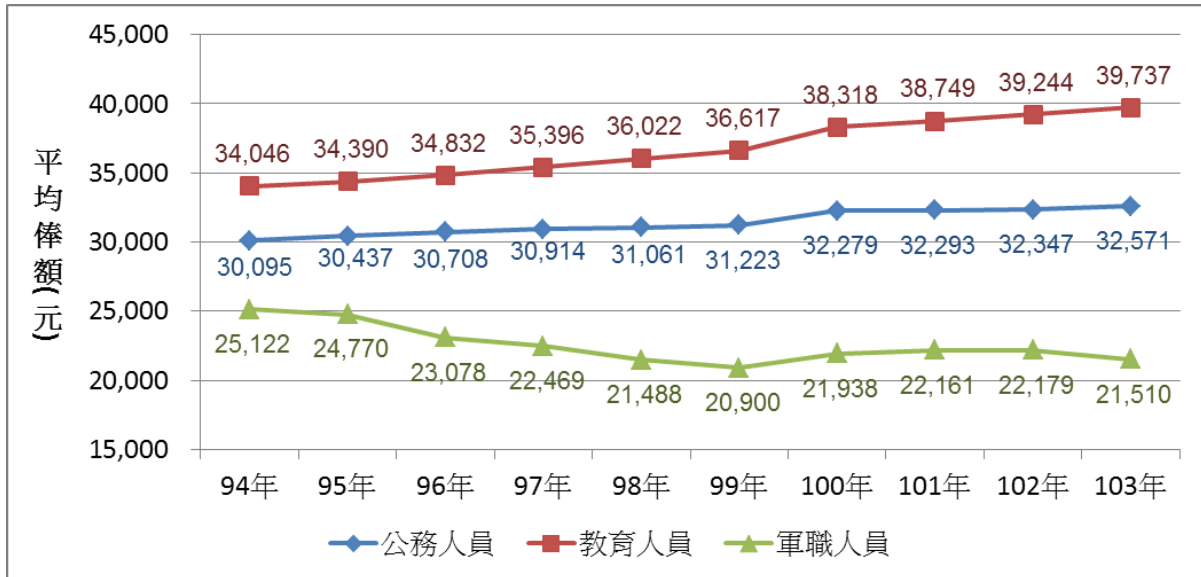


圖 1.3.9 參加軍公教退撫基金人員平均俸額

(四)參加人員平均年齡

103 年度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平均年齡，以公務人員 42.78 歲最高，教育人員 42.44 歲次之，而以軍職人員 28.74 歲最低。以長期趨勢顯示，教育人員平均年齡呈現緩步上升趨勢，10 年來已增加 3.85 歲，公務及軍職人員則較無明顯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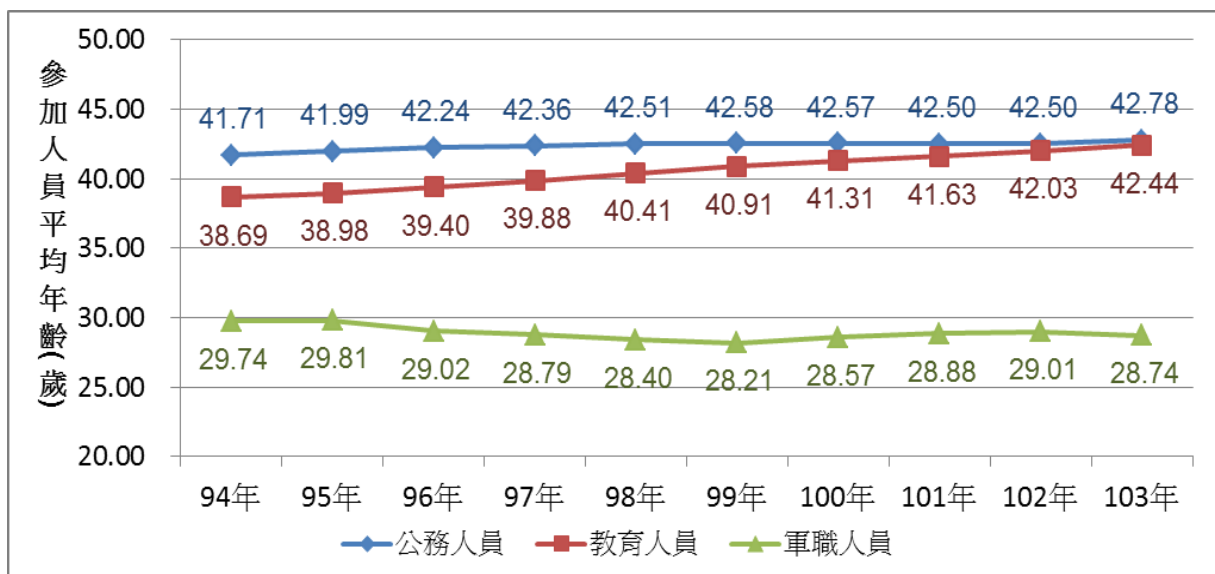


圖 1.3.10 參加軍公教退撫基金人員平均年齡

二、給付概況

(一)退休(職、伍)人數

103 年退休(職、伍)人數為 2 萬 6,988 人，較 102 年減少 5,119 人，其中軍職人員退伍人數驟減 4,783 人，變化幅度最大；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退休人數持續微幅下降，較 102 年分別減少 137 人及 199 人。

由長期趨勢觀察，公務及教育人員自 98 及 99 年開始，退休(職)人數呈現逐年增長趨勢，至 102 年為近幾年來首度人數下降，103 年並持續下降。另軍職人員部分，配合近年國軍實施精粹案精簡兵力¹，99 年以來退伍人數亦呈現大幅成長趨勢，至 103 年隨組織及人員精簡接近尾聲，退伍人數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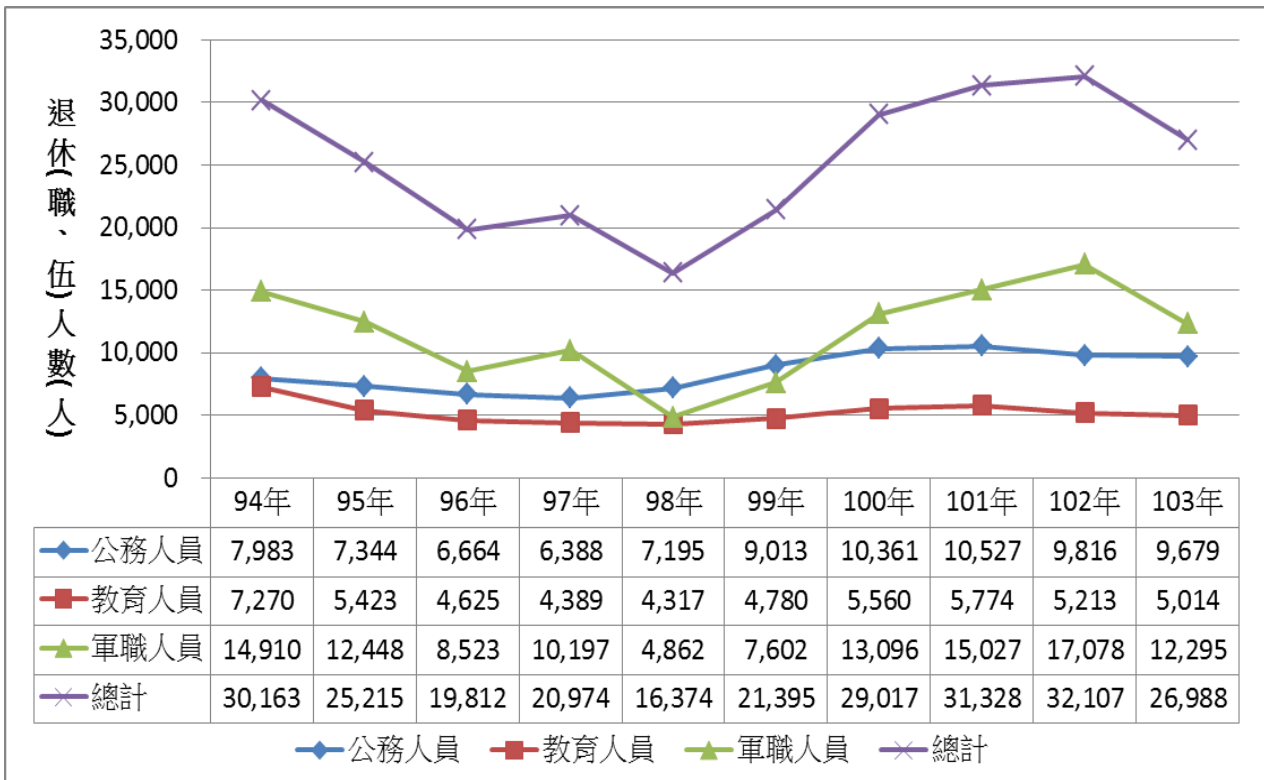


圖 1.3.11 軍公教退撫基金 退休(職、伍)人數

(二)支領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含兼領)人數

就支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比率來看，103 年約有高達 96.04% 退休公務人員，及 98.36% 退休教育人員領取月退休金，均較 102 年減少，軍職人員則因服役滿 3 年即可支領退伍(一次)金，故約 75% 退伍軍職人員係支領一次金，僅 25% 支領月退休金(退休俸)。

¹國軍自 86 年起推動「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至 103 年將官員額由 698 人精簡為 292 人，國軍總員額調整為 21.5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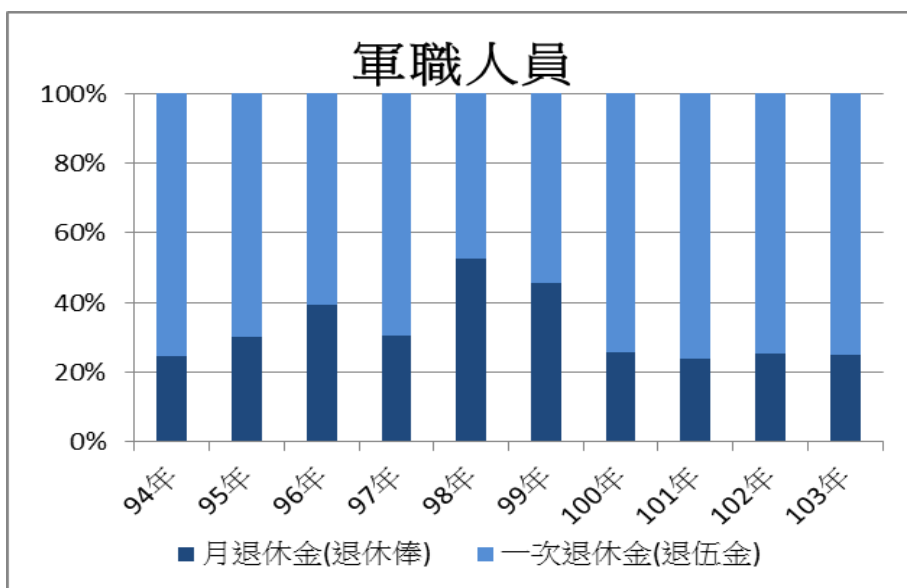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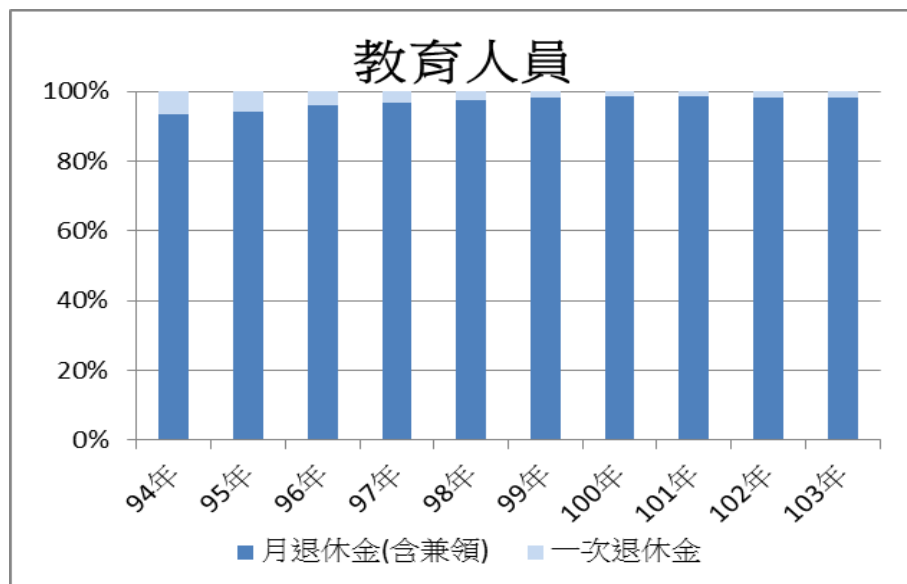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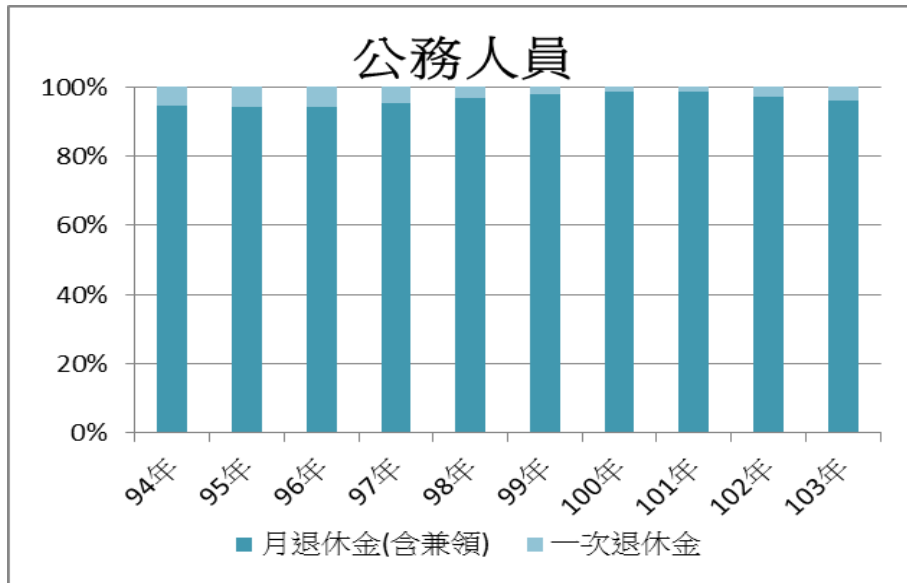


圖 1.3.12 軍公教退撫制度支領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人數占比

(三)退休(職、伍)平均年齡

近年來公教人員退休年齡逐年下降，公務人員自 86 年平均 60.86 歲退休，逐年降至 92 年為 55.86 歲，近 10 年來退休年齡均維持在 55 歲左右。教育人員退休年齡亦由 86 年 58.01 歲逐年下降至 92 年之 54.98 歲，近 10 年來約維持在 53 至 54 歲退休。軍職人員因國軍自 86 年以來陸續推動各項精簡兵力方案，故有支領一次退伍金之志願士兵退伍較前一年大幅增加，致平均退伍年齡大幅下降或上升情形，若觀察軍職人員服役達 20 年以上，領取月退休俸年齡(月起支年齡)則相對穩定，86 年以來均維持在 42 至 43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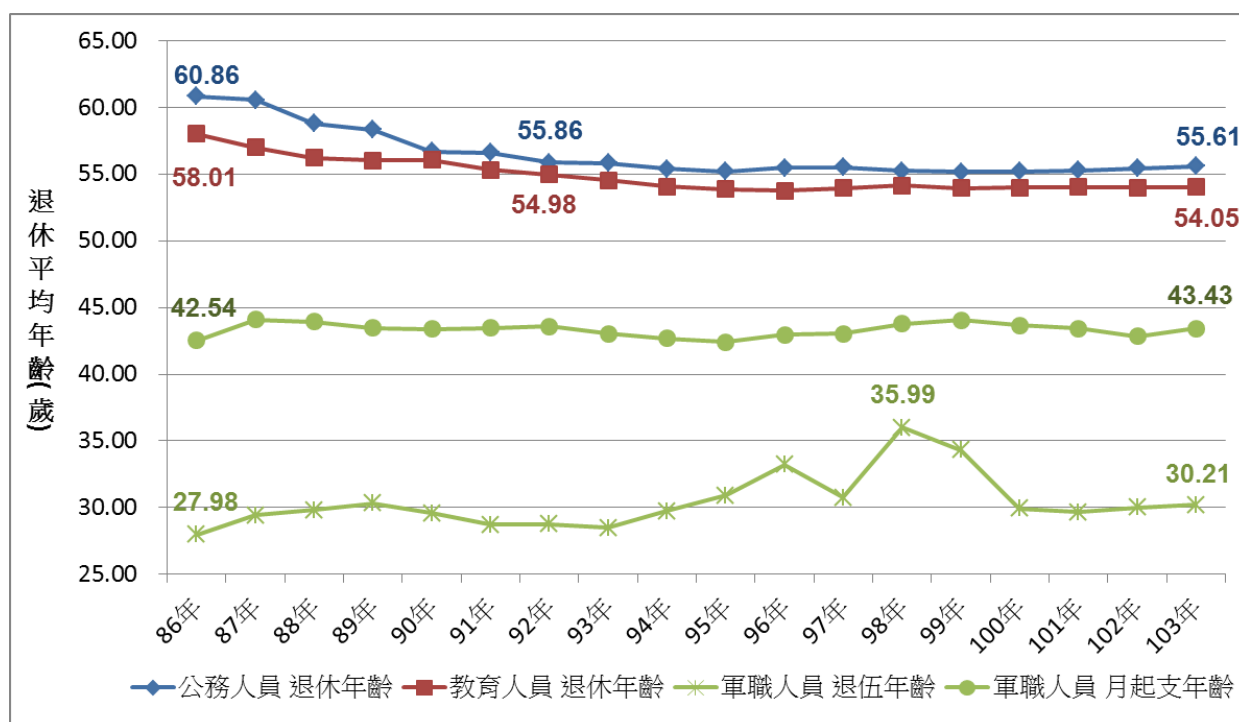


圖 1.3.13 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平均年齡

(四)退休(職、伍)平均俸額

近 10 年來公務及教育人員退休時平均俸額無明顯變化，103 年度教育人員為 47,261 元，為 3 類人員中最高，其次為軍職人員 39,420 元，與領取月退休俸之公務人員為 38,806 元相當。

另全體退伍軍職人員部分，因軍職人員支領退伍金之年齡普遍偏低(依一般推算年齡約 22 歲即可辦理退伍)，且於支領退休俸之年齡亦無限制下，故軍職人員退伍之平均俸額為各身分別人員最低者。99 年以來全體退伍軍人平均俸額持續下降，係因國軍實施精粹案精簡兵力，造成支領一次退伍金之志願士兵退伍較前一年大幅增加所致，若觀察軍職人員服役達 20 年以上，領取月退休俸之平均俸額，則相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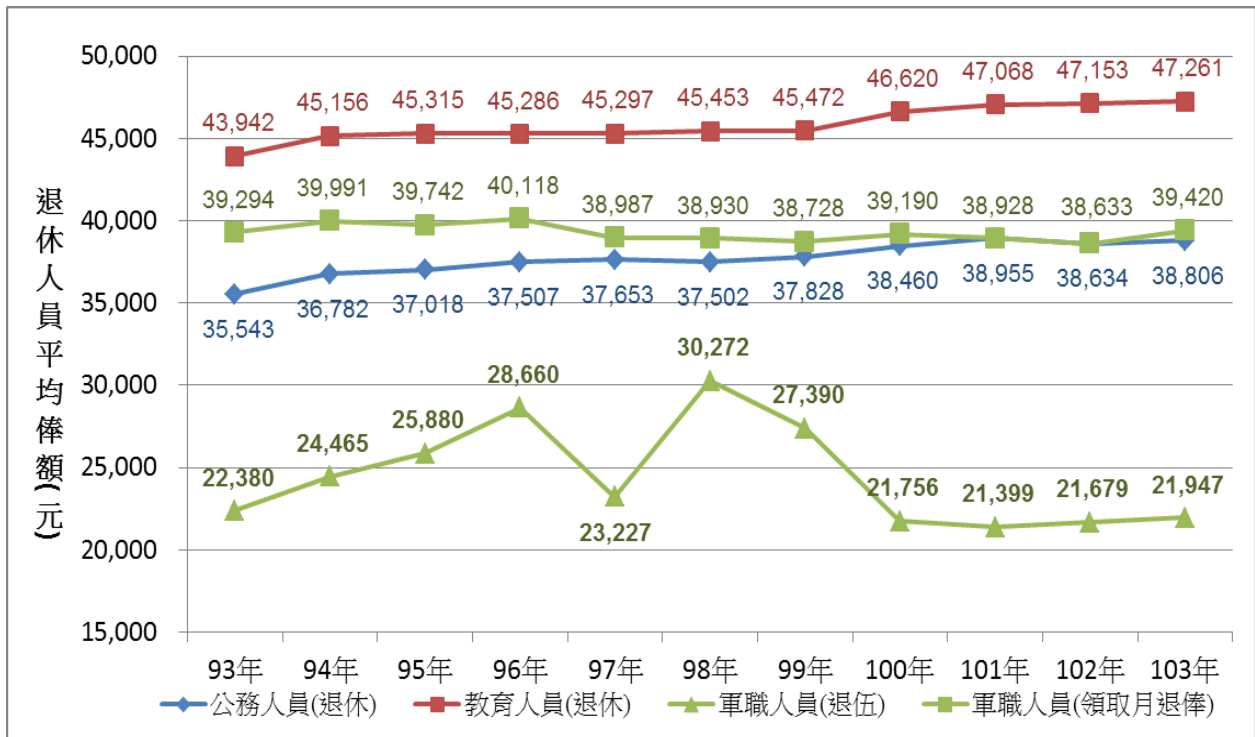


圖 1.3.14 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平均俸額

(五)定期退撫給與之發放人數

近年累計定期退撫給與²之發放人數持續成長，至 103 年累計達 26 萬 8,477 人，較 102 年增加 1 萬 6,793 人，增幅約 6 個百分點。另外，103 年領取各項定期給與項目中，將近 9 成 5 退休人員為領取月退休金(退休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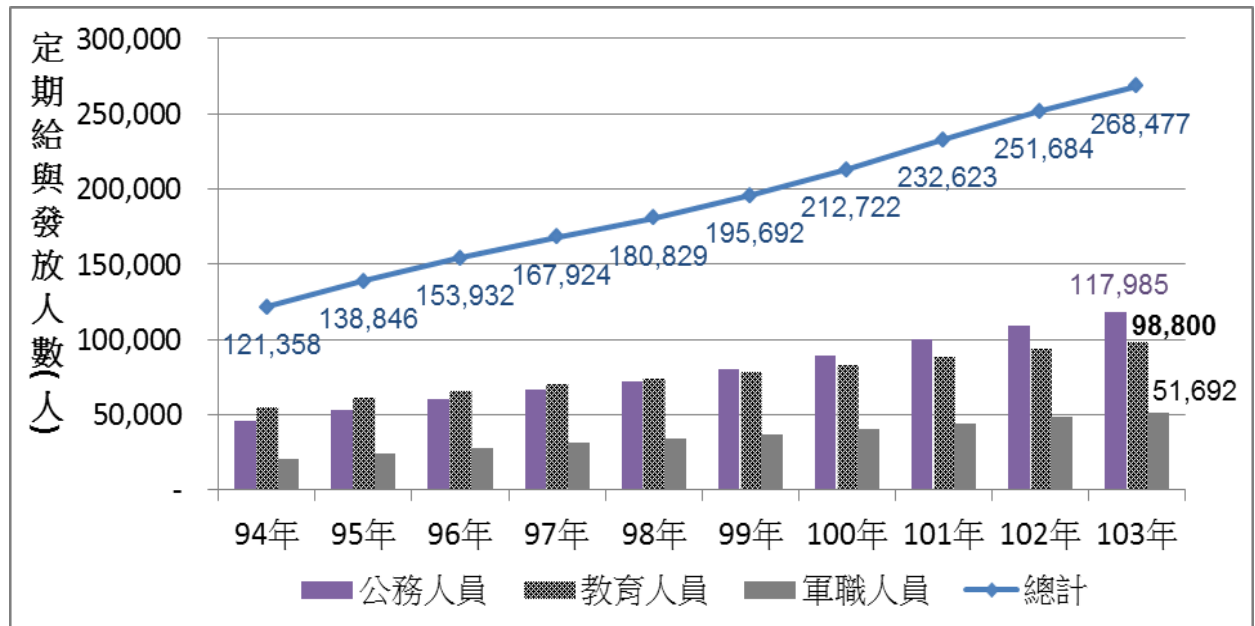


圖 1.3.15 近 10 年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人數

²「定期退撫給與」包括：月退休金(退休俸)、月撫慰金、年撫卹金及其他(因公傷病退休(職)金-公教、贍養金-軍、贍養金半數-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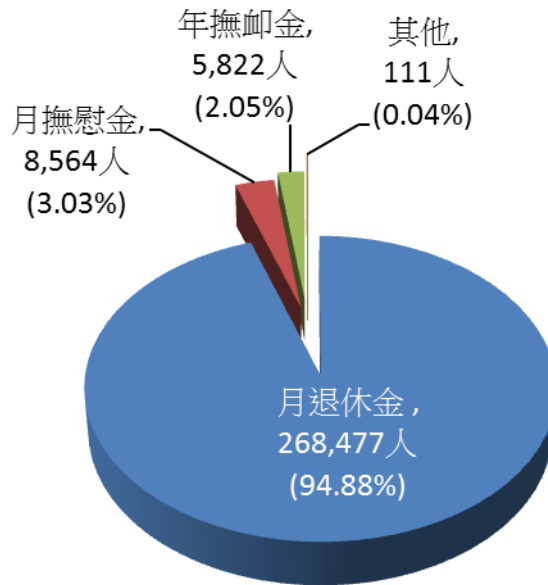


圖 1.3.16 103 年定期退撫給與發放項目及人數

三、財務概況

(一)基金收支概況

103 年退撫支出占基金收繳百分比，公務人員為 96.48%，較 102 年成長 11.6 個百分點；教育人員為 102.13%，較 102 年成長 8.02 個百分點；軍職人員為 139.86%，較 102 年稍降 1.22 個百分點。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於 103 年出現收支失衡情形；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則早於 100 年度支出超過收入，至 102 年度支出占收繳百分比已達 141.08%，103 年度稍降至 139.86%。

表 1.3.6 退撫基金收支概況

單位：億元

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公務人員 (含政務人員)	支出	46.50	59.89	74.48	87.73	101.55	116.01	137.57	167.46	202.71	236.19	269.87
	收入	196.98	226.72	251.65	256.09	258.14	264.11	271.67	272.86	276.74	278.27	279.66
	支/收 (%)	23.61	26.42	29.60	34.26	39.34	43.92	50.64	61.37	73.25	84.88	96.48
教育人員	支出	76.61	84.91	95.97	105.34	115.78	127.03	140.54	159.85	183.11	204.87	224.45
	收入	158.60	179.45	199.70	201.94	206.64	205.90	207.34	211.88	215.67	217.69	219.76
	支/收 (%)	48.30	47.32	48.06	52.16	56.03	61.70	67.78	75.44	84.90	94.11	102.13
軍職人員	支出	52.56	51.02	63.76	62.42	65.96	63.65	77.33	98.71	115.66	136.22	135.90
	收入	68.19	72.15	78.72	75.88	79.94	84.22	89.04	92.01	98.05	96.55	97.17
	支/收 (%)	77.08	70.72	81.00	82.26	82.52	75.58	86.85	107.28	117.96	141.08	139.86
合計	支出	175.67	195.82	234.21	255.49	283.29	306.69	355.44	426.02	501.48	577.28	630.23
	收入	423.77	478.32	530.07	533.91	544.72	554.23	568.05	576.75	590.46	592.51	596.59
	支/收 (%)	41.45	40.94	44.18	47.85	52.01	55.34	62.57	73.86	84.93	97.43	94.66
提撥率(%)	9.8	10.8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調薪(%)	-	3	-	-	-	-	-	-	3	-	-	-
參加人數 (人)	605,739	596,650	590,888	603,034	612,755	629,903	640,082	631,690	631,690	627,163	622,197	624,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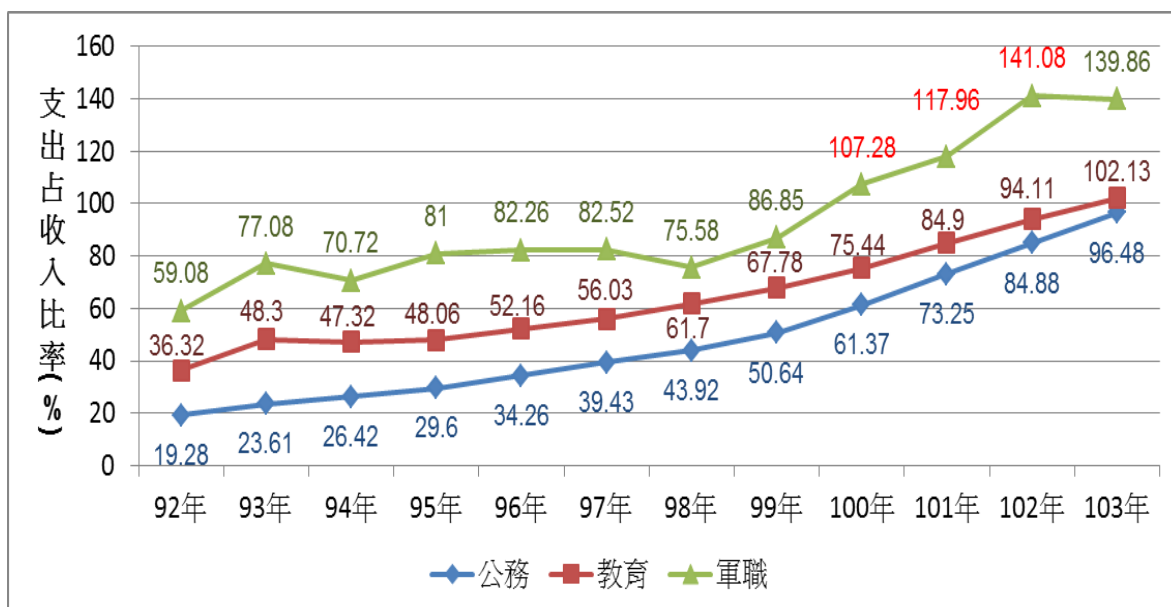


圖 1.3.17 退撫基金支出占收入比率

(二)基金運用效益

102 年在歐美央行持續寬鬆貨幣政策下，全球股市回穩，103 年全球經濟和緩復甦，103 年退撫基金已實現年收益率升為 4.60%(收益數達 252.11 億元)，較依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率 1.40% 高出 3.20 個百分點。加計 103 年度未實現損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益後之年收益率降為 6.50%(收益數 356.46 億元)。

表 1.3.7 退撫基金近 10 年運用績效

年度	已實現 收益數 (千元)	已實現 收益率(%)	加計未實現 收益數* (千元)	加計未實現 收益率*(%)	期末基金規 模(千元)
94 年	9,914,408	3.66	12,829,853	4.74	301,757,042
95 年	14,095,909	4.45	34,662,659	10.93	364,911,027
96 年	21,088,007	5.62	18,427,874	4.91	411,336,751
97 年	-9,497,358	-2.46	-86,087,286	-22.33	350,904,957
98 年	6,359,380	1.63	76,263,379	19.49	455,897,576
99 年	13,488,675	3.05	15,946,553	3.60	496,550,194
100 年	6,872,769	1.44	-28,450,568	-5.98	482,144,650
101 年	10,663,323	2.21	29,811,133	6.17	519,273,738
102 年	20,592,377	4.00	42,768,224	8.30	563,137,547
103 年	25,211,174	4.60	35,646,341	6.50	595,526,075

*未實現損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益後之年收益數及收益率。

(三)基金資產配置

103 年基金資產總額為 5,955.26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323.89 億元，以「委託經營」1,801.27 億元占 30.25% 為最多，次為「銀行存款」1,214.43 億元占 20.39%，「有價證券」1,180.12 億元占 19.82% (含「股票」996.84 億元)，「票券」849.24 億元占 14.26%，「債券」812.62 億元占 1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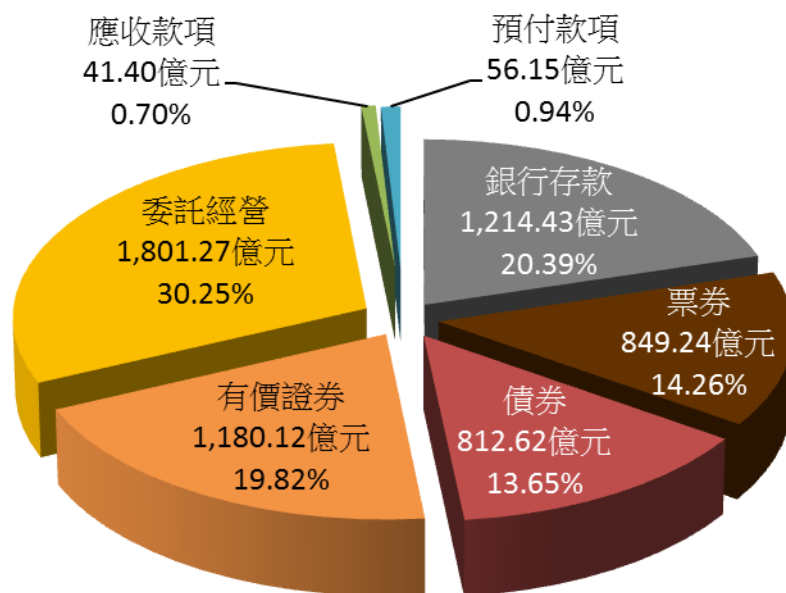


圖 1.3.18 103 年度退撫基金資產結構

(四)財務精算結果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本基金財務管理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基金管理會為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應實施定期精算，精算頻率採三年一次為原則。每次精算五十年。」爰該基金自 86 年成立以來已實施 5 次財務精算。依最近一次於 100 年底完成之第 5 次財務精算報告結果，公務、教育及軍職人員基金之最適提撥率分別為 42.7%、47.8% 及 39.7%，另預估基金用罄年度分別為 119 年、117 年及 113 年（第 6 次財務精算尚未公布）。

表 1.3.8 軍公教退撫基金第 5 次財務精算結果

資料時間		100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完成時間		102 年 8 月	
精算假設	折現率 (預定投資報酬率)	3%	
	當時提撥率	12%	
精算結果	精算結果 (最適提撥率)	公務	42.7%
		教育	47.8%
		軍職	39.7%
	收支失衡年度 (加計孳息)	公務	108 年
		教育	107 年
		軍職	100 年
	基金用罄年度	公務	119 年
		教育	117 年
		軍職	113 年

四、制度動態

因應軍公教退撫基金財務危機，考試院自 101 年 10 月下旬與行政院同步啟動年金制度改革工作，經舉辦兩階段溝通座談，廣納各界意見，完成軍公教退撫制度改革方案，業分別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及 25 日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進行審議。

<資料來源>

-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3 年度統計年報。
- 2.財務精算結果：《第 5 次精算評估報告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委託辦理。

(圖表均由本文自行繪製)

參、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³

一、參加人員概況

(一)會員學校

103 年參加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之會員學校共計 370 所，主管機關管轄學校數量分部並無變動，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之學校 139 所為最多；按學制分類，亦無變動，仍以高中 148 所最多，高職 65 所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 61 所位居第二及第三。

表 1.3.9 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會員學校數(按主管機關分)

103 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縣市 政府	臺北市 政府教 育局	高雄市 政府教 育局	新北市 政府教 育局	總計	
學校數 (所)	119	139	23	43	11	35	370

表 1.3.10 私校教職員退撫新儲金制會員學校數(按學制分)

103 年	大學 院校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專科	台商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學校數 (所)	39	61	12	7	148	65	14	24	370

(二)參加人員

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參加人員以大學院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教職員為主，各占總參加人數 3 成左右，高中教職員約占 24.8%，較 102 年減少 0.8 個百分點；其餘高職、國中小、以及專科學校等，均不到 1 成。

表 1.3.11 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參加人員概況

103 年	大學 院校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高中	高職	國中小	專科 學校	總計
人數(人)	18,899	18,228	14,873	4,835	1,601	1,637	60,073
比率(%)	31.4	30.3	24.8	8.1	2.7	2.7	1.00

³ (1)舊制(私校退撫基金)：81 年設置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私校退撫基金)，為恩給制，由私立學校提撥經費(私立高中以上學校提撥約當學費 3%，私立國中小學提撥約當雜費 2.1%)，個人不需提撥，最終若有不足由國庫補足。惟面臨與教師法第 24 條規定不符、基金財務破產危機及大校小校承擔退撫責任不衡平等問題。

(2)新制(私校退撫儲金)：99 年起實施私校退撫儲金，為政府、學校及教職員共同提撥之確定提撥個人帳戶制(分擔比例為：政府及學校各提撥 32.5%、個人提撥 35%)，並自 102 年 1 月起開放自主投資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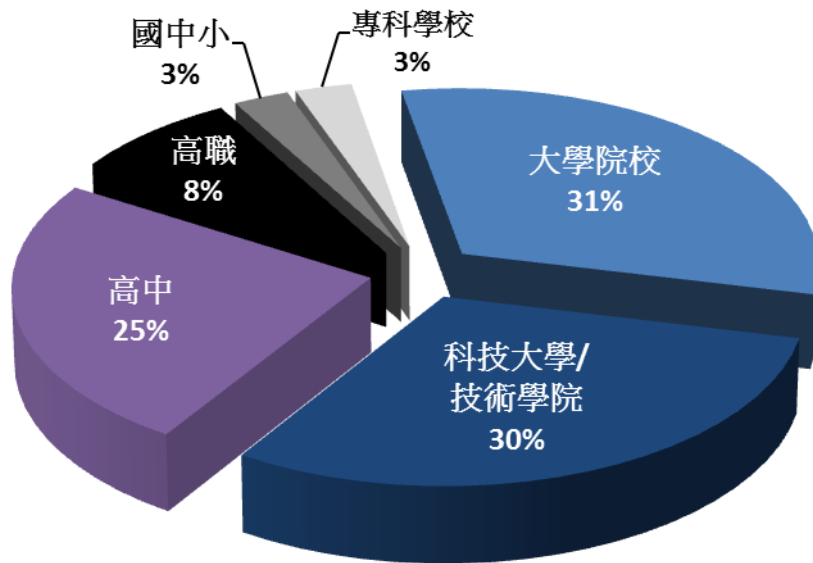


圖 1.3.19 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參加人員概況

二、給付概況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至 103 年止，參加者最多已提撥 5 年。新制規定參加者遇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等 4 項情形，得支領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103 年給與件數中以「離職」最多，達 2,655 件，較 102 年減少 344 件；總給付金額 2.52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0.30 億元，平均領取金額約 9.4 萬元，較 102 年增加 2 萬元；「退休」給與計有 1,632 件次之，較 102 年增加 599 件，總給付金額 9.27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4 億元，平均領取金額約 56.8 萬元，較 102 年增加 14.1 萬元。

表 1.3.12 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給付件數與金額

年度	退休		資遣		撫卹		離職	
	件數 (件)	金額 (千元)	件數 (件)	金額 (千元)	件數 (件)	金額 (千元)	件數 (件)	金額 (千元)
99	949	51,142	292	12,570	34	1,034	887	32,224
100	1,058	182,928	362	47,301	41	5,373	2,293	108,776
101	1,156	351,687	249	60,900	51	11,380	3,042	179,811
102	1,233	526,551	200	65,869	63	22,531	2,999	221,857
103	1,632	926,750	310	130,461	51	22,986	2,655	252,096

三、財務概況

(一)基金收支概況

私校教職員退撫新制 103 年提撥收入 75.63 億元，較 102 年增加約 5.4 億元；各項給與支出總計 14.9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5.4 億元；當年度餘絀 60.75 億元，較 102 年減少 667.9 萬元。至 103 年 12 月止，基金資產總額達 312.89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63.72 億元。

表 1.3.13 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收支概況 單位：千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當年度餘絀	期末儲金資產總額
99	6,204,776	102,708	6,102,067	6,446,572
100	6,743,237	347,705	6,395,532	11,904,400
101	7,241,631	1,016,712	6,224,648	18,761,260
102	7,028,479	946,977	6,081,502	24,917,716
103	7,563,848	1,489,025	6,074,823	31,289,224

(二)自主投資運用概況

102 年 1 月 1 日退撫新制開始實施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自 3 月 1 日起推出「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3 種投資組合供參加者選擇。103 年，3 種組合累積報酬率分別增為 3.79%、14.31%及 9.52%，基金規模以「保守型」占最大比率，約占總基金規模 93%。

表 1.3.14 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運用概況

投資組合	基金規模 (占率)	投資目標	資產配置	累積報酬率 (至 103/12/31 止)
保守型	270.15 億元 (93.00%)	在確保安全為首要目標的前提下，追求長期固定收益並分散風險	債券型基金 30.70% 股票型基金 9.44% 貨幣市場型基金 41.69% 現金 18.17%	3.79%
穩健型	10.72 億元 (3.69%)	同時考量追求長期穩定的收益與控制風險水準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債券型基金 50.81% 股票型基金 48.50% 現金 0.69%	14.31%
積極型	9.60 億元 (3.31%)	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為首要目標，可能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積極成長型類股或波動較大之股市，短期內可能面對較大之價格下跌風險。	債券型基金 34.36% 股票型基金 64.48% 現金 1.16%	9.52%

四、制度動態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私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推出「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等 3 種投資組合，讓私立學校教職員自行選擇適合自己之投資組合。

<資料來源> 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圖表均由本文自行繪製)

第四節 老年福利津貼

壹、老年基本保證年金⁴

一、給付概況

103 年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人數仍持續呈現下降趨勢，發放人數為 72 萬 8,187 人，較 102 年減少 3 萬 6,289 人；103 年給付總額為 313.22 億元，較 102 年減少 17.53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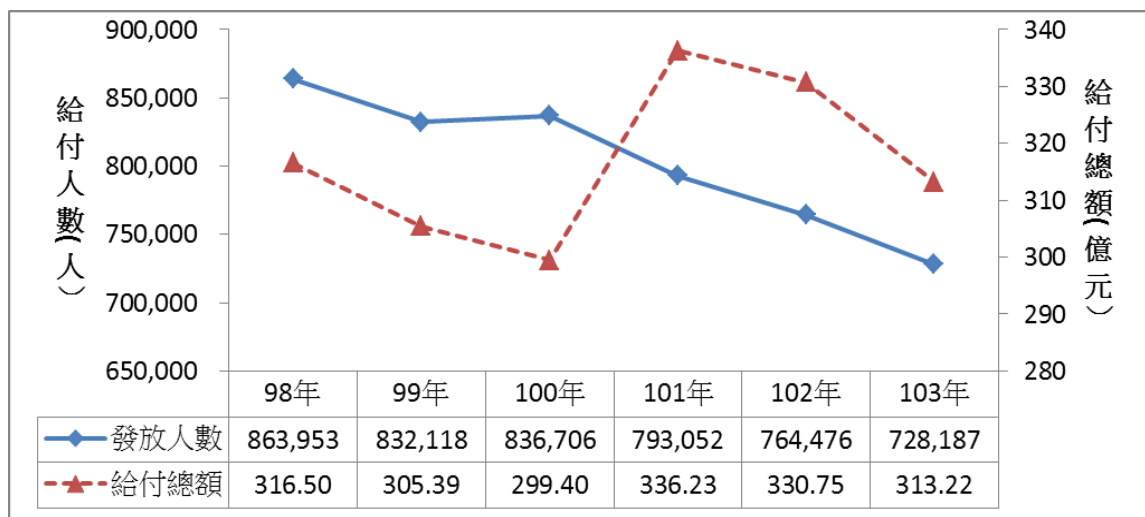


圖 1.4.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概況

二、性別分析

103 年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兩性比例分布仍呈現女性多於男性，103 年女性占 62.7%，較 102 年增加 0.1 個百分點；男性占 37.3%，則較 102 年減少 0.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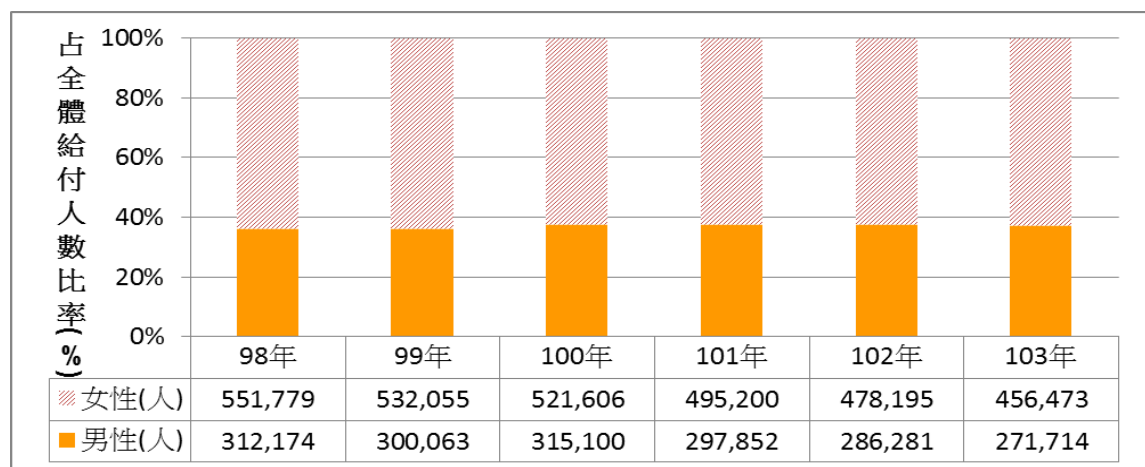


圖 1.4.2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人數概況(以性別分)

⁴ 依「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發放。

貳、原住民給付⁵

一、給付概況

103 年原住民給付人數及金額仍呈現增加趨勢，給付人數為 3 萬 5,091 人，較 102 年增加 1,992 人；給付總額為 14.39 億元，較 102 年增加約 7,3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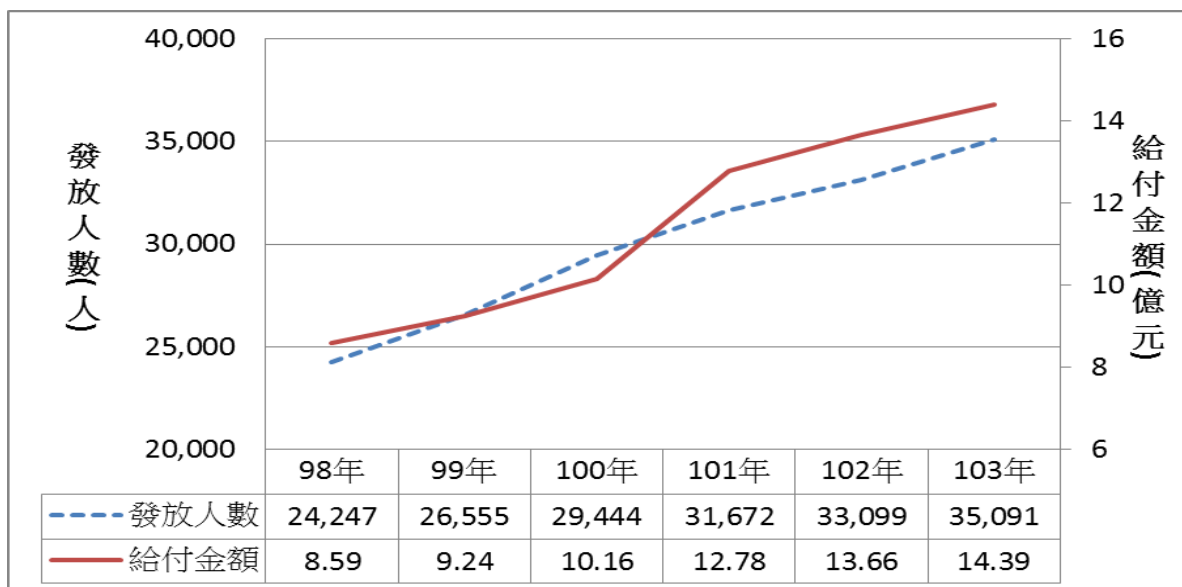


圖 1.4.3 原住民給付核付概況

二、性別分析

103 年領取原住民給付，兩性分布比例仍維持女性多於男性。103 年仍維持女性占 60.5%，男性占 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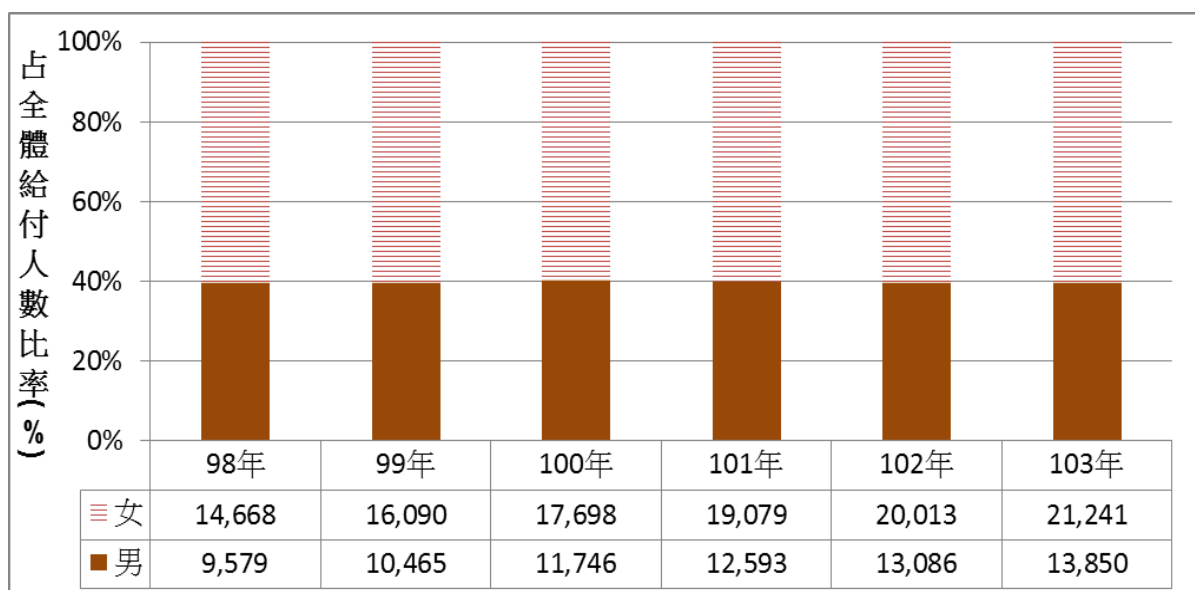


圖 1.4.4 原住民給付核付人數概況(以性別分)

⁵ 依「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發放。

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一、發放情形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人數至 103 年已下降為 65 萬 1,482 人，較 102 年減少 1 萬 3,513 人。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總額於 97 年以前，因發放人數逐年遞增，加上津貼額度由原每月 3,000 元，分別於 93 年、95 年及 96 年各調增 1,000 元，致發放總額升高，98 年至 100 年因人數逐年遞減，發放總額微幅下降，因津貼額度於 101 年調增為 7,000 元，爰 101 年發放總額逾 500 億元，至 103 年發放總額達 552.9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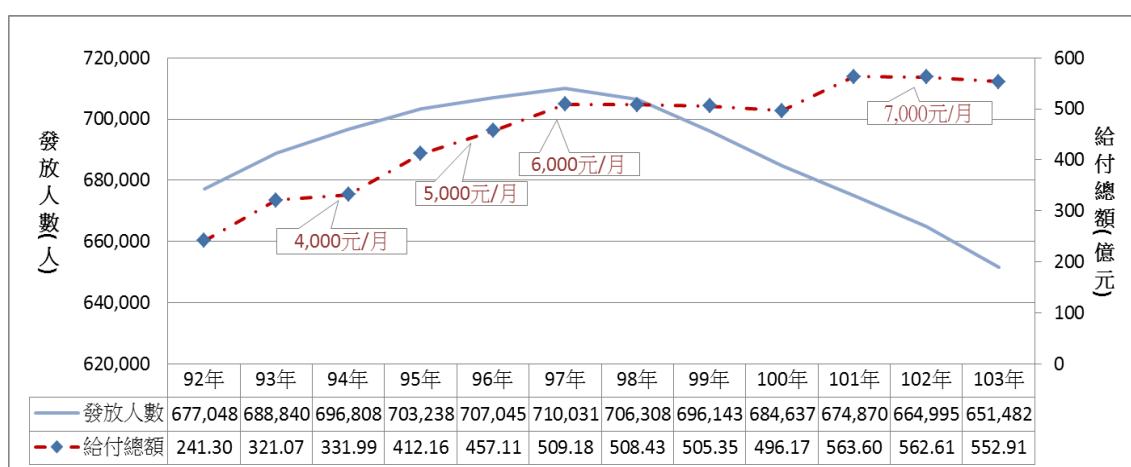


圖 1.4.5 92 年至 103 年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概況

二、性別分析

103 年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受益對象，兩性比例仍維持往年女性多於男性之趨勢，女性占 57.3%，較 102 年增加 0.4 個百分點；男性占 42.7%，則較 102 年減少 0.4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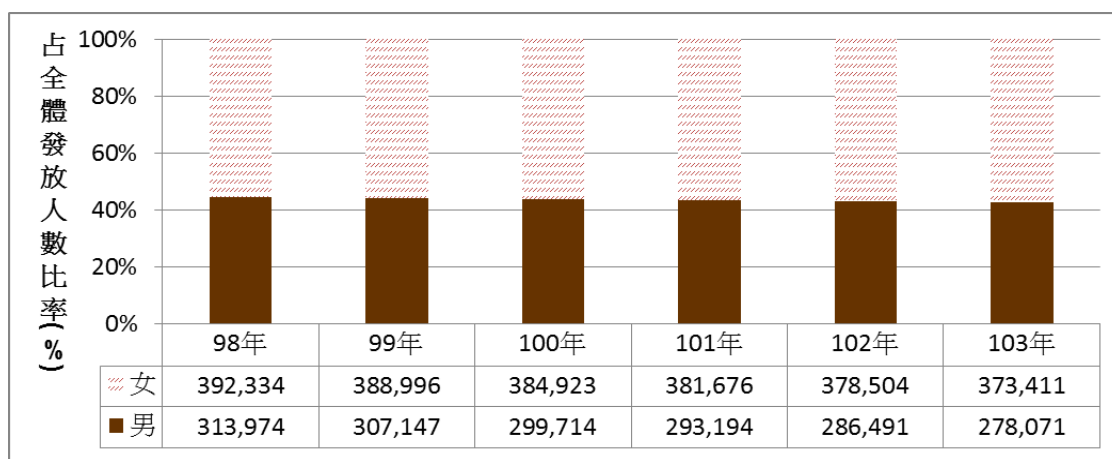


圖 1.4.6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人數概況(以性別分)

三、制度動態

- (一)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修正公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條文，規定年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者，及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
- (二)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12 條，有關老年農民可不受同戶、面積限制及使用地類別之放寬規定，該老年農民年齡之界定，參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將原訂「年滿 65 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 8 年之被保險人」修正為「年滿 65 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 15 年之被保險人」。

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一、發放情形

本津貼自 82 年開辦，實施期間於 91 年另設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兩者擇一領取，後者因資格條件較為寬鬆且無須每年複查，申請者較多選擇領取該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與給付總額均因而逐年下降。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額度於 101 年進行調整，對於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由新臺幣 6,000 元調增至 7,200 元；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由新臺幣 3,000 元調增至 3,600 元，致 101 年起給付總額增加。至 103 年受益人數為 12 萬 2,423 人，較 102 年(12 萬 869 人)增加 1,554 人；給付總額為 93.85 億元，較 102 年(92.48 億元)增加 1.37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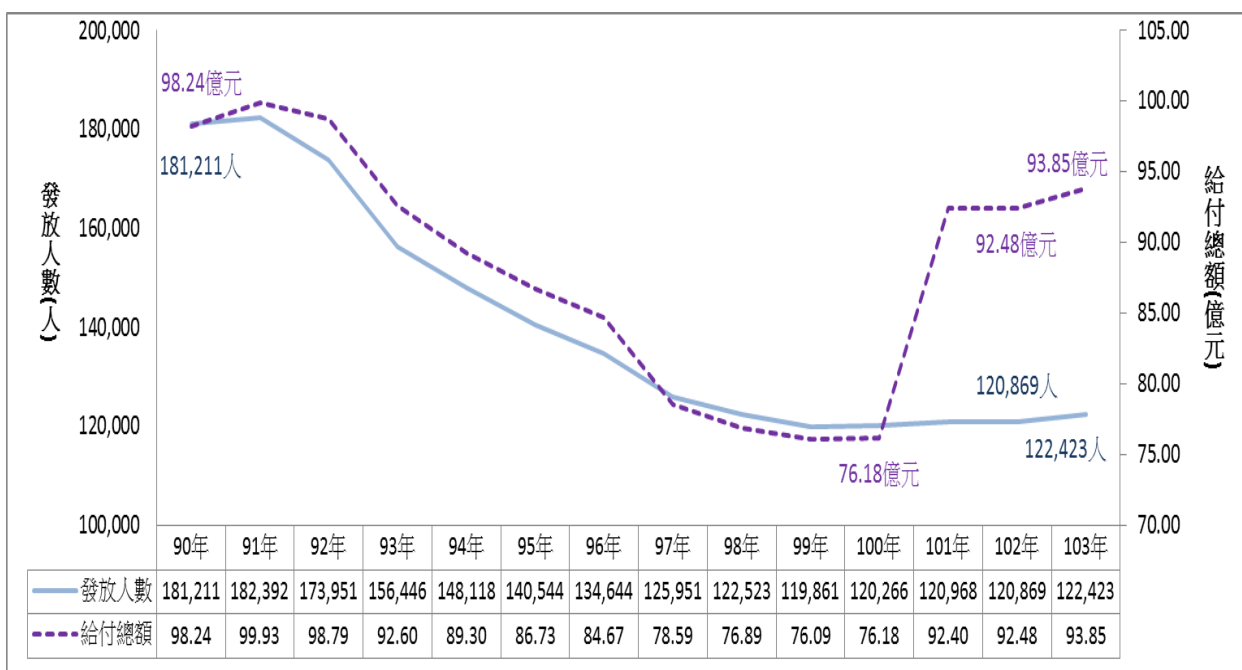


圖 1.4.7 90 年至 103 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概況

二、性別分析

103 年受益人性別比例仍維持女性多於男性，女性占 53.9%，男性占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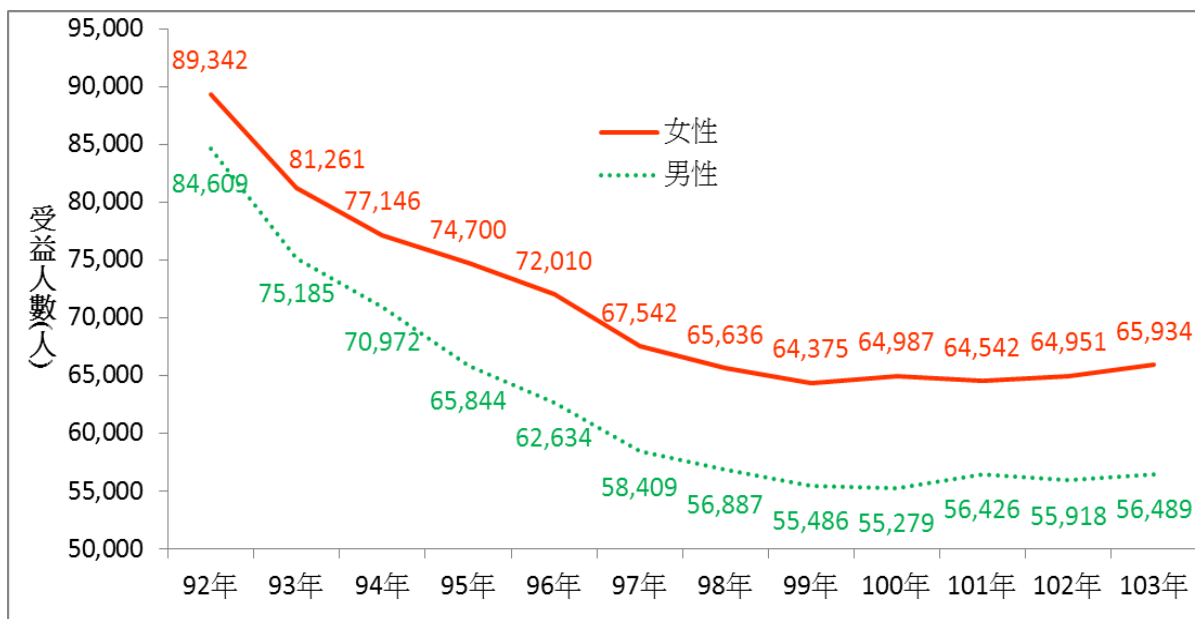


圖 1.4.8 92 年至 103 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概況(以性別分)

伍、榮民就養給付

因榮民年邁凋零，人口逐年下降，領取榮民就養給付人數亦隨之遞減，領取人數已減少超過 5 成。103 年領取人數為 5 萬 580 人，較 102 年(5 萬 5,352 人)減少 4,772 人，給付總額為 101.4 億元，較 102 年(110.4 億元)減少 9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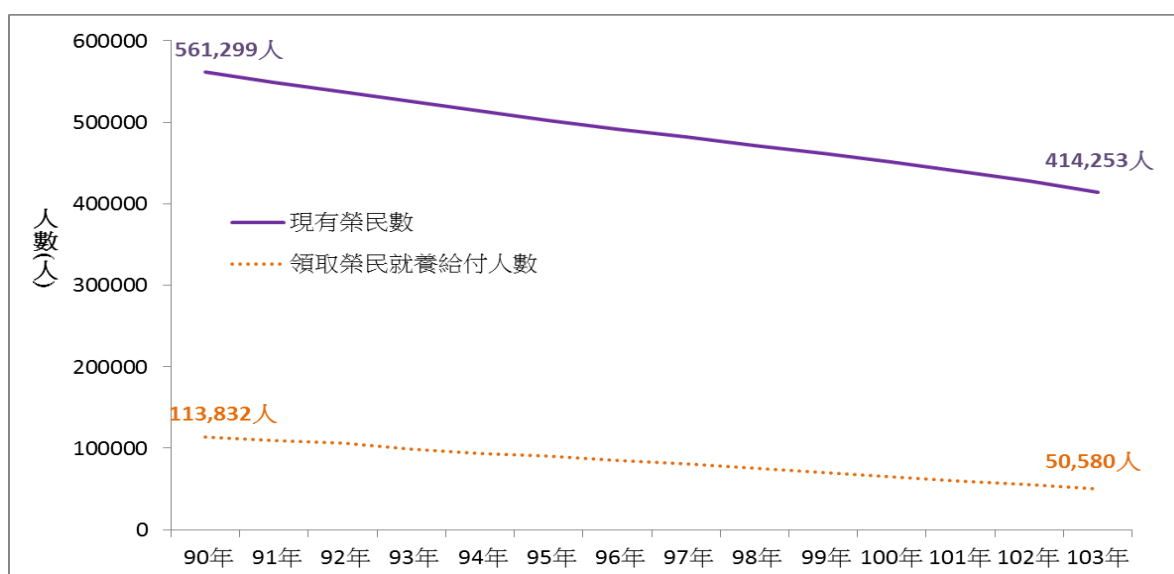


圖 1.4.9 榮民人數及領取榮民就養給付人數歷年概況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衛生福利部網站(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站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榮民就養給付)。(圖表均由本文自行繪製)

第五節 高齡化商業保險

因應人口高齡化，我國持續進行年金制度改革，為補充國人老年經濟安全所得，政府亦鼓勵相關商業保險發展。以下茲就我國現行高齡化各種商業保險之發展情形分別加以說明。

壹、人壽保險

103 年國人總計有將近 1,556 萬人投保人壽保險，投保率⁶達 66.38%；其中女性投保率 68.28%，高於男性投保率 64.48%。各年齡層中，仍以 20 至 39 歲及 40 至 59 歲投保率最高，均超過 7 成；65 歲以上之投保率最低，僅 4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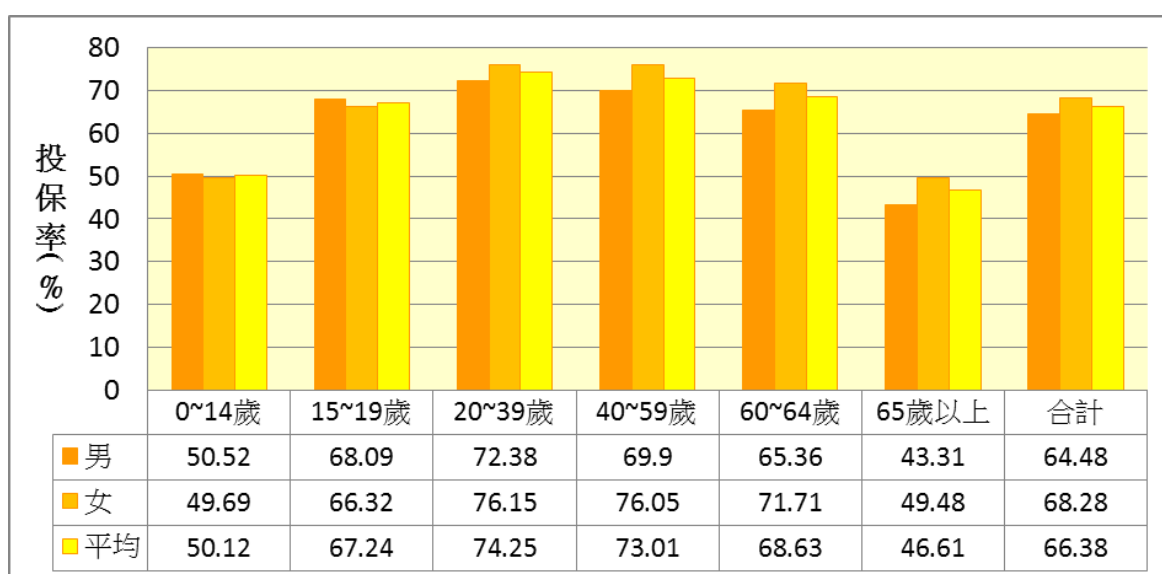


圖 1.5.1 103 年人壽保險投保率(以性別及年齡別分)

貳、傷害保險

103 年傷害保險之平均投保率為 54.74%；其中女性投保率為 55.26%，略高於男性之 54.22%。另各年齡層投保率以 20 至 39 歲及 40 至 59 歲最高，均超過 6 成；65 歲以上之投保率最低，僅 21.76%。

⁶ 商業保險商品投保率係指以身分證歸戶後，投保人壽、傷害及醫療險人口數，對應總人口總數（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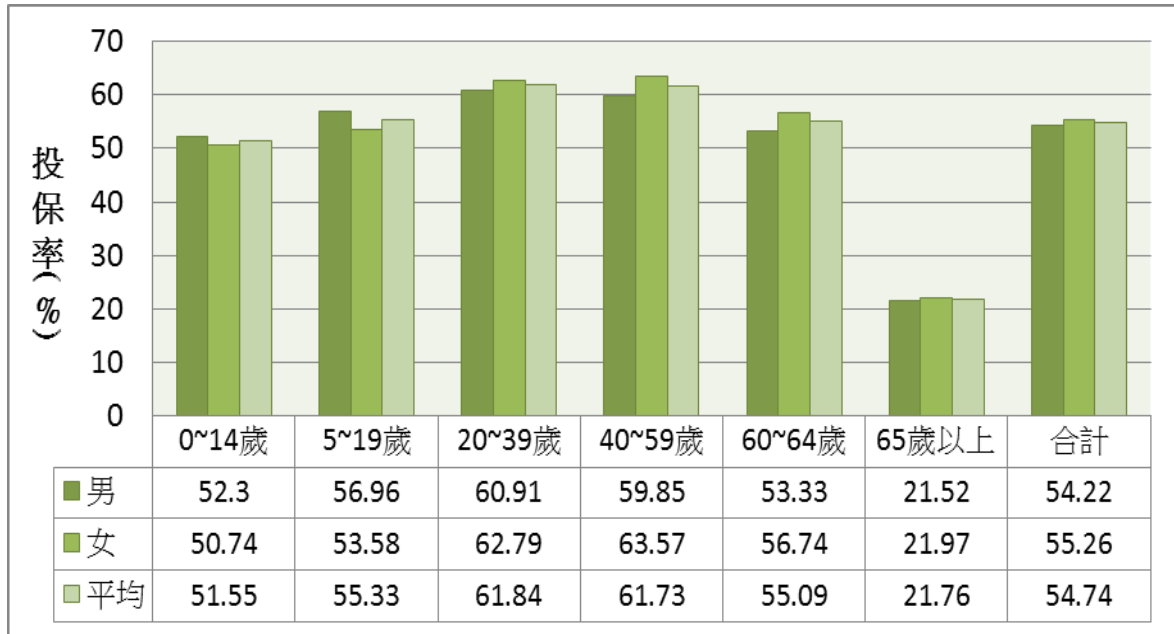


圖 1.5.2 103 年傷害保險投保率(以性別及年齡別分)

參、醫療保險

103 年日額型醫療保險投保率為 50.57%，其中女性投保率為 51.59%，仍高於男性之 49.55%。另各年齡層投保率以 20 至 39 歲最高，達 58.72%，其次為 40 至 59 歲，投保率為 55.3%；65 歲以上之投保率最低，僅 1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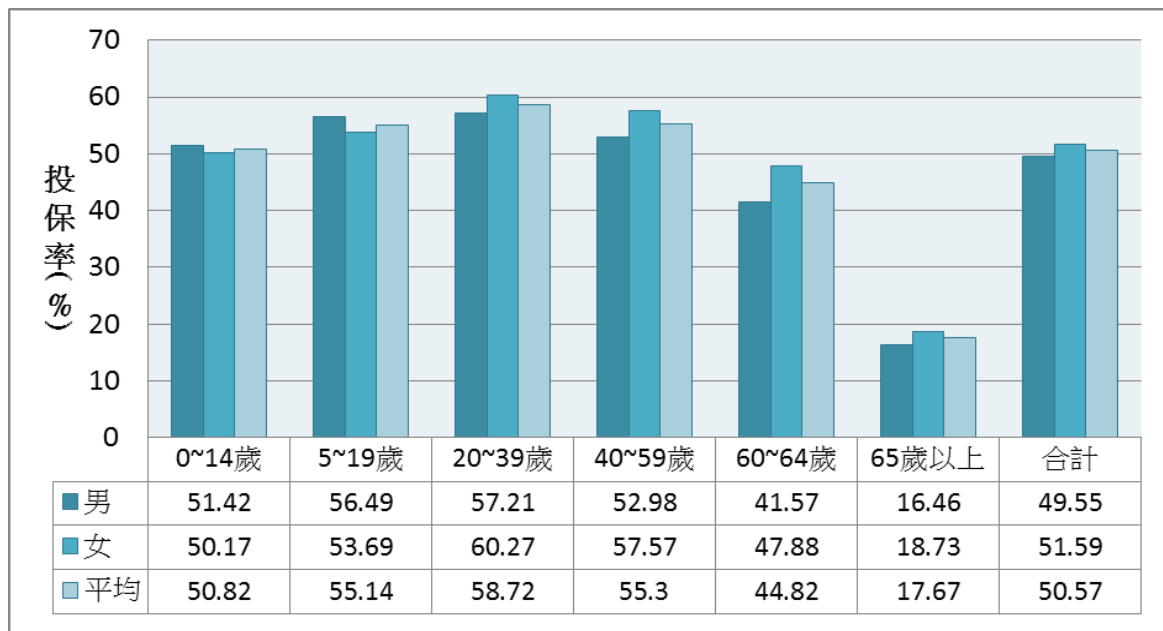


圖 1.5.3 103 年日額型醫療保險投保率(以性別及年齡別分)

肆、商業長期照護保險

一、投保情形

我國自 84 年起發展商業性長期照護保險商品，103 年保險市場計有 11 家保險公司(24 張保險商品)進行銷售，有效契約件數約 53 萬件，較 102 年增加約 6 萬件；保費收入約 144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26 億元。商業長期照護保險保費收入及有效契約件數呈現上升趨勢，顯示國人逐漸重視長照保險相關需求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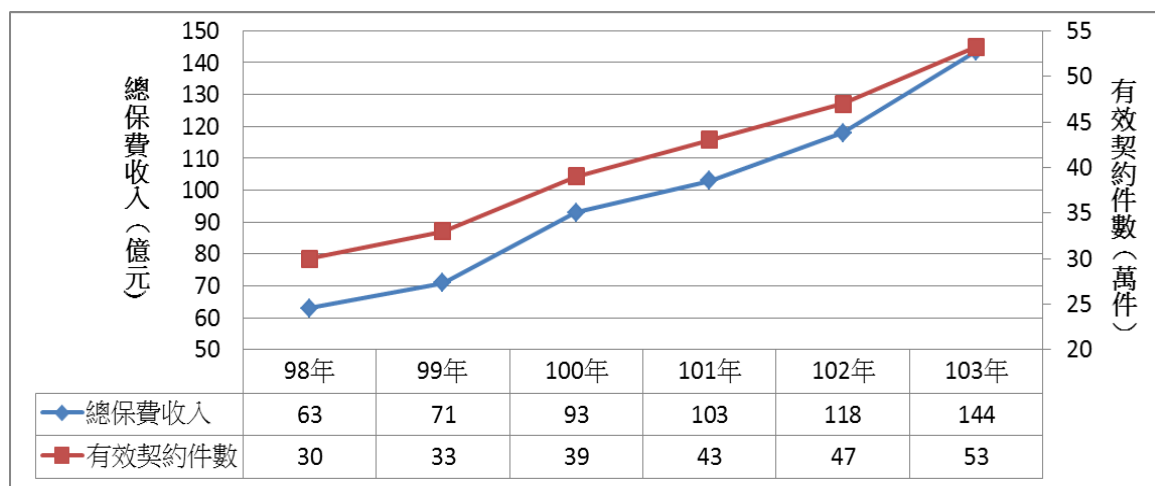


圖 1.5.4 98 至 103 年商業長期照護保險總保費收入及有效契約件數

伍、商業年金保險

我國保險法於 81 年修正，於人身保險章增列年金保險，確立年金保險法制。103 年我國商業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約 107 萬件，較 102 年減少約 4 萬件；總保費收入 2,413 億元，較 102 年減少 1,359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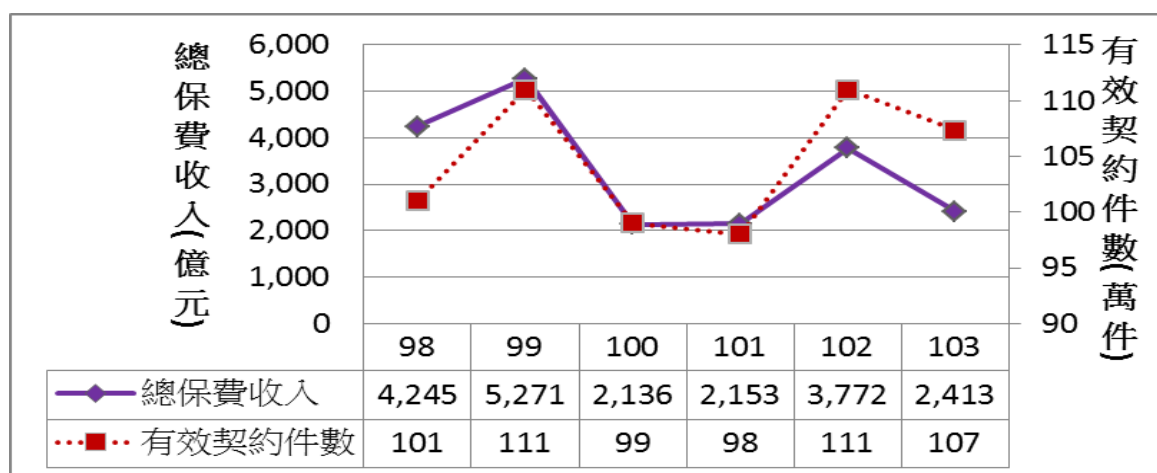


圖 1.5.5 98 至 103 年商業年金保險總保費收入及有效契約件數

<資料來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圖表均由本文自行繪製)

附錄一、國內大事紀 (103 年 1 月~104 年 6 月)

月份	事 件
103 年 1 月	1 月 8 日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條文修正公布，明定請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得檢具保險人出具的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
5 月	5 月起，因勞保年金於 98 年開辦以來，至 102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為 5.2%，已於 102 年達法定調整標準 (5%)，故 98 年度申請勞保年金並經審核符合請領規定且尚在領取中者，自本月起調高年金給付金額，按原來的給付標準計算後之金額加計 CPI 累計成長率計算。 5 月 28 日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條文修正公布，勞保生育給付標準由原 1 個月投保薪資，增加為 2 個月
6 月	6 月 1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生效，新增公保養老及遺屬年金給付(私校教職員先行，其餘人員俟退撫制度修法完成後施行)。
7 月	7 月 1 日因應基本工資調整為 19,273 元，「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及「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配合修正，自 7 月 1 日起實施。 7 月 16 日修正公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條文，規定年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者，及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 7 月 21 日兼職所得之健保補充保險費扣取標準由 5 千元提高至基本工資，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衛福部估計現有曾繳納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之民眾約 80 萬人，調整後約有 58 萬人因而減輕健保費負擔，每年健保財務減收約 7 億元。
10 月	10 月 30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將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自勞工保險條例中抽離單獨立法，將受僱勞工全面納入保障範圍，適度提高給付水準，並明定按年提撥一定比率之保費辦理職業災

月份	事 件
103 年 10 月	害預防及重建業務。
12 月	12 月 23 日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9 條規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第一日至第三日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為 0.62 人，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12 條，有關老年農民可不受同戶、面積限制及使用地類別之放寬規定，該老年農民年齡之界定，參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將原訂「年滿 65 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 8 年之被保險人」修正為「年滿 65 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 15 年之被保險人」。
104 年 1 月	1 月 1 日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整為 10%。又依照就業保險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自就業保險法施行之日起，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調降 1%，故 104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實收 9%。
	1 月 1 日起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11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月投保金額由 17,280 元調整為 18,282 元、保險費率由 7.5% 調整為 8%。月投保金額及費率調整後，保險費及按月投保金額計算之給付金額均會調高。
5 月	5 月起，99 年度申請勞保年金給付者，因 99 年至 10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45%，已達法定調整標準 5%，故於該（99）年度申請勞保年金並經審核符合請領規定且尚在領取中者，自本月起調高年金給付金額，按原來的給付標準計算後加計 CPI 累計成長率計算。
	5 月 15 日「長期照顧服務法」三讀通過，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五大要素，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6 月	6 月 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透過全民納保來達到社會自助互助之功能，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承辦長照保險業務；給付之規劃以實物給付

月份	事 件
104 年 6 月	為主，失能者經評估有長照需要時，依核定之照顧計畫提供給付，優先提供居家或社區式服務，超過的部分需自行負擔。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條文，增訂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該法規定之標準比例增給。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條文，將養老及遺屬年金給付擴及未受月退休(職、伍)給與及優惠存款制度保障之被保險人。

附錄二、國內制度簡表

一、社會保險暨職業退休金制度

身 份		勞 工	軍 職 人 員	公 教 人 員	農 民	其 他 國 民			
第一層 (社會保險)		勞工保險	軍人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			
實施日期		39.3	39.6	公：47.9 私校：69.10	78.7	97.10			
法令依據		勞工保險條例	軍人保險條例	公教人員保險法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國民年金法			
主管機關		勞動部	國防部	銓敘部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承保機關 (保險人)		勞工保險局	台銀人壽保險軍人保險部	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勞工保險局	勞工保險局			
監理機關		勞動部	無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	國民年金監理會			
投保單位		勞工受僱或所屬單位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	所屬農會	(個人)			
適用對象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勞工	現役軍官、士官、士兵	1.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 2.公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農會會員、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	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未能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			
給付項目		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 (普通事故保險) 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職業災害保險)	殘廢、退伍、死亡、育嬰留職停薪	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津貼、育嬰留職停薪、生育	生育、身障、喪葬	身障、老年、喪葬、遺屬、生育			
保險費率 (%)	普通	法定現行	3-8	7-15	6-8	6.5-12			
		職災					8.5 (不含就業保險費率 1%，104.01.01 起為 9.0)	8.0	8.25
月投保薪資		19,273~43,900 元(104.07.01 起為 20,008~43,900 元)	月支薪俸	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10,200 元	17,280 元(104.01.01 起為 18,282 元)			
保險費負擔比例	被保險人	有一定雇主	20	35	35	低收、重度以上身障	0		
		職業工會				60	30 (78 元)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輕、中度身障	30-45
		漁會甲類會員				20		一般身分	60
	雇主	有一定雇主	70	65	公 65	私校 32.5	低收、重度以上身障	100	
		有一定雇主	10				公 32.5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輕、中度身障	55-70
		職業工會	40					一般身分	40
	註：有一定雇主勞工之職災保險費，由雇主全額負擔		漁會甲類會員	80					
費率調整機制及政府法定責任		1.階梯費率 6.5%(98 年)至 12%(116 年)。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2.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69)	費率由國防部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並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 (\$10)	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其屬於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其屬於 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之虧損部分，應調整費率挹注 (\$5)	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如認為應調整保險費率時，應即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 (\$44)	1.階梯費率 6.5%(97 年)至 12%(120 年)，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2.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49)			
在保人數(萬人)		992.0(103/12)	21.1(103/12)	58.7(103/12)	135.0(103/12)	358.4(103/12)			
基金餘額(億元)		6,225(103/12)	202(103/12)	2,295(103/12)	—	1,930(103/12)			
未來基金餘額分析		1.最適精算假設下之長期平衡費率應為 27.84% 2.預估基金將於 116 年用盡	—	1.精算未來 50 年平準費率 13.40%(私校教職員)及 8.83%(其他人員) 2.預估準備金將於 162 年用盡。	開辦即發生虧損，短絀由國庫撥補，不足額向勞保基金借貸，至 103 年 12 月底，累積虧損 1,449 億元	1.保險最適提撥率 22.02%。 2.費率維持 7.5%情形下，基金將於 135 年用盡；費率維持 8%，基金於 137 年用盡 3.費率依法每年調高 0.5%至上限 12%，國保基金 40 年內不會有餘額不足情形。			
領 取		老 年 取 給		付 年 金		資 格 比 較			
年金請領年齡		60 歲 (實施第 10 年起調高 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至 65 歲止)		(現行僅得領取一次金。給付規定：滿 5 年者，給付 5 個基數；6-10 年，每超過 1 年增給 1 個基數；11-15 年，每超過 1 年增給 2 個基數；第 16 年起，每超過 1 年增給 3 個基數；保險滿 20 年者，每超過年給付 1 個基數，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計 30 年年資可達 45 個基數。)		一次金：退休(職)、資遣、繳費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退休者，可領取一次金，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2 個月 (註 1)，最高 36 個月(103.6.1 起：最高 42 個月，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 36 個月) 年金：(適用私校教職員(103.6.1 起)、未受月退休(職、伍)給與及優惠存款制度保障之被保險人(施行日期另定))：(1)65 歲，投保年資 15 年；(2)60 歲，投保年資 20 年；(3)55 歲，投保年資 30 年	1.農保本身無老年給付，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替代 2.老農津貼(每月 7,000 元)領取資格： (1)年滿 65 歲國民 (2)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 (3)申領時參加農保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者 (4)申領時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		
請領年金資格要件		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		一次金：退職當月保險俸(薪)額 年金：退職前 10 年平均保險俸(薪)額		65 歲			
老年給付計算基準		最高 60 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				年滿 65 歲			
						17,280 元(104.01.01 起為 18,282 元)			

身	份		勞工		軍職人員	公教人員		農民	其他國民					
	第一層 (社會保險)		勞工保險		軍人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					
	採計年資上限	無			最高 35 年		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	最高 40 年						
	年資給付率	1.55%			0.75%-1.3%(總給付率最高 45.5%)		(5)老農津貼與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僅得擇一領取。	1.3%						
	展延及減額年金	每延後 1 年加發 4%，最多加發 20%；每提早 1 年減給 4%，最多減給 20%			每提前一年減給 4%，最多減給 20%		(6)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 87 年 11 月 13 日以後再加入農保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得申領	—						
	與其他保險之銜接機制	1.與國保採年資併計、分別給付機制 2.與其他保險採年資保留機制			1. 退保時如不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得於之後成就其他社會保險請領條件或 65 歲時，再依公保退保時年資，請領公保養老給付（\$26） 2. 公保及勞保年資均未達 15 年，但合計勞保年資達 15 年者，可依基本年金率(0.75%)及公保年資請領公保年金給付（\$49）		(7)自 102.1.1 起，申請領取老農津貼之老年農民應符合排富條款 (8)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前已參加農保，且持續加保，於申領時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未滿 15 年者，發給半額津貼	老年年金及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得與勞保採年資併計、分別給付機制						
第一層 退 休 金 制 度	第二層 (退休金制度)		勞工退休金制度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新制	(無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法令依據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政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實施日期		73.8		94.7	84.7		84.7、85.2、86.1			93.1		99.1	
	主管機關		勞動部		勞動部	銓敘部		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			銓敘部		教育部	
	人數(萬人)		136.0(103/12)		602.1(103/12)	-		62.5(103/12)			-		6.0(103/12))	
	費率(%)		法定		前 15 年每年 2 個基數，第 16 年起每年 1 基數，上限 45 個基數	6		12			12		12	
			現行		基數，上限 45 個基數	6		12			12		12	
	雇主責任		雇主負擔		雇主提撥不得少於 6%	政府與約聘僱人員各按 12%費率負擔 50%(6%)		65%			65%		65%(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各 32.5%)	
	員工責任		-		員工可相對提撥，以 6%為上限	-		35%			35%		35%	
基金規模(億元)		6,310(103/12)		13,102(103/12)	-		5,955 (103/12)		-		313(103/12)			
未來基金餘額分析		-		-	-		1.精算之平衡費率：公務人員 42.7%、教育人員 47.8%、軍職人員 39.7% 2.預估基金用盡年度：公務人員 119 年、教育人員 117 年、軍職人員 113 年		-		-			
短絀處理機制		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		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		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		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選擇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註 1：此係公保被保險人 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保險年資之給付標準，而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保險年資，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 <http://www.bli.gov.tw/>、臺灣銀行網站 <http://www.bot.com.tw/Pages/default.aspx>、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網站 <http://www.moi.gov.tw/group/>、勞動部網站

<http://www.mol.gov.tw/cht/index.php>、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網站 <http://www.fund.gov.tw/mp.asp?mp=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1.t-service.org.tw/bin/home.php>、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1 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103 年）、公教人員保險第六次保險費率精算報告（103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 5 次精算評估報告（102 年），本文自行製表。

二、老年福利津貼

老年福利津貼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註 1)	原住民給付 (註 2)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榮民就養給付	總計
實施日期(年.月)	97.10 (91.1)	97.10 (91.1)	84.5	87.6	57.11	
法令依據	國民年金法	國民年金法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適用對象	1. 國民年金法施行時，年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且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或領有各類退休給與或津貼之國民 2. 符合排富條款：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	1. 年滿 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或領有各類退休給與或津貼之國民 2. 符合排富條款：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	1. 年滿 65 歲國民 2. 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 3. 申領時參加農保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者 4. 申領時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 5. 老農津貼與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僅得擇一領取。 6.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 87 年 11 月 13 日以後再加入農保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得申領。 7. 自 102.1.1 起，申請領取老農津貼之老年農民應符合排富條款(註 3)。 8. 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前已參加農保，且持續加保，於申領時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未滿 15 年者，發給半額津貼。	年滿 65 歲，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註 4)	因作戰或因公傷殘者、年滿 61 歲或身心障礙者，且具一定條件及資產調查之榮民	
給付額度(元/每月)	3,500	3,500	7,000	低收入(1.5 倍以下)：7,200 中低收入(2.5 倍以下)：3,600	14,150	
103 年度受益人數(人)	728,187	35,091	651,482	122,423	50,580	1,587,763 (占老年人口比率 56.5%)
103 年度給付總額(億元)	313.2	14.4	552.9	93.9	101.4	

註 1：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自 91 年 1 月實施，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法令依據為「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至 97 年 10 月國民年金開辦後，併入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改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並逐步落日。

註 2：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自 91 年 1 月實施，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法令依據為「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至 97 年 10 月國民年金開辦後，併入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改發原住民給付，並逐步落日。

註 3：老農津貼之排富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始申請領取老農津貼之老年農民之最近一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或扣除農地、農舍後，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不能領取老農津貼；惟沒有農舍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公告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400 萬元者，得按其價值全數扣除；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

註 4：103 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臺北市為 14,794 元、高雄市 11,890 元、新北市 12,439 元、臺中市 11,860 元、臺南市 10,869 元、臺灣省 10,869 元。

資料來源：各制度受益人數暨發放金額等，查閱各主管機關網站公布資料或洽承辦人員。

附錄三、國際比較資料

一、OECD 主要國家強制性年金制度類型

國家	第一層年金	第二層年金	
		公共年金	私人年金
澳洲	資產調查或標的給付	-	確定提撥
加拿大	基礎給付+資產調查或標的給付	確定給付	-
智利	資產調查或標的給付	確定給付	確定提撥
法國	最低年金	確定給付+點數方案	-
德國	資產調查或標的給付	點數方案	-
希臘	最低年金	確定給付	-
義大利	資產調查或標的給付	名義上確定提撥制	-
日本	基礎給付	確定給付	-
韓國	基礎給付+資產調查或標的給付	確定給付	-
葡萄牙	最低年金	確定給付	-
西班牙	最低年金	確定給付	-
瑞典	最低年金	名義上確定提撥制	確定提撥
英國	基礎給付+資產調查或標的給付+ 最低年金	確定給付	-
美國	-	確定給付	-

資料來源：摘自 OECD(2013)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3：OECD and G20 Indicators, OECD Publishing.

註：1. 第一層年金主要功能為保障適足之給付水準，屬公共年金，包括：

(1)資產調查或標的給付(targeted)：針對所得或財產在一定水準下者給予給付；

(2)基礎給付(basic)：提供單一給付額度或以工作年資作為給付計算基準；最低年金(minimum)：補充年金給付額度不足。

2. 第二層年金主要功能為儲蓄，分為公共年金和私人年金 2 類，公共年金包括確定給付(defined-benefit)、確定提撥(defined-contribution)、名義上確定提撥制(NDC, notional accounts)及點數方案(points)等 4 類；私人年金包括確定給付(defined-benefit)及確定提撥(defined-contribution)等 2 類。

二、OECD 主要國家年金概況(1)

國家	年金毛所得替代率(以收入在全國平均水準者為例) (%)			公共年金制度內涵								
	基礎年金	基礎年金+強制退休金	基礎年金+強制退休金+自願年金	基礎年金額度占平均薪資比率(%)			年金繳費率(2012)(%)		法定領取年金年齡(歲, 男/女) (註 1)		年資給付率(%) (註 2)	給付計算基準 (平均薪資)
				基礎給付	資產調查或標的給付	最低年金	總費率	受僱者/雇主	現況	2050		
澳洲	13.6	52.3	-	-	28.6	-	-	-	65	67	-	-
加拿大	39.2	39.2	73.1	13.9	18.8	-	9.9	4.95/4.95	65	67	0.63	全部繳費期間
智利	4.8	41.9	-	15.5	50.5	-	29.83	28.84/0.99	65/60	65/60	-	-
法國	58.8	58.8	-	-	25.4	22.5	16.65	6.75/9.9	65	67	1.06	最佳 25 年
德國	42.0	42.0	58.0	-	18.9	-	18.9	9.45/9.45	65	67	1.00	全部繳費期間
希臘	53.9	53.9	-	-	13.7	36.4	20.0	6.67/13.33	67	67	0.85-1.5	最後 5 年(註 3)
義大利	71.2	71.2	-	-	21.6	19.3	33	9.19/23.81	66/62	67	1.75	最後 5 年 (社會保險年金)
日本	35.6	35.6	-	16.4	20.3	-	16.676	8.338/8.338	65	65	0.55	全部繳費期間
韓國	39.6	39.6	-	-	2.9	-	9.0	4.5/4.5	60	65	0.89	全部繳費期間
葡萄牙	54.7	54.7	-	-	17.4	33.8	34.25	11/23.25	65	65	2.25	最佳 40 年
西班牙	73.9	73.9	-	-	19.6	33.9	28.3	4.7/23.6	65	67	2.7	最後 15 年(至 2022 年增為 25 年)
瑞典	33.9	55.6	-	-	14.8	24.2	18.38	7.0/11.38	65	65	0.75	-
英國	32.6	32.6	67.1	15.6	19.9	10.2	21.85	9.95/11.9	65/61	68	0.21-0.83	全部繳費期間
美國	38.3	38.3	76.2	-	17.6	-	10.4	4.2/6.2	66	67	0.91-2.57	最佳 35 年
OECD 平均	40.6	54.0	67.9	-	-	-	19.6	8.4/11.2	-	-	-	-

資料來源：OECD (2013)Pensions at a Glance 2013：OECD and G20 Indicators, OECD Publishing、OECD 統計資料網站：<http://www.oecd.org/statistics/>、ISSA 網站：<http://www.issa.int/>，本文自行製表。

註 1：部分國家另訂最低退休年齡，通常須具一定年資始得提早退休。如希臘繳費年資達 40 年者，可於 62 歲退休。

註 2：葡萄牙和瑞典之年資給付率因所得而異；西班牙之年資給付率因年資而異。

註 3：1992.12.31 後首次加保者，以最後 5 年薪資為年金計算基準；1993.1.1 以前加保者，以最後 5 年薪資或最後 10 年中最佳 5 年薪資為基準。

三、OECD 主要國家年金制度概況(2)

國家	工作人口(20-64 歲)/老年人口(65 歲以上)比率(%)		老年貧窮率(%)	年金支出占 GDP 比率(%)		公共年金基金規模(2011)	
	2010	2050	2011 或最近年度	2015	2050	公共年金基金占 GDP 比率(%)	公共年金基金金額(百萬美元)
澳洲	4.35	2.27	33.40	3.6	4.9	5.0	75,366
加拿大	4.46	2.10	6.84	5.4	6.3	10.9	189,755
智利	6.48	2.52	20.48	-	-	1.9	4,750
法國	3.46	1.91	4.46	14.4	15.1	4.3	119,520
德國	2.98	1.56	8.95	10.5	13.0	-	-
希臘	3.41	1.62	7.33	14.1	15.4	-	-
義大利	2.96	1.47	10.57	14.9	15.7		
日本	2.63	1.24	19.43	-	-	23.2	1,360,686
韓國	5.95	1.47	48.56	1.1	5.5	28.2	314,917
葡萄牙	3.46	1.56	8.05	13.3	13.1		
西班牙	3.67	1.53	6.95	10.4	14.0	6.2	92,928
瑞典	3.19	2.24	10.06	9.7	9.9	25.0	134,620
英國	3.60	2.41	10.51	7.4	8.2	-	-
美國	4.61	2.58	18.80	4.8	4.8	17.8	2,677,925
OECD 平均	4.12	2.08	12.30	9.5	11.7	18.9	5,071,358 (OECD 國家合計)

資料來源：OECD(2014)OECD Pensions Outlook 2014, OECD Publishing、OECD (2013)Pensions at a Glance 2013：OECD and G20 Indicators, OECD Publishing、OECD 統計資料網站：<http://www.oecd.org/statistics/>，本文自行製表。